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ZHENGHE MOTOR TECHNOLOGY (SHIYAN) CO.,LTD)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万股（不超过2,657.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28.6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王环、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5）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

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 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④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⑤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股份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⑧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股份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和创业、宏泰海联的承诺如下：

正和创业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股份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章程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⑥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宏泰海联承诺： （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章程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⑥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和柏、罗祖金、李玮烨、唐爱发、毕文富、吴宗锐、袁小华、汤铭的承诺如下： 徐和柏、毕文富、吴宗锐承诺： （1）本人目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股份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股份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罗祖金、李玮烨、唐爱发承诺：

（1）本人目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股份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袁小华、汤铭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人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与股份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系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5）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股份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股份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

	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4、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王进、王康、叶传珍、康丽君、戴逆舟、王泽云、王玲玲、王师师、余文生的承诺如下： 王进、王康、叶传珍、康丽君、戴逆舟、王泽云、王玲玲、王师师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股份公司所有。 余文生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股份公司所有。 5、其他直接持股的股东东证夏德、嘉兴睿德、炬腾辉达、英飞正奇、当涂鸿新、东证唐德、鸿立股权、鸿纓创业、中以英飞、英飞善实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本企业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本企业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企业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企业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

	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自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股份公司所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王环、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5、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股份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股份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正和创业、宏泰海联的承诺如下：

正和创业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股份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宏泰海联承诺：

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和柏、罗祖金、李玮烨、唐爱发、毕文富、吴宗锐、袁小华、汤铭的承诺如下：

徐和柏、毕文富、吴宗锐承诺：

1、本人目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股份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股份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罗祖金、李玮烨、唐爱发承诺：

1、本人目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股份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袁小华、汤铭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人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与股份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系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5、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股份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股份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王进、王康、叶传珍、康丽君、戴逆舟、王泽云、王玲玲、王师师、余文生的承诺如下：

王进、王康、叶传珍、康丽君、戴逆舟、王泽云、王玲玲、王师师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股份公司所有。

余文生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股份公司所有。

（五）其他直接持股的股东东证夏德、嘉兴睿德、炬腾辉达、英飞正奇、当涂鸿新、东证唐德、鸿立股权、鸿纓创业、中以英飞、英飞善实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本企业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本企业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企业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企业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自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股份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

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④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之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

③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公司将：①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30%为限）归公司所有；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1、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

1、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4、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三）公司控股股东王环、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3、本人用于增持股份之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本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和柏、戴先树、毕文富、汤铭、吴宗锐、袁小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30%为限）归公司所有；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

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王环、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股份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股份公司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

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股份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在股份公司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承诺

德恒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容诚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机构承诺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王环、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泽洋、王环、徐和柏、戴先树、毕文富、汤铭、吴宗锐、袁小华、张光国、於流芳、鞠清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

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控股股东王环、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陕汽商用车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2%、55.98%、62.37%和 59.32%，陕汽商用车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59.41%、67.55%、74.55%、72.53%；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7%、84.64%、88.37%和 86.15%，前五大客户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86.02%、88.36%、93.03%、91.69%。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对公司业务及盈利有以下风险影响：（1）整车厂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如主要客户不能及时把握终端市场需求，出现战略及管理决策失策，无法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竞争力能力下降，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2）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

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且公司不能够有效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订单，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若主要客户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推迟或减少新车型研发计划，推迟或减少采购订单，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4）主要客户如在生产计划安排、采购批量及批次、货款结算政策、成本费用控制、信用期、质量管理、供货要求等发生对公司不利的调整，也将造成公司被动调整投资、研发、资金、采购、生产安排，从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9.06%、78.01%、74.27%和 73.65%。公司原材料中最主要单一项目为钢材。根据兰格钢铁网的数据，报告期内冷轧卷价格从最低值 3,800 元/吨（2020 年 4 月 30 日）逐步上升至 6,130 元/吨（2021 年 6 月 30 日）。短期内钢材价格上涨较多，直接拉高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如未来钢材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且无法通过提价有效转移给下游整车厂，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设计开发新车身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与国内大型主机厂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产品平台化的核心经营模式，与国内各大主机厂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种合作方式，需要公司在前期投入较高的设计费用、模具开发费用以及对应的生产线、焊装夹具改造、调试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845.34 万元、4,736.60 万元、5,092.59 万元和 2,466.61 万元，若研发新车身达不到主机厂要求，或新开发车身对应的终端销售市场不景气，不能够达到预期的销量，可能难以如期收回前期投入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紧张，影响后续研发持续投入，影响公司行业声誉，损害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整车厂客户付款存在一定信用期，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099.62万元、53,299.33万元、44,674.92万元和47,222.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94%、49.23%、40.70%和44.6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6%、37.94%、33.06%和64.60%（未年化），规模较大。报告期内，转销或核销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76.72万元、0.00万元、814.70万元和0.00万元，预计无法收回100%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60.50万元、364.56万元、1,364.23万元和1,332.42万元，转销或核销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0.86%、0.63%、4.49%和2.60%。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及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商用车关键组成部分，其生产和销售受商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商用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商用车的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商用车行业发展迅速，商用车产销量上行；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商用车行业发展放缓，商用车产销量下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在2015年触及行业产量阶段性底部后，受益于“十三五”开局基建投资需求、存量商用车更新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商用车产量持续增长，由2015年的342.39万辆增加至2020年的523.1万辆，年复合增长率8.85%。此外，受疫情扩散及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供应能力受限，目前汽车行业面临阶段性缺芯，对商用车整车厂商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商用车整车厂商，如果其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芯片等零部件短缺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到商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商用车整车厂商，如果其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到商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格局变动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随着商用车行业趋于稳定，主机厂倾向于选择专业性、综合

能力和生产能力强的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在此趋势下，商用车车身行业重新整合，专业化、集成化不高的厂商逐渐被淘汰，市场需求向头部集中，具有一定技术研发能力和集成化程度较高的车身厂通过和大型主机厂达成战略合作，形成了“以整车厂附属车身厂为主导，独立车身厂为重要支撑”的行业格局。整体市场需求稳定的情况下，未来独立车身厂与整车厂附属车身厂及独立车身厂之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独立车身厂整体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政策的颁布与实施，有力地支持了国内商用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商用车消费的增长也带来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消费紧张等社会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商用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也正在发生结构性调整，比如运输结构调整政策要求公路转铁路、水路运输，影响下游整车需求；比如道路运输安全政策要求治理、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比如推出更高的国六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个别城市实行限牌或限行等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商用车产业的调控政策对商用车行业整体的生产及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商用车车身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2,279.41 万元、12,315.56 万元、18,462.08 万元和 13,456.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0%、11.37%、16.82%和 12.73%。由于公司期末存货账面净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商用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非暂时性的，或者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九）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车身总成产品销量分别为 11.90 万台、15.31 万台、15.39 万台和 8.61 万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商用车车身总成年产能十万台，产能得到大幅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集中释放，若公

司下游市场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无法取得充足的订单，将会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阶段性闲置，若订单持续不足将使项目新增产能长期闲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22,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高每年将产生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1,177.5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生产生活整体产生了负面影响，随着疫情防控逐步常态化，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受基建投资回升、扩大内需战略和各项消费促进政策持续发力影响，商用车行业实现逆势增长，2020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增长 20.0%和 18.7%；2021 年 1-6 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3.0 万辆和 288.4 万辆，同比增长 15.7%和 20.9%。如果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或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商用车产业产生不利冲击，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导致下游整车需求下滑等，进一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七、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③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④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9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8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3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7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
六、特别风险提示.....	30
七、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	34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4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8
目 录.....	39
第一节 释 义	44
一、普通术语.....	44
二、专业术语.....	46
第二节 概 览	49
一、发行人简介.....	49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5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0
四、本次发行情况.....	52
五、募集资金用途.....	5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5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8
一、客户集中风险	58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风险	58
三、设计开发新车身失败风险	59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9
五、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59
六、市场竞争格局变动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60
七、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60
八、存货减值风险	61
九、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61
十、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61
十一、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62
十二、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62
十三、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风险	62
十四、租赁房产未取得权证风险	62
十五、行政处罚风险	63
十六、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63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3
十八、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6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8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8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89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9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91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8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134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136
十三、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4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9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4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和业务资质.....	225
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227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36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36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3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8
一、公司独立性.....	238
二、同业竞争.....	23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28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9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4
一、财务报表.....	294
二、审计意见.....	3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7
五、分部信息.....	368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的企业情况.....	36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6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370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71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371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7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2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73
十四、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7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7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5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450
四、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58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46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3
一、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463
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46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464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6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6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9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4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484
二、重要合同.....	484
三、对外担保情况.....	488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8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8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9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4
六、验资机构声明.....	4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0
一、备查文件.....	500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50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和科技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正和有限/公司前身	指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即正和科技前身
公司本部/本部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不含分公司）
亿派模具	指	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宝鸡正和	指	宝鸡正和车身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祥丰新材料	指	湖北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宝鸡分公司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孝感分公司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部件分公司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部件分公司
饰件分公司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饰件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襄阳分公司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岐山分公司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
承启工厂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承启工厂，为公司分公司
骆驼沟新工厂	指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承启工厂所在地
实际控制人	指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
正和创业	指	十堰正和汽车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泰海联	指	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唐德	指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	指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鸿立股权	指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鸿纓创业	指	宁波鸿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山南鸿臻轩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正奇	指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英飞善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炬腾辉达	指	厦门炬腾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指	释义
嘉兴睿德	指	嘉兴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堰飞鹤	指	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十堰鑫康丽	指	十堰市鑫康丽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泽创	指	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一物资	指	十堰代一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合天源	指	武汉合天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厚发	指	十堰厚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卡工贸	指	十堰金卡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合天源	指	十堰合天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兴百	指	十堰兴百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鸿发	指	十堰鸿发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金硕	指	湖北金硕工贸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	指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汽商用车	指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陕汽集团核心整车子公司
陕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潍柴动力（000338.SZ）控股、陕汽集团参股企业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与公司合作的商用车企业
东风新汽	指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吉利商用车	指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与公司合作的商用车企业
浙江飞碟	指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五征集团	指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汽车	指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航天	指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商用车	指	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海尔租赁	指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政信	指	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十堰豪联	指	十堰豪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7.16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是车身总成制造的第一道主要工序
焊装	指	将冲压好的车身板件加热、加压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的工艺
涂装	指	将涂料涂覆盖在经过处理的焊装车身表面上，经干燥成膜的工艺
总装	指	将车身内外饰件和电控系统等经检验合格的组件进行装配，生产出可装配至整车的车身总成产品，是车身制造的最后一道工序
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内外饰件	指	汽车内外部装饰所用产品，既起到装饰作用，还兼具功能性、安全性和节能环保属性，如保险杠、座椅系统、门内护板、顶棚、地垫、方向盘等产品
车身总成	指	亦俗称驾驶室，是商用车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车四大系统之一，是车辆的主体形象、控制中枢及数据终端，是驾驶员的工作场所。车身总成主要生产流程包含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序，经焊装、涂装、总装工序先后形成焊装总成、涂装总成、总装总成等产品形态
焊装总成	指	是由各种板料经过模具冲压形成的零件，通过焊接和装配形成的、初步成型的车身总成产品形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之一
涂装总成	指	焊装总成经过电泳、喷漆和烘烤处理后，覆盖油漆的车身总成产品形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之一
总装总成	指	总装是车身制造的最后一道工序，在涂装总成基础上，将车身内外饰件和电气系统等经检验合格的组件进行装配，形成完整的、待装配至整车的车身总成产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之一

简称	指	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	指	商用车整车生产制造企业
附属车身厂	指	商用车整车生产制造企业体系内的自有车身厂，隶属于整车厂，通常仅为本企业的整车提供配套车身总成
独立车身厂	指	商用车整车生产制造企业体系外的车身厂，独立于整车厂，可以为多个不同的整车厂提供配套车身总成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主机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联合开发	指	公司提前介入整车厂新产品前期市场调研、研发设计，发挥专业化优势与行业经验优势，与整车厂联合开发，共同开展新产品设计、试制、验证等工作
共同投入	指	针对投资较大的车身总成产品，公司与战略客户共同投资开发产品及模具，形成紧密的市场共同体
独家供货	指	基于公司定制化产品与客户整车产品的配套关系，依托与主要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的合作模式，双方合作车型由公司独家供货
就近配套	指	针对部分实力雄厚、订单充足、合作前景广阔的战略客户，为提高服务效率和反应速度、降低管理和运输成本，在客户附近就近组织生产、提供服务
产品平台化	指	公司长期聚焦于商用车车身设计、制造专业领域，发展形成了多个产品平台，实现了车身总成产品车型开发和生产的系列化、共用化，降低了车型研发和生产成本，充分满足下游不同主机厂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一品一点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通用供货模式，即主机厂将某一车型所需的某一特定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生产
整车装配市场	指	OEM 市场（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前装市场，指在汽车出厂前，由车身总成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提供产品配套，供整车厂商生产整车使用
零售改装市场	指	AM 市场（After Manufacturing），即后装市场，指在汽车出厂后，由车身总成供应商依据汽车消费者需求或汽车消费者自主选择车身总成的售后改装市场和配件市场
钢材期货采购	指	提前一段时间（通常 1~2 个月）向钢厂或钢贸商下达采购订单，以锁定采购价格和保障供货的钢材采购方式
DCPD	指	双环戊二烯，环境友好材料，具有高强度、耐腐蚀、耐冲击、质量轻等特性，可作为金属或玻璃钢替代材料
EPP	指	发泡聚丙烯，环境友好材料，可 100%循环利用，可自然降解；具有比重轻、抗震抗压、变形恢复率高、耐化学试剂、不吸水、绝缘、耐热等特性
国六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吨小标	指	整车厂违规生产并上牌的货车实际载重标准高于核定标准的情形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971.4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泽洋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车身及模具专有技术开发、转让。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正和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正和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5,948,638.2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净资产出资与注册资本之差额人民币 85,948,638.2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3 月 1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3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湖北省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728290100U”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业务概况

正和科技是国内独立商用车车身行业专业制造商。公司二十年来专注于从事商用车车身研发与制造，拥有车身开发设计、模具研发制造和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的完整生产能力，公司产品结构全面配套各类轻、中、重卡车身，同时服务于传统燃油、燃气商用车和新能源商用车。公司作为专业化商用车车身供应商，已发展形成与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产品平

台化的核心经营模式。面向未来，公司将借助驼鞍沟新厂区建设机遇，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全面提升公司同时服务多家战略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将公司打造为商用车车身领域的一流企业。

公司已与陕汽商用车、东风汽车、吉利商用车、大运汽车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现拥有主要客户包括陕汽商用车、东风汽车、比亚迪、吉利商用车、大运汽车等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多次获评各客户“研发贡献奖”、“重点战略供应商”及“优秀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湖北十堰、武汉、孝感和陕西宝鸡等地设有 10 家分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经营。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中国汽车配件用品行业总评榜组织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汽车配件十佳匠心企业》、湖北省经信厅颁发的《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环直接持有公司 30.73%的股份，通过正和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29%的股份，控制公司 36.83%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王泽洋与代学珍为夫妻关系，与王环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60.13%股权，通过正和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4.0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4.13%的股份，控制公司 66.22%的表决权。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52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3,591.47	159,150.98	147,271.39	133,249.10
负债合计	72,957.92	78,014.95	98,681.18	99,17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00.20	80,390.47	48,590.21	34,07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33.55	81,136.04	48,590.21	34,076.8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3,102.91	135,139.69	140,470.71	112,000.43
营业利润	10,868.31	18,043.53	15,518.59	8,542.76
利润总额	10,886.48	17,124.03	15,304.00	7,997.18
净利润	9,558.72	14,663.48	13,332.75	6,979.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70.93	14,514.29	13,332.75	6,97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6.02	16,701.63	12,378.10	7,336.8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54	13,040.98	22,628.21	-7,98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99	-14,517.39	-7,091.29	-3,05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7	10,709.93	-13,197.42	11,336.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48	9,233.53	2,339.49	298.4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72	1.21	1.12
速动比率（倍）	1.67	1.43	1.08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0%	49.02%	67.01%	7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3%	48.78%	67.10%	74.5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8	10.08	7.21	5.0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	-	0.01%	0.03%
项目\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2.76	2.83	2.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99.51	25,350.21	23,753.97	16,028.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64	12.69	9.80	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5	1.64	3.36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97	1.98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22.54%	32.69%	28.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万股（不超过 2,657.1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十万台高端商用车身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113,500.00	85,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302-36-03-000176）	十环函[2021]120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9,300.00	5,000.00		
合计		122,800.00	90,000.00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合理使用。公司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57.1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审核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泽洋
住所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66 号
联系电话	（0719）8787555
传真号码	（0719）8787555
联系人	袁小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李金虎、杨军民
项目协办人	贺尧
项目组成员	潘航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40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	赵永刚、何瑞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号码	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李朝蒙、刘新星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五）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辉、颜新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号码	0755-82420222

（六）验资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进、杜军、肖昊来、黄长文、徐祎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号码	010-65955770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联系电话	0755-21899611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5、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陕汽商用车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2%、55.98%、62.37%和 59.32%，陕汽商用车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59.41%、67.55%、74.55%、72.53%；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7%、84.64%、88.37%和 86.15%，前五大客户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86.02%、88.36%、93.03%、91.69%。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对公司业务及盈利有以下风险影响：（1）整车厂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如主要客户不能及时把握终端市场需求，出现战略及管理决策失策，无法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竞争力能力下降，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2）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且公司不能够有效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订单，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若主要客户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推迟或减少新车型研发计划，推迟或减少采购订单，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4）主要客户如在生产计划安排、采购批量及批次、货款结算政策、成本费用控制、信用期、质量管理、供货要求等发生对公司不利的调整，也将造成公司被动调整投资、研发、资金、采购、生产安排，从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

例分别为 79.06%、78.01%、74.27%和 73.65%。公司原材料中最主要单一项目为钢材。根据兰格钢铁网的数据，报告期内冷轧卷价格从最低值 3,800 元/吨（2020 年 4 月 30 日）逐步上升至 6,130 元/吨（2021 年 6 月 30 日）。短期内钢材价格上涨较多，直接拉高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如未来钢材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且无法通过提价有效转移给下游整车厂，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设计开发新车身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与国内大型主机厂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产品平台化的核心经营模式，与国内各大主机厂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种合作方式，需要公司在前期投入较高的设计费用、模具开发费用以及对应的生产线、焊装夹具改造、调试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845.34 万元、4,736.60 万元、5,092.59 万元和 2,466.61 万元，若研发新车身达不到主机厂要求，或新开发车身对应的终端销售市场不景气，不能够达到预期的销量，可能难以如期收回前期投入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紧张，影响后续研发持续投入，影响公司行业声誉，损害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整车厂客户付款存在一定信用期，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99.62 万元、53,299.33 万元、44,674.92 万元和 47,222.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4%、49.23%、40.70%和 44.6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6%、37.94%、33.06%和 64.60%（未年化），规模较大。报告期内，转销或核销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6.72 万元、0.00 万元、814.70 万元和 0.0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 100%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60.50 万元、364.56 万元、1,364.23 万元和 1,332.42 万元，转销或核销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86%、0.63%、4.49%和 2.60%。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及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商用车关键组成部分，其生产和销售受商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

响较大。商用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商用车的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商用车行业发展迅速，商用车产销量上行；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商用车行业发展放缓，商用车产销量下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在 2015 年触及行业产量阶段性底部后，受益于“十三五”开局基建投资需求、存量商用车更新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商用车产量持续增长，由 2015 年的 342.39 万辆增加至 2020 年的 523.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8.85%。此外，受疫情扩散及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供应能力受限，目前汽车行业面临阶段性缺芯，对商用车整车厂商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商用车整车厂商，如果其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芯片等零部件短缺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到商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商用车整车厂商，如果其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到商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格局变动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随着商用车行业趋于稳定，主机厂倾向于选择专业性、综合能力和生产能力强的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在此趋势下，商用车车身行业重新整合，专业化、集成化不高的厂商逐渐被淘汰，市场需求向头部集中，具有一定技术研发能力和集成化程度较高的车身厂通过和大型主机厂达成战略合作，形成了“以整车厂附属车身厂为主导，独立车身厂为重要支撑”的行业格局。整体市场需求稳定的情况下，未来独立车身厂与整车厂附属车身厂及独立车身厂之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独立车身厂整体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政策的颁布与实施，有力地支持了国内商用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商用车消费的增长也带来了环境污染加

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消费紧张等社会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商用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也正在发生结构性调整，比如运输结构调整政策要求公路转铁路、水路运输，影响下游整车需求；比如道路运输安全政策要求治理、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比如推出更高的国六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个别城市实行限牌或限行等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商用车产业的调控政策对商用车行业整体的生产及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商用车车身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2,279.41 万元、12,315.56 万元、18,462.08 万元和 13,456.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0%、11.37%、16.82%和 12.73%。由于公司期末存货账面净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商用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非暂时性的，或者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九、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生产的车身型号较多，处于业务持续发展期，在开发新车身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赖自身经营利润、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3%、67.01%、49.02%和 44.60%，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21、1.72 和 1.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8、1.43 和 1.67，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若公司不能够按时偿还债务，将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为满足银行贷款需要，抵押了 14 处自有不动产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不动产权对应的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生债权人行使抵押权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但该等抵押不动产权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抵押权一旦行使，将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10.80%、9.39%和 9.53%。受未来我国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部分年

轻人择业观念等因素影响，制造业面临招工难、用工贵现象。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结构、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以消化增加的劳动力成本，将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十一、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车身总成产品销量分别为 11.90 万台、15.31 万台、15.39 万台、8.61 万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商用车车身总成年产能十万台，产能得到大幅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集中释放，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无法取得充足的订单，实现新增产能的及时、充分消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阶段性闲置，若订单持续不足将使项目新增产能长期闲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22,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高每年将产生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1,177.5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0784），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或国家到期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十四、租赁房产未取得权证风险

公司租赁的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房产作为生产加工场地，该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占公司自有及租赁不动产权的面积比例为 2.04%，占比较低。如租赁期内被要求拆迁等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搬迁且无法在短时间内寻得替代生产场所，将可能给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地性质变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标、不规范使用票据等情形。尽管公司目前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上述行为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十六、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或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在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 97.0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94.50%。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12.18 万元、57.36 万元、14.14 万元和 4.8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0.37%、0.08%和 0.04%。对于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合计持有公司 60.13%股权，通过正和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4.0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4.13%的股份，控制公司 66.22%的表决权，同时王环、王泽洋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发行后王环、代学珍、王泽洋仍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生产生活整体产生了负面影响，随着疫情防控逐步常态化，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已

基本恢复正常。受基建投资回升、扩大内需战略和各项消费促进政策持续发力影响，商用车行业实现逆势增长，2020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增长 20.0%和 18.7%。2021 年 1-6 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3.0 万辆和 288.4 万辆，同比增长 15.7%和 20.9%。如果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或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商用车产业产生不利冲击，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导致下游整车需求下滑等，进一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HE MOTOR TECHNOLOGY（SHIYAN）CO., LTD.

注册资本：7,971.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泽洋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6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66 号（442000）

电话号码：（0719）8787555

传真号码：（0719）8787555

互联网网址：www.zhmtsy.com

电子信箱：zhqc@zhmts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袁小华

证券部联系电话：（0719）878755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正和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正和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5,948,638.2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净资产出资与注册资本之差额人民币 85,948,638.2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3 月 1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37 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31日，公司于湖北省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728290100U”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环	2,450.00	49.00%
2	代学珍	2,250.00	45.00%
3	王泽洋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公司改制设立前，前述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改制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
1	王环	正和有限股权、正和创业出资份额、北京邦易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2	代学珍	正和有限股权、正和创业出资份额
3	王泽洋	正和有限股权

正和创业的情况参见本节“九、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北京邦易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改制设立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的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正和有限承继的整体资产，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商用车车身的生产与销售及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与销

售。公司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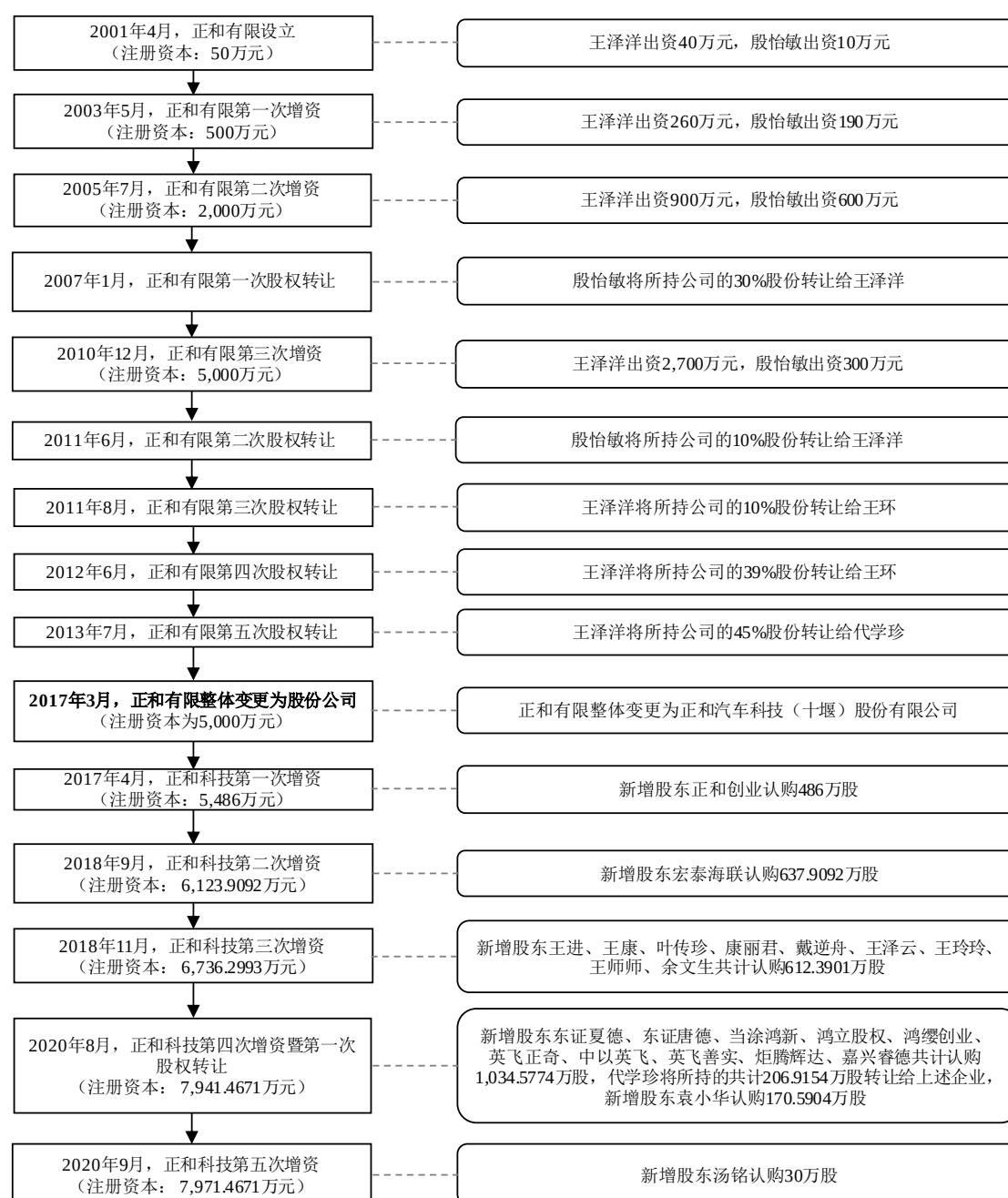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正和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本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财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概况如下图所示：



（一）2001年4月，正和有限设立

2001年4月13日，十堰市工商局出具（十堰）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14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5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十东审字[2001]第145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5 日企业申请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已足额缴纳到位，其中王泽洋出资 40.00 万元，殷怡敏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4 月 26 日，正和有限取得十堰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正和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洋	40.00	80.00%
2	殷怡敏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存续及变更情况

1、2003 年 5 月，正和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4 月 15 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王泽洋出资 2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2 万元，债权转注册资本 198 万元；殷怡敏出资 19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2 万元，实物出资 187.8 万元。

2003 年 4 月 20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信达验字[2003]第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增加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4.2 万元，以实物出资 187.8 万元，债权转实收资本 198 万元。

2003 年 5 月 21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洋	300.00	60.00%
2	殷怡敏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如下瑕疵：①王泽洋用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198 万元，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第 24 条“股东

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之规定，债权尚不属于法定用作出资的资产，亦未经评估作价；②本次用作增资的实物虽系殷怡敏个人出资购买，但部分实物购买发票抬头为正和有限，同时由于年代久远部分实物购买发票已遗失，殷怡敏购买该等实物的其他资料包括付款凭证等亦已无法取得。

基于上述情况，谨慎起见，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2016年9月，正和有限股东王泽洋、王环、代学珍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上述债权及实物出资瑕疵予以补足，并由湖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泰验字[2016]第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1年2月3日，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对发行人股东上述非货币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瑕疵已经王泽洋、代学珍、王环以资金方式予以补足，该等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且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对本次非货币出资不规范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增资存在瑕疵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5年7月，正和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12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王泽洋增资900万元，股东殷怡敏增资600万元。

2005年6月12日，十堰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正和有限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十楚评字[2005]20号），确认组合仪表、钢板评估值为1,186.88万元，其中殷怡敏存货评估值为350.66万元，王泽洋存货评估值为836.22万元。

2005年6月15日，十堰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信验字（2005）2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王泽洋出资9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64万元，实物出资736万元；殷怡敏出资6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实物出资350万元。

2005 年 7 月 8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洋	1,200.00	60.00%
2	殷怡敏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如下瑕疵：本次用作增资的实物虽系股东个人出资购买，但部分实物购买发票抬头为正和有限，同时由于年代久远部分实物购买发票已遗失，股东购买该等实物的其他资料包括付款凭证等已无法取得。

基于上述情况，谨慎起见，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2016 年 9 月，正和有限股东王泽洋、王环、代学珍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上述实物出资瑕疵予以补足，并由湖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泰验字[2016]第 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1 年 2 月 3 日，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对发行人股东上述非货币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瑕疵已经王泽洋、代学珍、王环以资金方式予以补足，该等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且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对本次非货币出资不规范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增资存在瑕疵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7 年 1 月，正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怡敏将所持公司股份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泽洋，转让后殷怡敏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同日，殷怡敏和王泽洋签订《转股协议》。

2007 年 1 月 24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洋	1,800.00	90.00%
2	殷怡敏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0年12月，正和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29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3,000万元由股东王泽洋出资2,700万元，殷怡敏出资300万元。

2010年12月1日，十堰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十车验字[201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9日，正和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3,000万元。

2010年12月3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洋	4,500.00	90.00%
2	殷怡敏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1年6月，正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1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殷怡敏将其持有的正和有限的10%股权按800万元（不含税）转让给王泽洋。殷怡敏、王泽洋签订了《转股协议》，殷怡敏将其持有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泽洋，王泽洋按总金额800万元（不含税）受让前述500万元股权。

2011年6月10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洋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1 年 8 月，正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2 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泽洋将其所持 50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王环。同日，王泽洋、王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泽洋将其持有的正和有限 500 万元出资，以 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环。经王泽洋、王环本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调配，实系无偿转让，王环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8 月 31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洋	4,500.00	90.00%
2	王环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2 年 6 月，正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 日，王泽洋与王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商定王泽洋将其持有的正和有限 3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环。

2012 年 6 月 1 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泽洋与王环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20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洋	2,550.00	51.00%
2	王环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3 年 7 月，正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泽洋将 2,250 万元的股权赠与给代学珍。同日，王泽洋与代学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泽洋同意将

其在正和有限所持的 45% 股权赠与代学珍。

2013 年 7 月 2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环	2,450.00	49.00%
2	代学珍	2,250.00	45.00%
3	王泽洋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

1、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正和有限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将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折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等整体变更方案将根据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7 年 3 月 9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7）第 1461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和科技（筹）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594.86 万元。当日，鹏信评估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35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和科技（筹）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404.8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0 日，正和有限全体股东王环、代学珍、王泽洋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正和有限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13,594.86 万元按 1:0.3678 的比例折合 5,000.00 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为 1 元，其余净资产值 8,594.8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和科技（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正和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折合股份5,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即8,594.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4日，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7年3月31日，正和科技取得了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728290100U”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正和科技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环	2,450.00	49.00%
2	代学珍	2,250.00	45.00%
3	王泽洋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股本由5,000.00万股增加至5,486.00万股，公司新增的486.00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正和创业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3.00元/股，公司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4月21日，正和创业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公司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款。

2017年5月15日，十堰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十车验字[2017]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正和创业投入的资金1,458.00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48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5,486.00万元。

2017年4月25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正和科技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环	2,450.00	44.66%
2	代学珍	2,250.00	41.01%
3	正和创业	486.00	8.86%
4	王泽洋	300.00	5.47%
合计		5,486.00	100.00%

3、2018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27日，正和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本变更为61,239,092元，其中新增股本由宏泰海联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6月29日，正和科技、王环、代学珍、王泽洋、正和创业与宏泰海联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认购价格为7.8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2100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23日，正和科技已收到宏泰海联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6,379,092元（实际缴纳人民币5,000万元，形成资本公积43,620,908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239,092元。

2018年9月5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科技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环	2,450.00	40.00%
2	代学珍	2,250.00	36.74%
3	宏泰海联	637.91	10.42%
4	正和创业	486.00	7.94%
5	王泽洋	300.00	4.90%
合计		6,123.91	100.00%

4、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7月23日，正和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61,239,092元增至

67,362,993 元，本次增资由自然人王进、王康、叶传珍、康丽君、戴逆舟、王泽云、王玲玲、王师师、余文生共同认购。

2018 年 7 月 24 日，正和科技、王环、代学珍、王泽洋、正和创业、宏泰海联与王进、王康、叶传珍、康丽君、戴逆舟、王泽云、王玲玲、王师师、余文生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认购价格为 7.838 元/股。

2018 年 7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 210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正和科技已收到王泽云、王玲玲、王师师、叶传珍、王进、康丽君、王康、戴逆舟和余文生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6,123,901 元（实际缴纳人民币 4,800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 41,876,099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7,362,993 元。

2018 年 11 月 6 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科技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环	2,450.00	36.37%
2	代学珍	2,250.00	33.40%
3	宏泰海联	637.91	9.47%
4	正和创业	486.00	7.21%
5	王泽洋	300.00	4.45%
6	王进	127.58	1.89%
7	王康	127.58	1.89%
8	叶传珍	63.79	0.95%
9	康丽君	63.79	0.95%
10	戴逆舟	63.79	0.95%
11	王泽云	51.03	0.76%
12	王玲玲	51.03	0.76%
13	余文生	38.27	0.57%
14	王师师	25.52	0.38%
合计		6,736.30	100.00%

5、2020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0 日，正和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

意引进东证夏德、东证唐德、当涂鸿新、鸿立股权、鸿纓创业、英飞正奇、中以英飞、英飞善实、炬腾辉达、嘉兴睿德为新股东，并同意公司股东代学珍将其所持公司 2,069,154 股股份转让给该 10 名新股东；同意对袁小华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公司股本由 67,362,993 元增至 79,414,671 元。

2020 年 5 月至 6 月，正和科技分别与东证夏德、东证唐德、当涂鸿新、鸿立股权、鸿纓创业、英飞正奇、中以英飞、英飞善实、炬腾辉达、嘉兴睿德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13.70 元/股。

2020 年 5 月至 6 月，代学珍分别与东证夏德、东证唐德、当涂鸿新、鸿立股权、鸿纓创业、英飞正奇、中以英飞、英飞善实、炬腾辉达、嘉兴睿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共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069,154 股，约定转让价格为 13.70 元/股。

2020 年 5 月 30 日，正和科技与袁小华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7.838 元/股。

2020 年 7 月 14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20）第 21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正和科技已收到东证夏德、东证唐德、当涂鸿新、鸿立股权、鸿纓创业、英飞正奇、中以英飞、英飞善实、炬腾辉达、嘉兴睿德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41,737,124.10 元，均以货币资金，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345,774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1,391,350.10 元；正和科技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袁小华缴纳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13,370,875.90 元，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05,904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664,971.9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9,414,671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转前后，正和科技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持股数量 （万股）	变更前 持股 比例	增资股 份数量 （万股）	受让/（转 让）股份数 量（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变更后 持股 比例
1	王环	2450.00	36.37%	-	-	2,450.00	30.85%
2	代学珍	2250.00	33.40%	-	-206.92	2,043.08	25.73%
3	宏泰海联	637.91	9.47%	-	-	637.91	8.03%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持股数量 (万股)	变更前 持股 比例	增资股 份数量 (万股)	受让/（转 让）股份数 量（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变更后 持股 比例
4	正和创业	486.00	7.21%	-	-	486.00	6.12%
5	王泽洋	300.00	4.45%	-	-	300.00	3.78%
6	东证夏德	-	-	212.90	42.58	255.47	3.22%
7	嘉兴睿德	-	-	182.48	36.50	218.98	2.76%
8	袁小华	-	-	170.59	-	170.59	2.15%
9	炬腾辉达	-	-	128.78	25.76	154.53	1.95%
10	英飞正奇	-	-	121.65	24.33	145.99	1.84%
11	王康	127.58	1.89%	-	-	127.58	1.61%
12	王进	127.58	1.89%	-	-	127.58	1.61%
13	当涂鸿新	-	-	98.80	19.76	118.56	1.49%
14	东证唐德	-	-	91.24	18.25	109.49	1.38%
15	鸿立股权	-	-	84.40	16.88	101.28	1.28%
16	鸿纓创业	-	-	53.50	10.70	64.20	0.81%
17	叶传珍	63.79	0.95%	-	-	63.79	0.80%
18	康丽君	63.79	0.95%	-	-	63.79	0.80%
19	戴逆舟	63.79	0.95%	-	-	63.79	0.80%
20	王泽云	51.03	0.76%	-	-	51.03	0.64%
21	王玲玲	51.03	0.76%	-	-	51.03	0.64%
22	余文生	38.27	0.57%	-	-	38.27	0.48%
23	中以英飞	-	-	30.41	6.08	36.50	0.46%
24	英飞善实	-	-	30.41	6.08	36.50	0.46%
25	王师师	25.52	0.38%	-	-	25.52	0.32%
合计		6,736.29	100.00%	1,205.17	-	7,941.47	100.00%

6、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6 日，正和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对汤铭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公司股本由 79,414,671 元增至 79,714,671 元。

2020 年 9 月 16 日，正和科技与汤铭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8 元/股。

2020 年 9 月 25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20）第 210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正和科技已收到股权

激励对象汤铭缴纳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2,400,000.00 元，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0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9,714,671 元。

2020 年 9 月 21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科技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环	2,450.00	30.73%
2	代学珍	2,043.08	25.63%
3	宏泰海联	637.91	8.00%
4	正和创业	486.00	6.10%
5	王泽洋	300.00	3.76%
6	东证夏德	255.47	3.20%
7	嘉兴睿德	218.98	2.75%
8	袁小华	170.59	2.14%
9	炬腾辉达	154.53	1.94%
10	英飞正奇	145.99	1.83%
11	王进	127.58	1.60%
12	王康	127.58	1.60%
13	当涂鸿新	118.56	1.49%
14	东证唐德	109.49	1.37%
15	鸿立股权	101.28	1.27%
16	鸿纓创业	64.20	0.81%
17	叶传珍	63.79	0.80%
18	康丽君	63.79	0.80%
19	戴逆舟	63.79	0.80%
20	王泽云	51.03	0.64%
21	王玲玲	51.03	0.64%
22	余文生	38.27	0.48%
23	中以英飞	36.50	0.46%
24	英飞善实	36.50	0.46%
25	汤铭	30.00	0.38%
26	王师师	25.52	0.3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971.47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四）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说明

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前身正和有限自设立以来，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股权转让/增资定价依据	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
2001年4月，王泽洋、殷怡敏共同出资设立正和有限，正和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	不涉及	根据王泽洋、殷怡敏的确认，正和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不涉及	王泽洋、殷怡敏签署《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正和有限	2001年4月26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和有限设立
2003年5月，正和有限第一次增资至500万元	扩大经营规模	根据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中货币出资64.20万元、实物出资187.80万元、债权转实收资本198万元，由于债权尚不属于法定用作出资的资产，亦未经评估作价，用作增资的实物虽系殷怡敏个人出资购买，但部分实物购买发票抬头为正和有限。谨慎起见，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2016年9月，正和有限股东王泽洋、王环、代学珍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上述债权	原股东按照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	2003年4月15日，正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增资	2003年5月21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原因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股权转让/增资 定价依据	决策程序	有权机 关核准
		及实物出资瑕疵予以补足，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7 月，正和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扩大经营规模	根据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中，王泽洋以货币出资 164 万元、实物出资 736 万元；殷怡敏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实物出资 350 万元，本次用作增资的实物虽系股东个人出资购买，但部分实物购买发票抬头为正和有限。谨慎起见，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2016 年 9 月，正和有限股东王泽洋、王环、代学珍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上述债权及实物出资瑕疵予以补足，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原股东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2005 年 6 月 12 日，正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8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 月，正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殷怡敏将所持正和有限 600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泽洋）	根据对股东殷怡敏的访谈，由于其在武汉成立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侧重在武汉发展，逐步退出在正和有限的股权，决定将部分正和有限股权转让予王泽洋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部分对价的支付凭证及对王泽洋、殷怡敏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双方自愿协商、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正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4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正和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扩大经营规模	根据本次增资的打款凭证及对王泽洋、殷怡敏的访谈，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各股东自有资金	原股东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同比例进行增资	2010 年 11 月 29 日，正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3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原因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股权转让/增资 定价依据	决策程序	有权机 关核准
					《企业 法人营 业执照》
2011年6月，正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殷怡敏将所持正和有限500万元出资转让予王泽洋）	根据对股东殷怡敏的访谈，由于其在武汉成立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侧重在武汉发展，退出在正和有限的股权，决定将部分正和有限股权转让予王泽洋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部分对价的支付凭证及对王泽洋、殷怡敏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双方自愿协商、按照1.60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	2011年4月11日，正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0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8月，正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王泽洋将所持正和有限600万元出资转让予其女儿王环）	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分配	根据王泽洋、王环的确认，就本次股权转让，王环未向王泽洋支付任何对价，故不涉及资金来源	根据王泽洋、王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800万元，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分配，实际未支付转让对价	2011年8月22日，正和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1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6月，正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王泽洋将所持正和有限3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环）	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分配	根据王泽洋、王环的确认，就本次股权转让，王环未向王泽洋支付任何对价，故不涉及资金来源	根据王泽洋、王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王泽洋、王环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分配，未支付转让对价	2012年6月1日，正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7月，正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王泽洋将所持正和有限45%的股权赠与其配偶代学珍）	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分配	根据王泽洋、代学珍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王泽洋向其配偶代学珍赠与正和有限股权，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故不涉及资金来源	根据王泽洋、代学珍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王泽洋向其配偶代学珍赠与正和有限股权，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3年7月1日，正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原因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股权转让/增资 定价依据	决策程序	有权机 关核准
					营业执 照》
2017年3月， 正和有限整体 变更为正和科 技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2月15日，正和有限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7年3月14日，正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事项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17年4月， 公司股本增至 5,486.00万元	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该等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正和创业对公司增资	根据正和创业提供的其合伙人出资凭证，正和创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	经协商，按照3元/股的价格确定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9月， 公司股本增至 61,239,092元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次增资的打款凭证及增资股东宏泰海联的确认，宏泰海联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定价系基于公司业绩和行业市盈率水平进行市场化磋商，按照7.838元/股确定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8年9月5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 公司股本增至 67,362,993元	扩大经营规模，与2017年收购关联方资产为一揽子安排	根据本次增资的打款凭证及增资股东的确认，增资股东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定价系以2018年9月份增资的价格为依据，按照7.838元/股确定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8年11月6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8月， 公司股本增至 79,414,671元	为扩大经营规模，引进东证夏德等	根据本次增资的打款凭证及增资股东的确认，东证夏德等	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以交易各方协商确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	2020年8月10日，十堰市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股权转让/增资定价依据	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
	10 家机构投资者；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袁小华进行股权激励	10 家机构投资者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袁小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定的公司 9.23 亿元整体投前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3.70 元/股；对袁小华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前次（2018 年 11 月）公司增资价格（7.838 元/股）为定价依据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议案	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0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为引进机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代学珍向东证夏德等 10 家机构转让股份）	为引进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打款凭证及相关股东的确认，东证夏德等 10 家机构投资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司 9.23 亿元整体投前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3.70 元/股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0 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0 年 9 月，公司股本增至 79,714,671 元	对高级管理人员汤铭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本次增资的打款凭证及增资股东的确认，汤铭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参考 2020 年 8 月袁小华增资价格确定增资价格，确定为 8.00 元/股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汤铭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前身正和有限自设立以来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股东个人原因退出以及家庭近亲属间关于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分配在工商登记上的调整等原因而发生；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相应取得工商登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设立及

后续历次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设立及后续增资的股权变动，除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及 200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至 2,000 万元外，均已履行所需的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

2003 年 5 月、2005 年 7 月存在出资瑕疵，已于 2016 年 9 月补足出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详见本节“（二）有限公司存续及变更情况”之“1、2003 年 5 月，正和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2、2005 年 7 月，正和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内容。

3、关于历史股东殷怡敏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对殷怡敏的访谈，其基本情况如下：殷怡敏，男，专科学历，工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专业。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东风公司专用设备厂，曾任技术组长；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东汽底盘厂，曾任技术科长；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东风实业公司，曾任技术部副科长；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东风专用件厂，曾任总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正和公司，曾任监事、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中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 年 4 月正和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6 月正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期间，殷怡敏曾持有公司股份。其退出公司系由于其出资设立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侧重在武汉发展，逐步退出在正和有限的股权，决定将所持正和有限股权转让予王泽洋，其持有公司股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所持公司股权亦不存在代持；2011 年 6 月殷怡敏转让所持正和有限股权后，不再持有正和有限任何股权，就正和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正和有限原股东殷怡敏对其转让的股权已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6 月将持有的正和公司 600 万元股权、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泽洋，已收到该等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及今后均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争议或纠纷，本人对上述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五）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1、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入股时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公司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宏泰海联、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嘉兴睿德、炬腾辉达及其合伙人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英飞正奇、中以英飞、英飞善实、当涂鸿新、鸿立股权、鸿纓创业在入股时，分别签署有包含以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为标准，以股权归属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股东权利限制等为实施内容的对赌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正和科技及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等各方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2021年3月，上述机构股东宏泰海联、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嘉兴睿德、炬腾辉达及其合伙人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英飞正奇、中以英飞、英飞善实、当涂鸿新、鸿立股权、鸿纓创业已分别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终止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2、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已于申报前解除与上述各方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各方就签署、履行、终止该等协议或条款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等安排，历史上存在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权稳定造成影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六）股东适格性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如下情形出具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报告 出具日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审验金额 (元)
2001.04.25	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十东审字[2001] 第 145 号	设立验资	500,000
2003.04.20	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东 信 达 验 字 [2003]第 155 号	增资至 5,000,000 元	4,500,000
2005.06.15	十堰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公信验字（2005） 282 号	增资至 20,000,000 元	15,000,000
2010.12.01	十堰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 车 验 字 [2010]176 号	增资至 50,000,000 元	30,000,000
2016.09.20	湖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泰验字[2016] 第 4 号	出资瑕疵补足	14,718,000
2017.03.11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验字（2017） 第 210037 号	改制验资	50,000,000
2017.05.15	十堰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 车 验 字 [2017]012 号	增资至 54,860,000 元	4,860,000
2018.07.2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验字（2018） 第 210053 号	增资至 61,239,092 元	6,379,092
2018.07.30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验字（2018） 第 210054 号	增资至 67,362,993 元	6,123,901
2020.07.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验字（2020） 第 210023 号	增资至 79,414,671 元	12,051,678
2020.09.2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验字（2020） 第 210031 号	增资至 79,714,671 元	300,000

注：2019 年 11 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正和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5,948,638.2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净资产出资与注册资本之差额人民币 85,948,638.26 元

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挂牌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769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31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正和汽车”，证券代码为“872116”。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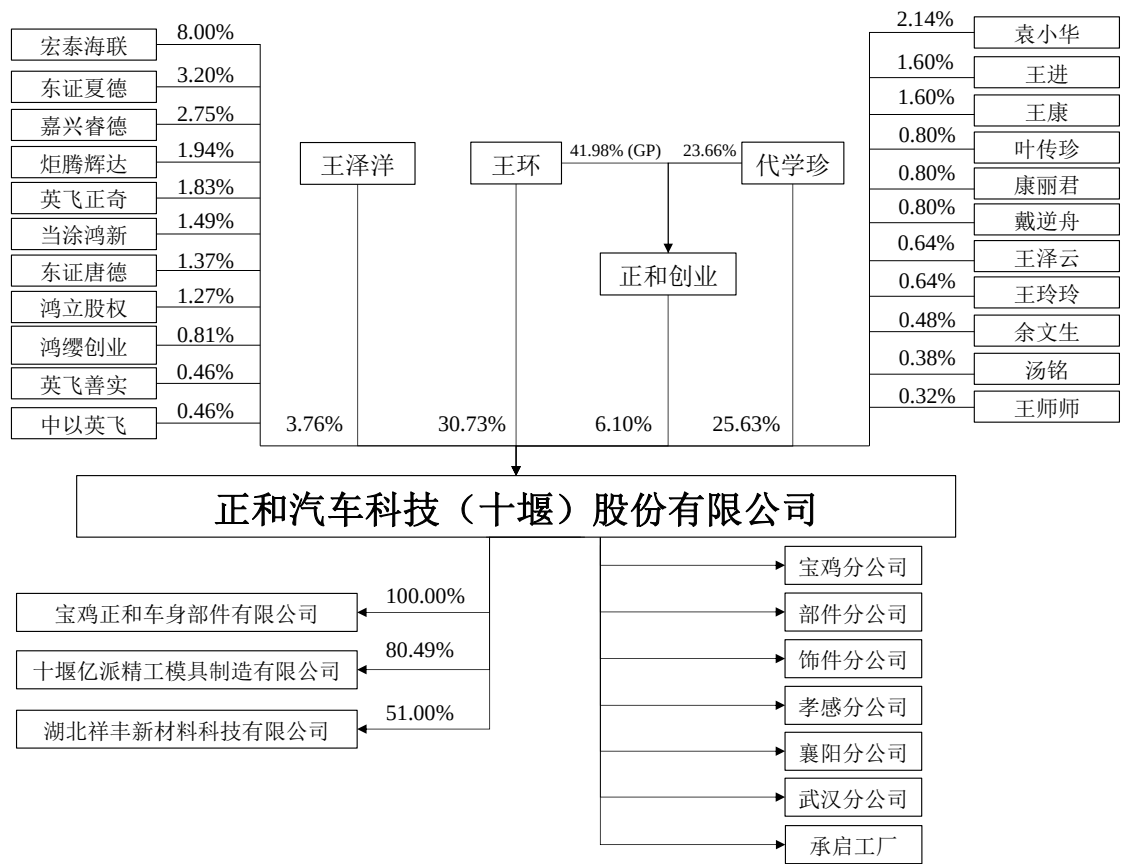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38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披露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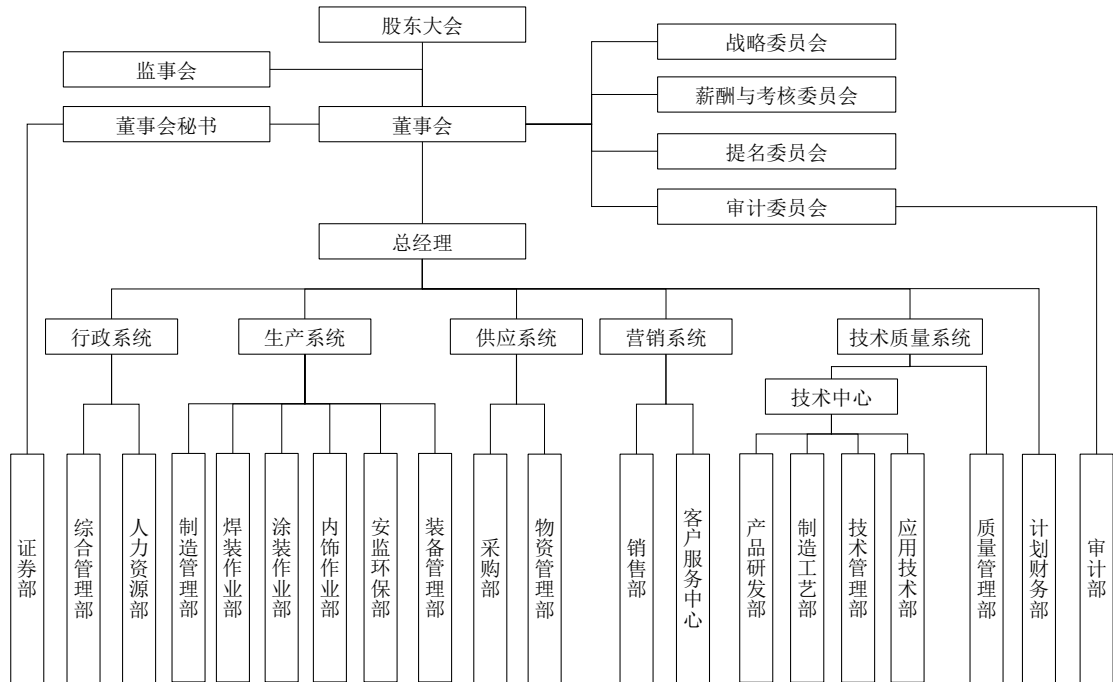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部	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完成会议资料的保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收集证券市场相关信息，保持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并向监管机构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信息和重大事项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组织公司经营计划、管理制度、职责权限、工作流程、奖惩考核等方面业务制度的编制、报批、发布、修订完善及各部门工作计划的检查、跟踪与督办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内部调动、人事任免、员工辞职、员工考勤（劳动纪律检查）、劳动合同签订及员工培训、薪酬制度建立完善等管理工作
制造管理部	主要负责生产订单计划的组织评审，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跟踪落实工作，生产调度工作
焊装作业部 涂装作业部 内饰作业部	主要负责按生产计划、技术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协调处置，以及车间生产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生产组织全过程及车间日常管理工作
安监环保部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劳动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培训、服务和考评，并推进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
装备管理部	主要负责装备前期调研、过程使用控制、过程维护修理、退出使用役龄等装备全过程的管理以及公司动能消耗管控工作
采购部	主要负责制订公司中长期供应商开发、采购业务的洽谈、采购合同的签订、供应商评价、采购实施、采购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到货物资的手续办理等工作
物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所有物资的入库、存储、出库和库存信息的管理工作，同时也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配送物料的管理工作，管理公司所有成品车身出入库工作
销售部	主要负责销售方针与销售政策流程的制定、销售渠道的拓宽、销售网络的建立、销售订单管理、销售管理保障以及参与公司内部质量、技术的改进、优化和评审等管理工作
客户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市场索赔单据的审核、鉴定、分解，各主机厂生产现场的售时服务，以及市场各种突发异常问题的沟通处理
技术中心： 产品研发部 制造工艺部 技术管理部 应用技术部	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的归口管理； 制造工艺部主要负责产品制造过程的工艺归口管理； 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技术中心架构、职责权限、定岗定编的梳理与完善，人员管理、项目监督、专利申报、技术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应用技术部主要负责客户量产车型的技术对接工作
质量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与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产品及原材料的进货检验、产品最终检验和供应商质量管理等工作
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本部和所有分、子公司财务审计、物资管理审计、内控制度执行、成本控制审计、绩效审计、重大投资审计、关键岗位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离职审计和所有采购价格、产品销售报价、设备和维修费用、废料销售价格审核等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价格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及运行，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成本分析、资金分析、投资分析、经营分析等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在地	公司持股比例
1	全资子公司	宝鸡正和	2,000 万元	陕西省宝鸡市	100%
2	控股子公司	亿派模具	372.709646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80.49%
3	控股子公司	祥丰新材料	5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51.00%
4	参股公司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290.5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0.74%
5	分公司	饰件分公司	-	湖北省十堰市	-
6	分公司	部件分公司	-	湖北省十堰市	-
7	分公司	宝鸡分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	-
8	分公司	孝感分公司	-	湖北省孝感市	-
9	分公司	襄阳分公司	-	湖北省襄阳市	-
10	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	-
11	分公司	承启工厂	-	湖北省十堰市	-

（一）控股子公司

1、宝鸡正和车身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宝鸡正和车身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3MA6XHEX25U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百万平米产业园 A 区 14 号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汽车车身、汽车零部件、模具的进出口；汽车车身、模具的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商用车车身冲压件生产和销售

宝鸡正和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872.60	2,522.37
净资产	1,613.53	1,881.86
净利润	-268.33	-118.1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鸡正和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和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MA48NN8C9F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72.709646 万元
实收资本	372.709646 万元
企业住所	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
经营范围	冲压件、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
主营业务	从事商用车车身冲压件、模具生产及销售

亿派模具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032.27	9,202.82
净资产	2,561.53	2,597.38
净利润	-35.85	798.5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派模具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和科技	300.00	80.49%
2	李必红	72.71	19.51%
合计		372.71	100.00%

3、湖北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HGJMX6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八堰路 7 号 1-1 幢 1-1，1-2 幢 1-1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非金属新材料及相关制品、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原材料及制品、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用车车身总成轻量化方向特殊材料的研发

祥丰新材料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77.65	489.84
净资产	475.85	486.51
净利润	-10.66	-13.49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丰新材料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和科技	255.00	51.00%
2	刘运海	100.00	20.00%
3	秦建华	95.00	19.00%
4	文靖怡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74%的股权。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178764112U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42,290.5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万元
注册地	十堰市朝阳中路15号武当国际园A座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596,878.63	3,538,198.63
净资产	266,505.34	264,339.16
净利润	12,340.00	12,341.5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公司**1、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3053652546
负责人	毕文富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4日
企业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商新大道172号宝华公司厂内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用车车身焊装环节加工、销售

2、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397089962K
负责人	王泽洋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6日
企业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长征路21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限票面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商用车车身冲压件制造

3、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XQQT6M
负责人	王泽林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企业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星光工业园C区1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

	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汽车车身及模具专有技术开发、转让。
主营业务	商用车车身产品技术研发

4、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FAHK3J
负责人	田金辉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企业住所	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会展南路以北科技大道以西湖北新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开展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汽车车身及模具专有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用车车身涂装环节加工、销售。自 2021 年 5 月起，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襄阳分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5、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部件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部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F0P894
负责人	李必红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企业住所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大道 20 号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车身及模具专有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用车车身冲压件生产、销售

6、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饰件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饰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F0P039
负责人	郭挺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企业住所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龙门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车身及模具专有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用车车身饰件生产、销售

7、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承启工厂

企业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承启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N8LX36
负责人	徐和柏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企业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启工厂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四）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分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1、贵州正和宏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贵州正和宏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81MA6DKK1H96
法定代表人	杨志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东门桥贵州济辉汽车城 2 号
经营范围	销售：货车、农用车、汽车及小轿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代办汽车手续、上牌、过户、年审、汽车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	商用车整车销售

贵州正和宏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宏志”）存续期为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报告期内贵州宏志主营业务为商用车的整车销售，通过购买公司客户陕汽商用车生产的汽车，并通过受让并抵减公司对陕汽商用车应收账款方式结算，加速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因经营效果未达预期，贵州宏志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税务清算，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贵州宏志由公司前员工杨志坚承包经营、自负盈亏。贵州宏志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021 年 1 月 21 日，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流分局出具《关于贵州正和宏

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证明》，证明贵州宏志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贵州宏志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3MA6XGY6A8N
负责人	毕文富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百万平米产业园 A 区 14 号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车身及模具专有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

岐山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存续期间该分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王环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环直接持有公司 30.73% 的股份，通过正和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2.5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29% 的股份，控制公司 36.83% 的表决权。王环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环	中国	否	4203021984*****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王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助理、上海旗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专员、正和有限项目经理等职务；2011 年加入公司，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王泽洋与代学珍为夫妻关系，与王环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60.13%股权，通过正和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4.0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4.13%的股份，控制公司 66.22%的表决权。其中，王泽洋、代学珍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泽洋	中国	否	4224241962*****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
2	代学珍	中国	否	4224241964*****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

王泽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石首市磷肥厂操作工人、石首市汽车配件三厂行政科科长、模具车间主任、湖北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办事处主任、十堰百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正和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公司创始人，自 2001 年公司设立以来均于公司任职，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代学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湖北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员兼会计、湖北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办事处销售经理、正和有限监事、副董事长等职务；公司创始人，自 2001 年公司设立以来均于公司任职，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正和科技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正和科技综合管理部员工。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环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为正和创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学珍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正和创业

正和创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49P3HA7E
法定代表人：	代学珍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7.32 万元
企业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道澳门南街 1 号 1 幢 3-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代学珍出资设立用于受让公司不动产的公司。除房屋租赁外，无其他实质业务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两家企业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1、宏泰海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泰海联持有公司 637.9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

宏泰海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AXMX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3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1,000 万元
企业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9 号 B 栋 4 层 1 号（高投慧融科技-0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CH777，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为 P1062607，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泰海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23%
2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1.06%
3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03%
4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79.30	28.64%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35%
6	武汉恒泽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7	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70	9.00%
合计			31,000.00	100.00%

宏泰海联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7,183.80	36,346.69
净资产	37,183.80	36,243.27
净利润	-367.17	2,288.15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宏泰海联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投资机构，系公司外部投资人，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正和创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和创业持有公司 48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

正和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十堰正和汽车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48WYBX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环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1,45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58.00 万元
企业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道澳门南街 1 号 1 幢 3-13
经营范围：	各类创业辅导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和创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环	普通合伙人	612.00	41.98%
2	代学珍	有限合伙人	345.00	23.66%
3	毕文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
4	田金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
5	吴宗锐	有限合伙人	22.50	1.54%
6	杜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7	刘堂全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8	徐和柏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9	鄢居中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10	罗祖金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11	罗根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12	何兵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13	黄明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申浪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15	陈友福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16	李玮烨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17	邹应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18	唐爱发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19	肖本胜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20	杜艳生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21	李有利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22	刘为猛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23	李美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24	朱刚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
25	罗莹	有限合伙人	12.00	0.82%
26	莫龙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82%
27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0.82%
28	刘应城	有限合伙人	12.00	0.82%
29	郝天清	有限合伙人	12.00	0.82%
30	翁天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0.82%
31	袁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0.82%
32	江仁国	有限合伙人	12.00	0.82%
33	王晶	有限合伙人	12.00	0.82%
34	何祥军	有限合伙人	9.00	0.62%
35	王顺富	有限合伙人	9.00	0.62%
36	刘勇	有限合伙人	7.50	0.51%
合计			1,458.00	100.00%

正和创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正和创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458.25	1,458.25
净资产	1,457.45	1,457.45
净利润	0.00	-0.0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971.47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57.1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开发售 股份 (万股)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1	王环	2,450.00	30.73%	-	2,450.00	23.05%
2	代学珍	2,043.08	25.63%	-	2,043.08	19.22%
3	宏泰海联	637.91	8.00%	-	637.91	6.00%
4	正和创业	486.00	6.10%	-	486.00	4.57%
5	王泽洋	300.00	3.76%	-	300.00	2.82%
6	东证夏德	255.47	3.20%	-	255.47	2.40%
7	嘉兴睿德	218.98	2.75%	-	218.98	2.06%
8	袁小华	170.59	2.14%	-	170.59	1.61%
9	炬腾辉达	154.53	1.94%	-	154.53	1.45%
10	英飞正奇	145.99	1.83%	-	145.99	1.37%
11	王进	127.58	1.60%	-	127.58	1.20%
12	王康	127.58	1.60%	-	127.58	1.20%
13	当涂鸿新	118.56	1.49%	-	118.56	1.12%
14	东证唐德	109.49	1.37%	-	109.49	1.03%
15	鸿立股权	101.28	1.27%	-	101.28	0.95%
16	鸿纓创业	64.20	0.81%	-	64.20	0.60%
17	叶传珍	63.79	0.80%	-	63.79	0.60%
18	康丽君	63.79	0.80%	-	63.79	0.60%
19	戴逆舟	63.79	0.80%	-	63.79	0.60%
20	王泽云	51.03	0.64%	-	51.03	0.48%
21	王玲玲	51.03	0.64%	-	51.03	0.48%
22	余文生	38.27	0.48%	-	38.27	0.36%
23	中以英飞	36.50	0.46%	-	36.50	0.34%
24	英飞善实	36.50	0.46%	-	36.50	0.34%
25	汤铭	30.00	0.38%	-	30.00	0.28%
26	王师师	25.52	0.32%	-	25.52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开发售 股份 (万股)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27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2,657.16	2,657.16	25.00%
	合计	7,971.47	100.00%	2,657.16	10,628.6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环	2,450.00	30.73%
2	代学珍	2,043.08	25.63%
3	宏泰海联	637.91	8.00%
4	正和创业	486.00	6.10%
5	王泽洋	300.00	3.76%
6	东证夏德	255.47	3.20%
7	嘉兴睿德	218.98	2.75%
8	袁小华	170.59	2.14%
9	炬腾辉达	154.53	1.94%
10	英飞正奇	145.99	1.83%
合计		6,862.55	86.0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王环	2,450.00	30.73%	董事、副总经理
2	代学珍	2,043.08	25.63%	综合管理部员工
3	王泽洋	300.00	3.76%	董事长
4	袁小华	170.59	2.14%	董事会秘书
5	王进	127.58	1.60%	-
6	王康	127.58	1.60%	-
7	叶传珍	63.79	0.80%	-
8	康丽君	63.79	0.80%	-
9	戴逆舟	63.79	0.80%	行政系统员工
10	王泽云	51.03	0.64%	营销系统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合计		5,461.23	68.50%	

（四）发行人股本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形式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1	东证夏德	3.20%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以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正和科技 9.23 亿元整体投前估值为定价依据
2	东证唐德	1.37%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3	当涂鸿新	1.49%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4	鸿立股权	1.27%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5	鸿纓创业	0.81%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6	英飞正奇	1.83%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7	英飞善实	0.46%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8	中以英飞	0.46%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9	嘉兴睿德	2.75%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10	炬腾辉达	1.94%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11	袁小华	2.14%	直接入股	股权激励	7.838	2020年8月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前次（2018年11月）公司增资价格为定价依据
12	汤铭	0.38%	直接入股	股权激励	8.00	2020年9月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参考2020年8月袁小华增资价格确定增资价格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报前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形式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1	东证夏德	3.20%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以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司9.23亿元整体投前估值为定价依据
2	东证唐德	1.37%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3	当涂鸿新	1.49%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4	鸿立股权	1.27%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5	鸿纓创业	0.81%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6	英飞正奇	1.83%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7	英飞善实	0.46%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8	中以英飞	0.46%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9	嘉兴睿德	2.75%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10	炬腾辉达	1.94%	直接入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	13.70	2020年8月	
11	袁小华	2.14%	直接入股	股权激励	7.838	2020年8月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前次（2018年11月）公司增资价格为定价依据
12	汤铭	0.38%	直接入股	股权激励	8.00	2020年9月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参考2020年8月袁小华增资价格确定增资价格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证夏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夏德直接持有公司 255.4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0%。东证夏德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EA396，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T2600031226。东证夏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LF8E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4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4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夏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00.00	18.89%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2%
3	宣建钢	有限合伙人	6,500.00	14.44%
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3.33%
5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6	赖郁尘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7%
7	张惠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8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9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合计			45,000.00	100.00%

①东证夏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8378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 600958。

②东证夏德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16862475Y
公司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 26 号 013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许欣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东证夏德的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265790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18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六）自有物业租赁。

④东证夏德的有限合伙人为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557534595H
公司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根伟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央空调、机器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和数控机床及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设计和安装调试；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东证夏德的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774990XU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1号楼325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丽文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⑥东证夏德的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宣建钢、张宇鑫、赖郁尘、张惠进，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宣建钢	中国	320404197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张宇鑫	中国	1502071972*****	上海市浦东新区*****
赖郁尘	中国	4525011978*****	南宁市青秀区*****
张惠进	中国	3307251963*****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

2、东证唐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唐德直接持有公司 109.4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7%。东证唐德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JF022，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其基金管

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T2600031226。东证唐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X546XW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13,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唐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0.00	19.12%
2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06%
3	桂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71%
4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71%
5	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71%
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71%
合计			13,600.00	100.00%

①东证唐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8378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 600958。

②东证唐德的有限合伙人为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DJJ8Q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8 号燃料公司 2 栋 201-2
法定代表人	邱兆嘉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③东证唐德的有限合伙人为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557534595H
公司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根伟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央空调、机器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和数控机床及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设计和安装调试；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东证唐德的有限合伙人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17765N
公司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耿俊岭

成立日期	1996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3,927.74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业、油（气）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电子设备、除尘器及相关电控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各类计算机硬件、信息安全设备和金融终端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71。

⑤东证唐德的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桂杰、张宇鑫，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桂杰	中国	5101111971*****	成都市金牛区****
张宇鑫	中国	1502071972*****	上海市浦东新区****

3、当涂鸿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当涂鸿新直接持有公司 118.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当涂鸿新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CE569，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04 月 03 日。其基金管理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6328。当涂鸿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FAQ26B
公司地址	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茆山路 3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认缴出资额	2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当涂鸿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82%
2	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6.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鸿立股权	有限合伙人	7,800.00	35.45%
4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64%
5	陈华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5%
6	熊芳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4%
7	吴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1%
8	韩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1%
9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1%
10	雍倾（上海）实业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1%
11	黄志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12	张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合计			22,000.00	100.00%

①当涂鸿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321368906W
公司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蓝天路晨曦花园 5 幢 3 单元 802 号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科技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技术经济评估；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取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伯富	390.00	7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耿涛	22.50	4.50%
3	鹿海军	22.50	4.50%
4	程刚	22.50	4.50%
5	褚本正	22.50	4.50%
6	谢威	10.00	2.00%
7	苏婧	5.00	1.00%
8	毛子兴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当涂鸿新的有限合伙人为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NMNQY89
公司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纛山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当涂鸿新的有限合伙人为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42314A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239 号 3 幢 415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当涂鸿新的有限合伙人为厦门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163027
公司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98 号嘉宝大厦 7 层之 702

法定代表人	张奎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⑤当涂鸿新的有限合伙人为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313656107Y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0 号 4 幢 1-183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广平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当涂鸿新的有限合伙人为雍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雍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01322476M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4 幢三层 A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谢卫民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房地产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汽车，机电设备，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当涂鸿新的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陈华芬、熊芳、吴丹、韩瑜、黄志南、张奎，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陈华芬	中国	3303221969*****	上海市虹口区****
熊芳	中国	3604251986*****	上海市中春路****
吴丹	中国	4102051970*****	上海市徐汇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韩瑜	中国	3601031954*****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黄志南	中国	3506001986*****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
张奎	中国	352228198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4、鸿立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立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101.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鸿立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42314A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239 号 3 幢 415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立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鸿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鸿立股权原股东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与宁波鸿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鸿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鸿立股权 100%股权转让予宁波鸿翊，根据华闻集团公告，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华闻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宁波鸿翊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JLG61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伯富，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17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 2048 年 5 月 9 日，其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金伯富	2,340.00	78.00	普通合伙人
2	耿涛	135.00	4.50	有限合伙人
3	褚本正	135.00	4.50	有限合伙人
4	鹿海军	135.00	4.50	有限合伙人
5	毛子兴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苏婧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谢威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文玲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韦晓思	15.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其中，宁波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金伯富	2,340.00	78.00	普通合伙人
2	褚本正	33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3	鹿海军	33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5、鸿纓创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纓创业直接持有公司 6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1%。鸿纓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W0595，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07 月 26 日。其基金管理人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153。鸿纓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鸿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R96XK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H 座 209-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10,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纓创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朱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
3	林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1%
4	朱宗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5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6	林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7	陶元元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8	彭兴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9	李香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10	单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11	李沛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合计			10,100.00	100.00%

①鸿纓创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1MA6T1M069H
公司地址	西藏拉萨市城东区琅赛九区 8 排 4 单元 2 层西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

	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65.00%
2	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参见本节“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3、当涂鸿新”。

②鸿纓创业的有限合伙人为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53655
公司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苗风情小镇商业街南 11 栋 D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4,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活动。（须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鸿纓创业的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朱斌、林犇、朱宗民、林波、陶元元、彭兴才、李香君、单伟、李沛，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朱斌	中国	1101081967*****	北京市东城区****
林犇	中国	1101081961*****	北京市海淀区****
朱宗民	中国	1101081966*****	北京市海淀区****
林波	中国	1101081962*****	北京市海淀区****
陶元元	中国	1101051981*****	北京市东城区****
彭兴才	中国	1102271953*****	北京市怀柔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李香君	中国	1101081963*****	北京市崇文区****
单伟	中国	1101021963*****	北京市西城区****
李沛	中国	1101051963*****	北京市海淀区****

6、英飞正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飞正奇直接持有公司 145.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3%。英飞正奇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EG924，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09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6129。英飞正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34Y08J
公司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6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飞正奇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西藏诚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3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0	44.00%
4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	34.00%
5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①英飞正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7227298J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学敏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350838。

②英飞正奇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诚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诚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3EXF1F
公司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9-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青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诚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9,824.596279	84.22%
2	天津德善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17.50	5.69%
3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6,127.40	4.8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8.60	2.93%
5	天津德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6.50	2.31%
合计		332,254.596279	100.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03396。

③英飞正奇的有限合伙人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HPYX6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9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61,8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英飞正奇的有限合伙人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028341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和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⑤英飞正奇的有限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WJM83R
公司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5-5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蒋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于政府授权范围内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英飞正奇的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49U4G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728
法定代表人	赵学敏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英飞善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飞善实直接持有公司 3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的 0.46%。英飞善实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EK414，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其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348。英飞善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X4J6G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0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4 日
认缴出资额	10,196.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飞善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6.52	2.90803%
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03634%
3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	48.05562%
合计			10,196.52	100.00%

①英飞善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7227298J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学敏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350838。

②英飞善实的有限合伙人为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HPYX6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9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61,8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英飞善实的有限合伙人为杨帆，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杨帆	中国	51030219790919****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

8、中以英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以英飞直接持有公司 3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中以英飞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EG116，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02 月 18 日。其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6129。中以英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G123D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233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以英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0%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8.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①中以英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HA6Q9D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3374（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赵学敏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参见本节“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6、英飞正奇”。

②中以英飞的有限合伙人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5GFXX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37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中以英飞的有限合伙人为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88QAXM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1,78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④中以英飞的有限合伙人为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HPYX6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9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61,8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⑤中以英飞的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49U4G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728
法定代表人	赵学敏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6、英飞正奇”。

9、嘉兴睿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睿德直接持有公司 218.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嘉兴睿德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LE926，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02 日。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338。嘉兴睿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QKB5G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
认缴出资额	20,0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睿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2	深圳卓越友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10.00	100.00%

①嘉兴睿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83199F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18层04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渊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市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卓越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深圳前海卓越汇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6,500.00	100.00%
合计		116,500.00	100.00%

卓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541772，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	80.00	80.00%
2	李晓平	2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②嘉兴睿德的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卓越友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卓越友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17994T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4
法定代表人	王庆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0、炬腾辉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炬腾辉达直接持有公司 154.5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4%。炬腾辉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炬腾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WUFR8P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32号五层5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献文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2,117.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炬腾辉达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献文	普通合伙人	117.10212	5.53%
2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47%
合计			2,117.10212	100.00%

①炬腾辉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骆献文，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骆献文	中国	4324011967*****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②炬腾辉达的有限合伙人为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0201K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三楼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骆献文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1、袁小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小华直接持有公司 170.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袁小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所任职务
袁小华	中国	4302031975*****	长沙市天心区****	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关于袁小华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12、汤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汤铭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汤铭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所任职务
汤铭	中国	3101051977*****	上海市长宁区****	公司 副总经理

关于汤铭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公司的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本次新增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次新增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上述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要求。

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	
王环	2,450.00	30.73%	王泽洋与代学珍为夫妻关系；王环为王泽洋、代学珍之女。王泽洋、代学珍、王环为一致行动人	
代学珍	2,043.08	25.63%		
王泽洋	300.00	3.76%		
正和创业	486.00	6.10%	正和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环，其持有正和创业41.98%股份；代学珍持有正和创业23.66%股份。据此，正和创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王进	127.58	1.60%	叶传珍为王泽洋之弟王泽军的配偶；王进为王泽军、叶传珍之子	该等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叶传珍	63.79	0.80%		
王康	127.58	1.60%	康丽君为王泽洋之弟王泽林的配偶；王康为王泽林、康丽君之女	
康丽君	63.79	0.80%		
戴逆舟	63.79	0.80%	戴逆舟为代学珍兄弟戴学军之子	
王泽云	51.03	0.64%	王泽云与王泽洋为兄弟关系；王泽云与王玲玲、王师师为父女关系	
王玲玲	51.03	0.64%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
王师师	25.52	0.32%	
英飞正奇	145.99	1.83%	英飞正奇、中以英飞及英飞善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英飞正奇、中以英飞、英飞善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以英飞	36.50	0.46%	
英飞善实	36.50	0.46%	
当涂鸿新	118.56	1.49%	鸿立股权持有当涂鸿新 35.45%的份额；当涂鸿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鸿纓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鸿立股权股东宁波鸿翊与当涂鸿新、鸿纓创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伯富。当涂鸿新、鸿纓创业、鸿立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鸿立股权	101.28	1.27%	
鸿纓创业	64.20	0.81%	
东证夏德	255.47	3.20%	东证夏德与东证唐德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夏德、东证唐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东证唐德	109.49	1.37%	
嘉兴睿德	218.98	2.75%	东证夏德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华，系嘉兴睿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袁小华、汤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正和创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权激励决策程序

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司股权变动均已经公司决策程序。其中，2017 年 3 月

正和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股本由5,000.00万股增加至5,486.00万股，公司新增的486.00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正和创业以现金方式认购，该次增资于2017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对袁小华进行股权激励，袁小华以现金方式认购170.59万股，该次增资于2020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对汤铭进行股权激励，汤铭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万股，该次增资于2020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0月25日，正和创业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毛崇江将其所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现有有限合伙人吴宗锐和新增有限合伙人刘勇，两人各受让7.5万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和创业	486.00	6.10%
2	袁小华	170.59	2.14%
3	汤铭	30.00	0.38%
合计		686.59	8.61%

（三）目前执行情况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四）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已对历次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的处理，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合计总数分别为 1,170 人，1,457 人，1,672 人，1,510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162	76.95%
管理人员	142	9.40%
技术人员	124	8.21%
销售人员	82	5.43%
合计	1,510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70	4.64%
大专	162	10.73%
高中及以下	1,278	84.63%
合计	1,51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91	25.89%
31 至 40 岁	645	42.72%
41 至 50 岁	368	24.37%
51 岁及以上	106	7.02%
合计	1,51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

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510	1,672	1,457	1,170
缴纳人数	1,465	1,605	1,284	1,055
差异人数	45	67	173	115
其中：退休返聘	27	28	26	22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	4	17	55	11
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社会 保险	8	13	47	67
其他未缴纳情形	6	9	45	15

注：2021年6月30日员工人数有所减少，主要系襄阳分公司于2021年5月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退休返聘、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社会
保险等原因。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
保险，主要原因系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510	1,672	1,457	1,170
缴纳人数	1,427	1,416	1,214	48
差异人数	83	256	243	1,122
其中：退休返聘	27	28	26	22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	10	164	55	-
其他未缴纳情形	46	64	162	1,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2018年末未缴纳

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用工成本、员工流动性及员工缴纳意愿等，优先为工作一定年限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大幅提高了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未缴纳公积金原因主要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退休返聘等原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 4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主要系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而言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依法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②部分人员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无需重复缴纳社保

公司积极配合并鼓励员工缴纳社保，但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已自愿选择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第八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因此，在现有政策下，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无需重复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规范社保缴纳制度，对于自愿选择将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转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积极配合完成办理，因此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缴纳比例逐年降低。

③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

公司生产规模大，用工需求强，各年度末均有新入职员工，公司待新员工稳

定后为其办理缴纳手续。2019 年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人员较多，系业务规模扩张，期末新入职员工数量较多所致。

④其他未缴情形

其他未缴情形主要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公司多次沟通后，部分人员仍不愿意缴纳。在国内现存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公司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报告期末属于该情形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声明。

（4）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测算	2.91	8.73	43.63	14.42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测算	1.93	5.41	13.73	97.76
未足额缴纳金额合计	4.84	14.14	57.36	112.18
公司同期利润总额	10,886.48	17,124.03	15,304.00	7,997.18
未缴纳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4%	0.08%	0.37%	1.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未足额缴纳的金额相对较小，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持续下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比例，未来将继续加强员工管理，敦促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王环、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已针对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作出如下承诺（公司简称“股份公司”）：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促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股份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22	180	214	439
员工人数	1,510	1,672	1,457	1,170
用工总量 ^注	1,605	1,824	1,645	1,587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7.60%	9.87%	13.01%	27.66%

注：此处用工总量已扣除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

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对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的整改，整改后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和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简称“股份公司”）：“若由于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给予全额补偿，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扩张态势。为满足 2019 年部分加急订单生产的临时性需要，公司少量生产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	-	893.18	-
劳务外包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82%	-

公司劳务外包仅 2019 年发生，且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劳务外包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在坚持市场机制、经营成果为中心的原则下，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薪酬水平的确定原则为通过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从而确保人才的稳定性，引进更高水平人才；坚持市场化的机制，员工工资水平依据其能

力、岗位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可替换性确定；坚持公司发展利益与员工利益结合；以岗位职责为依据、工作业绩为尺度的考核择优晋升。

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全体管理人员和各类人员的薪酬均在前述制度框架内拟定，并结合绩效考核水平等因素进行制定和调整，根据员工的职级及岗位设立不同的标准。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员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10.14	21.01	16.83	14.38
中层员工	5.70	11.24	11.75	11.14
基层员工	4.42	7.05	7.92	7.02

报告期内公司分级别薪酬结构较为稳定，除 2020 年由于疫情存在社保减免情况外，公司各职级员工薪酬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4.29	6.35	7.71	6.78
销售人员	4.68	8.18	10.84	8.46
管理人员	5.58	11.54	8.21	8.24
技术人员	4.32	7.74	7.95	7.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预计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4.29	6.35	7.71	6.78
销售人员	4.68	8.18	10.84	8.46
管理人员	5.58	11.54	8.21	8.24
技术人员	4.32	7.74	7.95	7.00
湖北省同行业人均工资 ^{注 1}	-	-	5.43	5.10
十堰市同行业人均工资 ^{注 2}	-	6.36	6.13	5.65

注 1：湖北省同行业人均工资为湖北省统计局发布的湖北省制造业城镇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注 2：十堰市同行业人均工资为十堰市统计局发布的十堰市制造业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

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资及奖金、补贴待遇。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预计公司的薪酬制度基本将维持目前制度不变，继续以吸引和保留人才为目标，保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平，从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实现企业经营战略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物价水平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的薪酬水平将在目前的水平上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

十三、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均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及减持意向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概述

正和科技是国内独立商用车车身行业专业制造商。公司二十年来专注于从事商用车车身研发与制造，拥有车身开发设计、模具研发制造和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的完整生产能力，公司产品结构全面配套各类轻、中、重卡车身，同时服务于传统燃油、燃气商用车和新能源商用车。公司作为专业化商用车车身供应商，已发展形成与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产品平台化的核心经营模式。面向未来，公司将借助驼鞍沟新厂区建设机遇，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全面提升公司同时服务多家战略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将公司打造为商用车车身领域的一流企业。

公司已与陕汽商用车、东风汽车、吉利商用车、大运汽车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现拥有主要客户包括陕汽商用车、东风汽车、比亚迪、吉利商用车、大运汽车等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多次获评各客户“研发贡献奖”、“重点战略供应商”及“优秀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湖北十堰、武汉、孝感和陕西宝鸡等地设有 10 家分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经营。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中国汽车配件行业用品总评榜组织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汽车配件十佳匠心企业》、湖北省经信厅颁发的《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商用车车身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1）2001 年至 2010 年：形成整车配套模式，奠定业务规模化基础

公司于 2001 年设立，设立之初从事车身部件装配业务。2002 年通过 IOS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始为东风汽车供应配套车身总成。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发展自身的车身开发能力，于 2005 年与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陕汽商用车前身）建立合作关系，开创了自主开发车身与主机厂合作的商业模式。公司先后于 2008 年通过 IOS/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始为陕汽商用车主力重卡车型供应配套车身总成。

经过第一个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成整车配套的业务模式，公司发展进入规模化经营的快速发展通道。

（2）2010 年至 2019 年：完善公司经营布局，实施产品平台化战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加速完善经营布局、实施产品平台化战略的方式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实现了重卡、中卡车身总成产品的升级换代；2013 年公司新型重卡车身总成产品研发成功，同时进入新能源商用车领域；2014 年公司经营布局快速扩张，设立宝鸡分公司、孝感分公司，开拓了就近配套的新型经营模式；2015 年公司与比亚迪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新能源车身总成产品取得重大进展；2017 年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全面整合经营资源和生产产能，延长了公司产业链，提升了产品自制率。

经过第二个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经营布局和较为成熟的产品平台，基本具备面向多个整车厂战略客户的服务能力。

（3）2019 年至今：依托新工厂建设，全面服务多个战略客户

商用车车身总成是整车高度集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车型通常独家供货，对产品交付能力要求较高。车身厂商服务多个整车厂客户时，产能管理和调配是重要竞争力。2019 年以来，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提高生产模块化、

自动化、柔性化的水平，另一方面，结合与东风汽车等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和可预期需求，开展骆驼沟新工厂建设。新工厂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实现质的飞越，大幅提升面向多个战略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公司行业划分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车身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项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国家质检总局、工商管理总局、环保部、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等部门也对汽车行业的各个关键节点进行监管。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
2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工作。
4	环保部	环保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工作。
5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汽车（含汽车列车、挂车）和摩托车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机构。

序号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1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鼓励汽车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环境，主要包括：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和发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	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2020年）	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
3	国务院安委会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	建立治超信息监管系统，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0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8年）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未来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将被禁止，现有燃油车产能的扩大也将要满足更加高标准的要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0年1月1日起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届时，外资商用车企业既可以选择对合资企业控股，也可以自己直接投资建厂。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和发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商务部	（2018 年）	
7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18 年）	到 2020 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与 2017 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 11 亿吨、增长 30%……；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 5 亿吨、增长 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4.4 亿吨。
8	工业与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2018 年）	新规整合了现行监管不同种类汽车准入的多个法规，并大幅精简需经工信部批准的事项以减轻汽车厂商的行政监管负担；对业界一些新的生产方式和创新模式进行规范，包括车联网、整车代工生产、货车上装的委托生产等。
9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018 年）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016 年）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了第六阶段汽车的排放要求和实施时间。其中，《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 年）	表明我国汽车产业在商用车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竞争的优势，但存在商用车安全性能有待提高的短板；目标到 2025 年，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推动中国品牌商用车的海外发展；加强商用汽车标准的建设和贯彻执行等。
11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2016 年）	对载货卡车的外廓尺寸、车体的宽度、长度、载重方面做了新的规定。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2010 年）	规范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准入管理，维护商用车产品市场竞争秩序，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3、行业监管体制、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产业政策上对汽车制造业予以长期支持和积极引导，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主要如下：

（1）提升行业标准，利好头部优质企业加速发展

随着行业准入、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策不断发展，汽车制造业行业标准和竞争要求不断提升，政策保障行业整体健康运行，落后产能的小企业逐步被淘汰，利好头部优质企业加速发展。

（2）支持新能源商用车，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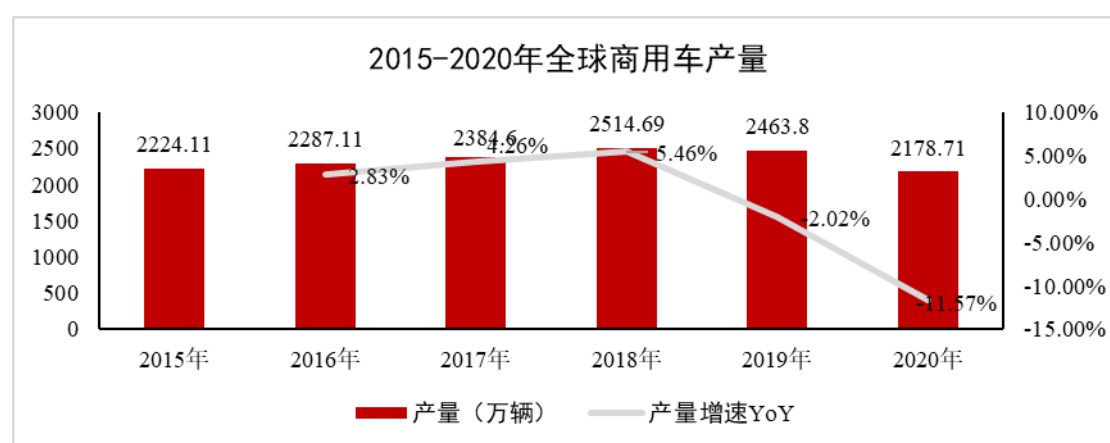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各项产业政策在规划指引、投资导向、资金补贴等多方面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新能源商用车作为新能源汽车重要组成，也是商用车领域长期向好的重要产业机遇，新能源商用车的发展为行业企业发展开拓了新的市场空间。

（二）行业发展状况与发展趋势

1、商用车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商用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商用汽车作为汽车行业两大品类之一，主要使用于生产、运输领域，服务各个实体经济部门，其生产资料属性决定其行业整体规模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2015年至2018年，受益于世界经济整体温和增长，全球商用车产量基本保持长线增长态势，产量由2,224.11万辆逐步攀升至2,463.80万辆，年化复合增长率为4.18%。2019年度，伴随世界经济发展放缓，主要经济体复苏动力减弱，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风险增加，全球商用车产量减少，产量同比下降2.02%。2020年，伴随着新冠疫情扩散，世界经济衰退，多国制造业停摆，全球商用车产量减少至2,178.71万辆，同比下降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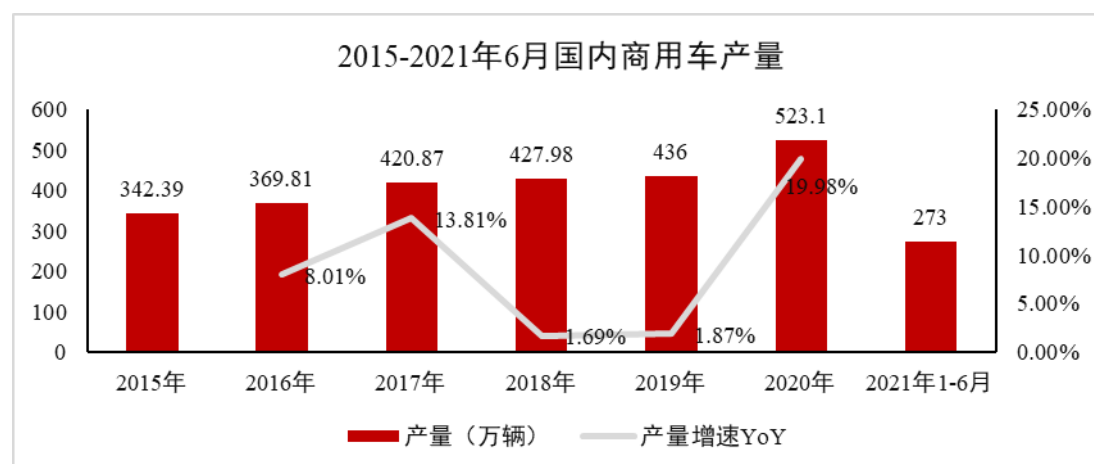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汽车国际工业协会

（2）国内商用汽车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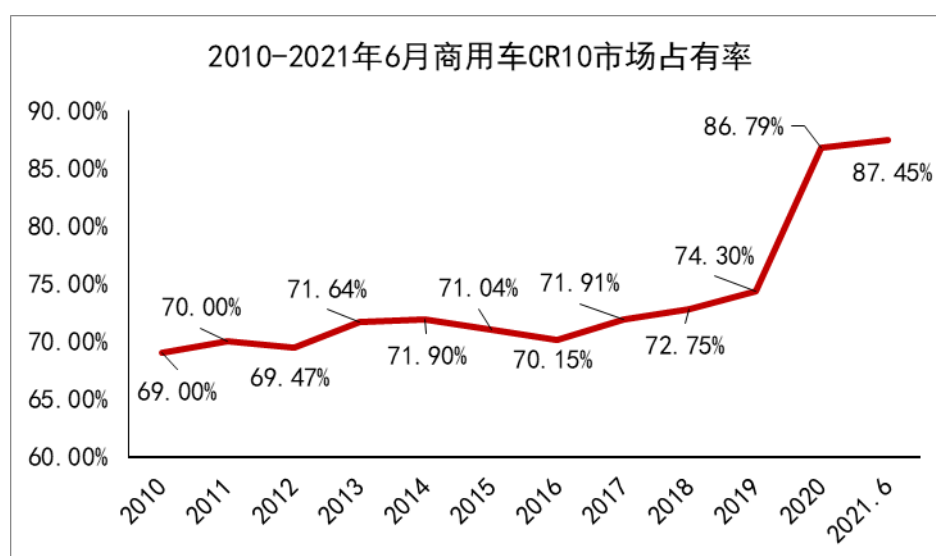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商用车领域亦是最主要的市场之一。在2015年以来，受益于“十三五”开局基建投资需求、存量商用车更新需求以及新能源客车的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年至2020年商用车产量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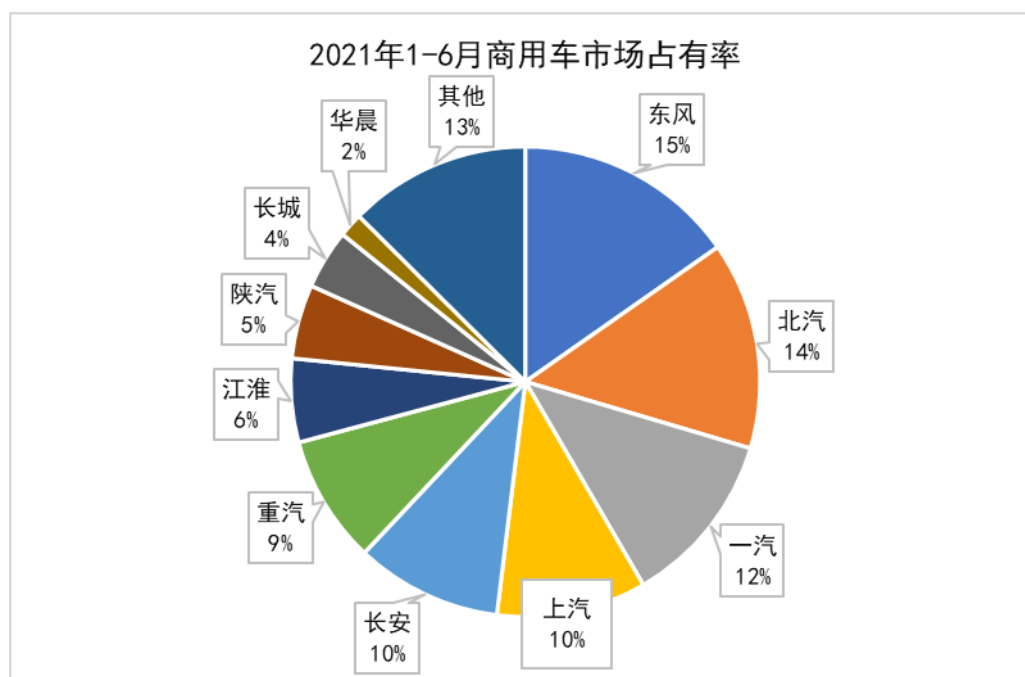
续增长。2020年，受国三标准汽车淘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商用车产量大幅增长，产量达523.1万辆，同比增幅达19.98%。2021年1-6月，国内商用车产量达273万辆，同比增长15.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商用车整车市场竞争格局来看，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商用车销量前十市占率（CR10）自2010年的69.00%上升至2021年1-6月的8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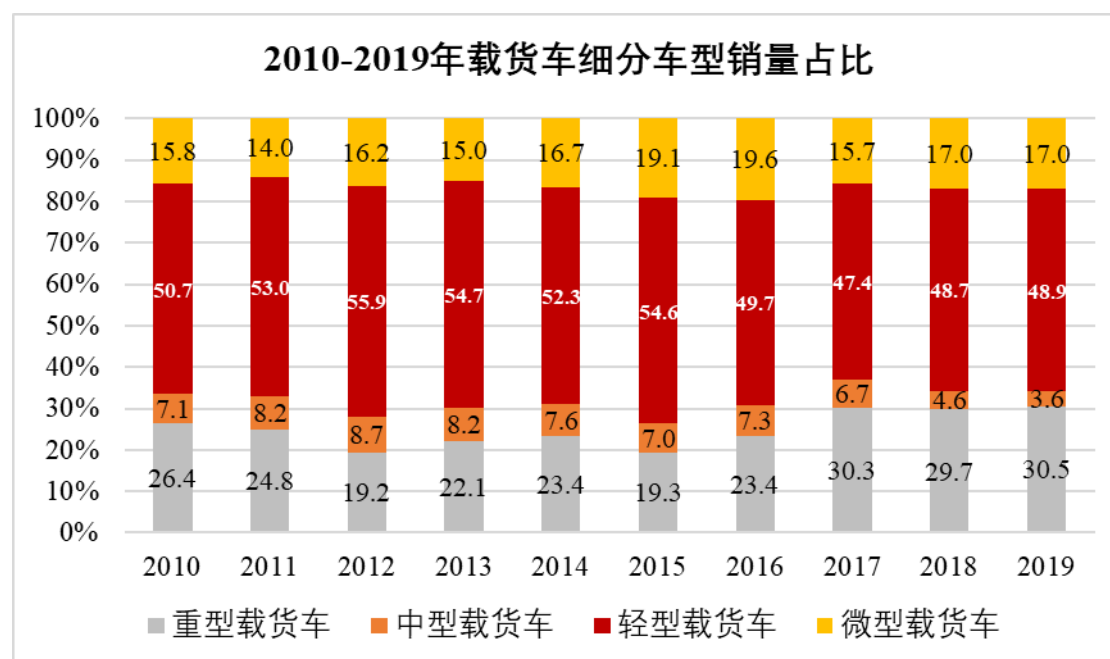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9 以前市场占有率为单体公司口径，2020 年之后为企业集团口径，市场集中度增加较多亦受该因素影响

（3）国内货车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划分，商用车分为货车（含半挂牵引车、货车非完整车辆）和客车（含客车非完整车辆）两大类。长期以来，货车是商用车的主要品类。2020 年商用车产量大幅增长，货车是支撑商用车增长的主要品类，当年货车产量 477.8 万辆，占据同期商用车总产量的 91.34%，同比增长 22.9%，超过商用车同期增速，在总量和增长两方面均对商用车市场整体表现产生积极影响。

货车细分品类结构方面，轻型载货汽车是最主要的载货车类别，其 2019 年销售占比为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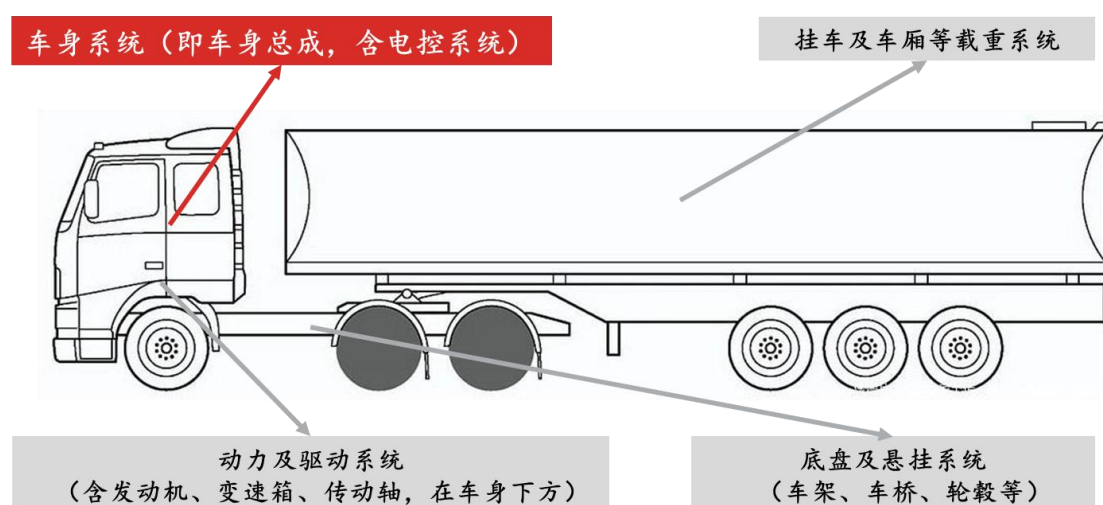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

2、商用车车身行业发展概况

（1）商用车车身概念

车身是商用车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载货车为例，载货车的基本结构主要由四大系统构成，分别为车身系统、动力及驱动系统（包含发动机、变速箱、传动轴等）、底盘及悬挂系统（包含车架、车桥、轮毂等）、挂车及车厢等载重系统。其中，车身系统（驾驶室总成、含电控系统）作为四大系统之一，系车辆的主体形象、控制中枢及数据终端，是驾驶员的工作场所，直接影响使用人的驾驶体验。车身主体结构通常由冲压件焊装而成，组成包括车身壳体、内外饰件、电控系统等。

载货车基本结构



（2）商用车车身行业的兴起

①汽车工业零整关系发展，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形成对等合作关系

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附属产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一般由汽车整车厂商的下属部门或分子公司完成。随着汽车产品的个性化、多样化、更新换代时效需求日益提高，汽车产品的安全、环保和能效要求及相关的安全法规和排放标准不断升级，产品开发成本等方面信息日趋透明，整车制造降低成本的压力不断上升，整车厂商越来越多地集中于富有创新性和革命性的车型设计与开发，将关键零部件外包给从整车厂商独立出来的或新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设计与生产。这样使得整车企业不必局限于本集团公司的零部件产品，而可以对零部件按质量、服务、价格、技术等竞争指标在广泛市场中比较选择，择优采购，从而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上述背景下，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大型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形成了对等合作、战略伙伴的互动协作关系。

②整车厂趋向于进行模块化、系统化采购

模块化是指将整车分成由总成和零部件按其在整车厂的结构功能组合在一起的若干单元模块或系统，由不同的零部件供应商来完成各个模块的分装，然后到整车厂进行最终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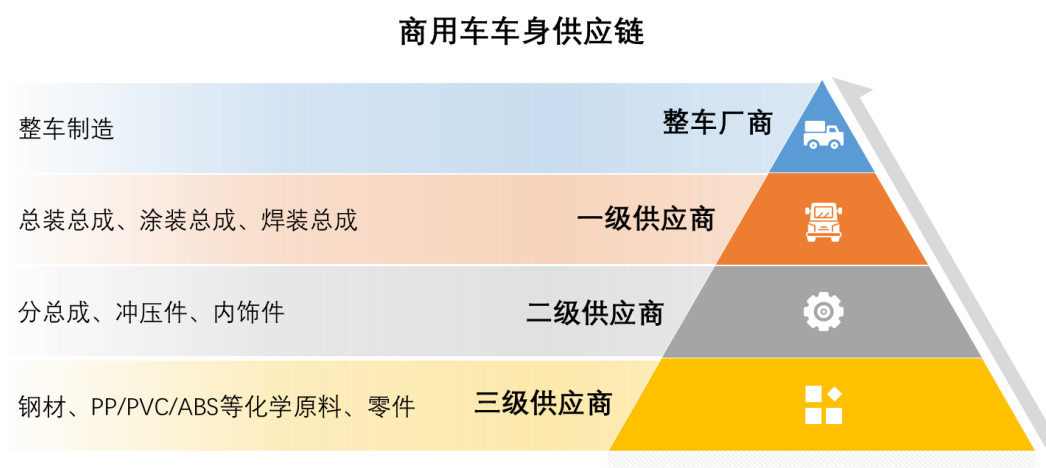
顺应汽车工业零整关系的发展，整车厂采购模式相应变化。由向较多的、低

集成的零部件供应商采购转变为向较少的核心供应商集中采购，由单个零部件采购转化为模块化采购。通过模块化采购，简化了整车厂的生产装配过程，提高了装配效率，也有利于进行供应商管理，易于实现即时供货，降低库存和管理成本。

模块化供货促进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系统向金字塔形结构演变，逐渐形成一级、二级和三级供应商体系：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的系统总成，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部件和零件，三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零件和原材料。在此基础上，供应链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和规范。

③独立商用车车身厂商的兴起与发展

商用车车身行业也顺应上述规律。车身总成作为商用车整车的模块化子系统，催生了独立于整车厂的专业商用车车身厂商。商用车车身生产从整车厂自主生产，逐步过渡到整车厂附属车身厂与独立车身厂共同生产的格局。同时，商用车车身的模块化采购和供应，亦形成了车身行业的三级供应体系。商用车车身供应体系中，独立车身厂作为直面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合作关系最为紧密和稳固，合作程度最为深入。二级部件供应商和三级零件供应商的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总体而言，独立车身厂作为商用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新一类供应商，逐步兴起与发展起来。



（3）商用车车身市场规模

商用车车身作为细分产业，暂无权威公开的市场规模数据。由于商用车整车与车身存在匹配关系，通过各年度商用车整车产量，可以间接测算我国商用车车身总成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国商用车产量（万台）	273.00	523.10	435.75	427.89
全国载货车产量 ^{注2} （万台）①	247.20	477.80	388.80	379.10
车身总成平均单价 ^{注3} （万元/台）②	1.70			
商用车车身总成市场规模（亿元） ③=①*②	420.24	812.26	660.96	644.47

注：1、车身下游市场包括整车装配和零售改装市场，其中整车装配市场占据绝大部分，上表测算假定车身总成数量与整车数量一致；

2、商用车中，载货车与客车车身结构差异较大，本表仅基于载货车数量测算车身总成市场规模；

3、不同车型的车身总成单价差异较大，本表参考公司报告期内总装总成平均单价并考虑 13%的增值税率估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伴随商用车整车市场规模的持续增加，商用车车身总成的市场规模亦保持增加。

（4）商用车车身行业竞争格局

商用车车身厂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整车厂集团内部的附属车身厂，为整车厂自身生产的整车提供配套车身总成。这类车身厂订单来源固定，产品型号仅限于对应整车厂车型，产品类别较为专一；另一类是独立于整车厂系统的独立车身厂，如正和科技、十堰方鼎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湖南同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车身厂的订单来源包括整车配套和零售改装两方面，产品类别较为多样。

现阶段，商用车车身行业呈现“整车厂附属车身厂主导，独立车身厂为重要支撑”的市场格局¹。

3、商用车身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车身总成主要供应于整车制造，独立车身厂的市场需求驱动因素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商用车整车需求的增减，直接带动车身需求的同步变化；另一方面是商用车车身供应结构的变化，即独立车身厂供应在商用车车身行业的占比提升。

（1）商用车整车需求变动：整体保持稳健

商用车由于其生产资料属性及相对乘用车高能耗、高排放属性，对宏观经济

¹ 根据中国汽车报《整零绑定性是基础 产品多元化是契机 独立商用车车身行业发展或更进一步》（http://www.cnautonews.com/tj/lbj/202102/t20210202_658959.html），我国 90%以上的商用车车身由整车企业附属车身制造厂（即整车企业自造车身）完成制造，约 10%的份额由独立商用车车身企业贡献。

因素和行业政策的敏感性很高，具体如下：

①整体经济对商用车的需求支撑预计可持续

近年来国内经济处于转型期，经济增速放缓，在宏观经济阶段下行期政策引导资金流向基建投资，使经济顶住内外部压力。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两新一重”的概念，即新基建、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建设。以 5G 基站、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基建会有效拉动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以“旧改”为重要抓手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会有效拉动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重大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动基建投资。逆周期调控政策下，大规模投资进入传统和新型基建领域，带来生产资料性质的商用车采购需求，使得商用车在宏观经济承压背景下，2018 年至 2020 年产量仍然有所增长。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平稳向好，对商用车的需求支撑预计可持续。

②行业政策法规保障市场需求长期健康发展

近年来，行业政策主要在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和超载治理两方面保障商用车市场健康发展。汽车排放标准方面，按照国六排放升级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分阶段分车型实施国六标准，新标准的落地将淘汰旧标车型，引致换车需求的持续释放；超载治理方面，目前法规治超已形成常态化机制，行业合规化管理推动了产品结构调整，而“无锡高架桥垮塌”事件进一步加速载货车行业治超治限强度加大。尽管治超政策加强当期对整车需求有一定负面影响，但长期而言单车运力下降，促进了合规置换需求释放和总量需求增长。

综合而言，行业政策法规变动在长期保障了商用车市场需求健康发展。

（2）车身需求结构变动：产品多元化推动独立车身厂需求提升

①需求多样化要求商用车整车产品多元化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主要使用者的变化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商用车的市场需求持续发生变化。经济水平发展方面，经济水平的持续提高正向带动了消费者更高水平和更为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主要使用者方面，随着年轻一代（特别是 90 后）成为商用车主要消费群体¹，除经济性外，对产品的舒适度、时尚度等

¹ 根据 2017 年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社会调查中心卡车司机调研课题组《中国卡车司机调查报告》，80 后、90 后司机占比超过 70%，年轻用户对产品舒适度和时尚度的要求较为突出。

有了更高的要求，高端化、定制化、年轻化的需求凸显；新技术应用方面，商用车行业加速轻量化、低碳化、网联化、智能化、电动化，新技术的升级换代赋予了商用车更加丰富的产品设计空间。

商用车需求多样化，整车厂难以依靠单一车型参与市场竞争，进而整车厂一方面对于现有龙头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需积极开发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最终导致商用车产品的多元化。

②产品多元化为独立车身厂提供发展机遇

在产品多元化背景下，整车厂的经营策略面临调整。一方面整车厂继续集中力量自主设计、生产成熟车型，给予其全周期的资源支持，从前期的资金、技术投入，到配套四大工艺生产能力的搭建，以期占领市场份额和获得品牌效应；另一方面，对于其他新产品，在车身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环节，整车厂有两种选择，一是自行完成设计开发，并由附属车身厂完成生产制造；二是与独立车身厂合作设计开发，并由独立车身厂完成生产制造。目前，主流整车厂向独立车身厂采购车身已较为常见，主要原因如下：



资源聚焦：车身制造需要大量资源投入，整车厂倾向把更多资源投入在品牌建设、整车设计、渠道建设、动力技术研发等核心竞争力方面，在保留成熟车型配套车身厂的基础上，对于其他新车型的车身生产制造选择交由社会化分工来完成。

风险分摊：开发新车型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市场风险高的特点，与独立车身厂合作开发，大部分车身开发资金由独立车身厂负担，能够分摊风险。

提升效率：一方面，新产品的特点是紧随市场、紧跟潮流，对于产品的设计开发效率要求较高，利用独立车身厂的技术力量合作开发，有利于提升开发效率；另一方面，整车厂也可直接利用独立车身厂现有新车身产品，快速开发商用车整车车型，以及时响应市场新需求。

控制成本：新产品初期通常产量相对较小，而前期的固定投入较高。对于整

车厂附属车身厂，受限于竞争关系和技术保密等因素，无法对其他整车厂供应车身，导致生产成本较高；而独立车身厂可以在平台化产品开发的基础上，同时为多家整车厂提供配套，通过规模经济效益降低成本。

4、独立车身厂的发展趋势

（1）跟随主机厂平台化战略，发展产品平台化

产品平台化是汽车工业在市场需求多样化的背景下提出的一种经营策略。随着物质水平的提高，款式单一、颜色单调的车型难以再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消费者会从整车性能、舒适性、驾驶室空间等多种维度来评价一款车型。主机厂必须能对消费者多样化且多变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提供丰富的车型产品，才能获得竞争优势。与此同时，主机厂又需要充分控制新产品开发和生产成本，以保障产品价格的竞争力。

平台化战略实际上是将汽车从单车型的开发转向系列化、多样化、共用化。一方面通过建立产品平台，主机厂可以同时满足多款车型的研发与生产需要，通过现有的平台架构延伸就可以迅速完成新车型落地。另一方面产品平台贯穿于研发、生产以及供应链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搭建平台，实现不同车型的生产技术、零部件通用，降低了车型研发和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

在上述背景下，国内多数主机厂都发展出了自身的代表产品平台。而跟随主机厂的平台化战略，上游供应链企业特别是独立车身厂亦同步发展平台化，以实现产品多样化和降本增效的统一。

公司部分客户平台系列示例

主机厂	平台车型示例	
东风商用车	 D7	 D1
陕汽商用车	 轩德3系	 轩德6系
大运汽车	 K系列（致胜）	 F系列（新风景）
吉利商用车	 远程轻卡	 远程重卡
比亚迪汽车	 T9ZT	 CP24C

（2）生产模块化、自动化、柔性化

独立车身厂需要面对各类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车身产品型号、规格、参数多样性较高，生产模式相对附属车身厂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征。为实现规模化效应，需要灵活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的模块化、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切换成本，形成成本优势与专业化优势。

（3）独立车身厂与整车厂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关系更加密切

商用车车身总成是整车四大系统之一，集成度较高、标准化程度低，与所配

套车型一一对应，定制化程度高。基于深度定制的特点和商用车自身小批量供应特征，同一车型配套车身通常独家供应，并无第二供应商。因此，独立车身厂与整车厂通常会形成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

在稳固合作关系基础上，独立车身厂与整车厂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发展形成联合开发产品、共同投入生产、就近配套生产等合作模式，独立车身厂与整车厂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关系更加密切，提升了独立车身厂的合作地位，促进了对等合作关系。

5、独立车身厂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商用车行业发展日益成熟，商用车整车行业竞争格局向头部企业收敛，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大型整车厂倾向于选择专业性、综合能力和生产能力强的厂商进行合作。下游整车厂集中度提升，对独立车身厂车身采购需求亦向头部集中，专业化、集成度不高的厂商逐渐被淘汰，部分独立车身厂与大型整车厂的合作关系深化，配套程度提升，发展成为业务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代表企业。总体而言，独立车身厂已成为商用车车身行业的重要支撑。

未来随着商用车行业零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产品多元化趋势推动独立车身厂需求提升，独立车身厂自身产品平台化、生产模块化、自动化、柔性化水平持续提高，与整车厂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关系更加密切，独立车身厂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与规模壁垒

商用车车身行业对于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一方面，前期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车型开发投入、模具开发或购置等，投产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由于整车厂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其通常占据一定谈判优势，信用期限相对较长，对车身厂商造成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商用车车身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的行业，由于其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车型开发投入、模具开发或购置等固定投入较高，必然要求制造企业有足够的规模才能实现生产效益。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与规模壁垒。

2、主机厂供应商认证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车身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①车身供应商首先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②整车厂商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车身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产能装备水平、生产过程、生产经验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③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严格而漫长的产品装机试验或小批量订单生产验证。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供应商认证壁垒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

3、稳固客户合作关系壁垒

一方面，汽车工业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汽车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方向演化，整车厂商与车身厂商的相互协作逐步得到强化，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等是重要考虑因素；另一方面，与车型配套的车身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涉及整车厂和车身厂的同步开发和共同投入。综上，双方合作关系确立后，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车身供应商，因此行业存在稳固客户合作关系壁垒。

4、联合开发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的演变，新上市车型的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联合开发模式应运而生。联合开发作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国外这一合作体系相对较为成熟。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联合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相对较少。车身总成作为商用车整车高度集成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供应商能够匹配整车厂客户的开发节奏。因此，行业存在联合开发能力壁垒。

5、技术壁垒

商用车车身行业包括车身设计研发、模具制造、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等一系列工艺环节和生产技术，厂商需充分熟练掌握并不断创新，以满足整车厂对车身的性能和生产交付日益提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6、管理能力壁垒

当前商用车车身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多品种、个性化，推动汽车车身厂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车身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商用车车身制造行业具有显著规模效益，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生产企业才能超过盈亏平衡点实现盈利，进而一定体量的业务规模是盈利基础。

商用车车身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下游整车市场价格方面，一方面持续地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应用等因素正向影响价格和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下游市场竞争亦使产品价格和利润水平承压。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钢材、涂料、内外饰件等原材料通常随市场供需关系变动而产生价格波动，亦会对车身厂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整车市场产销量趋于稳健，商用车车身行业利润水平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态势。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商用车车身制造主要涉及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工艺流程。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我国商用车车身制造在技术层面多采用简单夹具，依靠传输机械和车间工人进行零配件冲压、点焊和喷涂，生产节奏较慢，产品种类单一。20 世纪 90 年代后，外国车企进入国内市场，将先进的车身制造技术带入了国内，

推动了国内车身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

在经历了零部件拼装阶段后，国内汽车业经历了长期的逆向研发后逐步朝着正向研发、自主制造方向发展，即具备车型设计、模具制造、零部件生产并完成组装集成的完备能力。

2、行业技术特点

现阶段，商用车车身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制造技术和材料轻量化三个方面。

（1）模具设计与制造对车身产品制造的重要性

商用车车身部件种类较多，所需模具种类亦较多，常用类型包括冲压模具、注塑模具、模压模具等。模具是生产过程最为直接和重要的工艺装备，模具的制造周期影响汽车制造成本以及新产品研发周期，模具技术水平是产品质量的依托。模具设计与制造是评价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商用车车身模具技术方面，主要有 CAD/CAM/CAE 技术推广应用；高速铣削加工对大型模具加工效率的提升；电火花铣削加工对复杂模具制造的促进；模具表面处理应用气相沉积、等离子喷涂技术等。

（2）生产制造自动化、模块化，先进工艺推广适用

汽车工业制造不断向自动化、模块化方向发展，并不断适用先进工艺，车身制造也相应配套升级，主要表现为：

①工业机器人普及，自动化水平提升

随着工业机器人在汽车制造业的普及，刺激了机器人点焊、涂胶等生产应用需求。自动化生产在冲压、焊装、喷涂和总装等生产环节的应用，降低了人力成本，实现了传统人力作业难以达到的工艺水准和操作精度，提升了产品标准化程度。此外，自动化为生产数据的采集和监测奠定了基础，是汽车制造过程信息化的先决条件。

②采用模块化总装，提高生产柔性

汽车制造业的“模块化”首先体现在整车层面，通过把产品各个子系统分成不同的模块进行设计和生产，从而把不同车型的众多零部件进行标准化，提高生

产效率。在车身生产中，将车身总成分为多个模块，是在专业化提高效率背景下整车模块化的更深层体现。模块化技术的运用提高了车身总装生产的柔性，在设备柔性、工艺柔性、制造柔性和产线扩展柔性等方面具有优势，降低了总装工艺复杂性，简化了装配工艺关系，显著提高了多车型混线生产能力。同时，模块化总装使得车身部件进一步标准化，部分工件可以作为通用件在各个模块间进行共享，降低了开发成本。

③先进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适应生产效率、产品性能、质量标准的更高要求

车身制造过程中，先进工艺持续推广使用，以满足生产效率、产品性能、质量标准不断提升的要求。如焊接环节的车门机器人滚边焊接技术、RFID（射频识别技术）技术、主线激光探伤检测技术的适用；涂装环节的翻转式输送技术、干式漆雾捕集技术、集中供漆循环系统技术；总装环节车身 AGV 自动转运技术、车身玻璃自动涂胶及装配技术、车身装配助力辅助技术等。

（3）材料轻量化需求突出

车身系统是整车四大系统之一，因此车身轻量化是汽车制造业重要技术点。车身轻量化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即普通钢制车身、高强度钢车身、钢铝混合车身和铝合金、碳纤维等多种材料复合车身。现阶段，大部分车身仍采用钢制材料，混合结构或全铝车身占比很小，主要原因是钢材在车身上的应用较为成熟稳定，成本优势显著。未来实现车身轻量化，可以从材料选择、成型方式、钣金件连接方式等方面考虑，其中材料轻量化是最主要的方向，铝合金、EPP、DCPD 等新型材料的应用发展较快，材料轻量化需求突出。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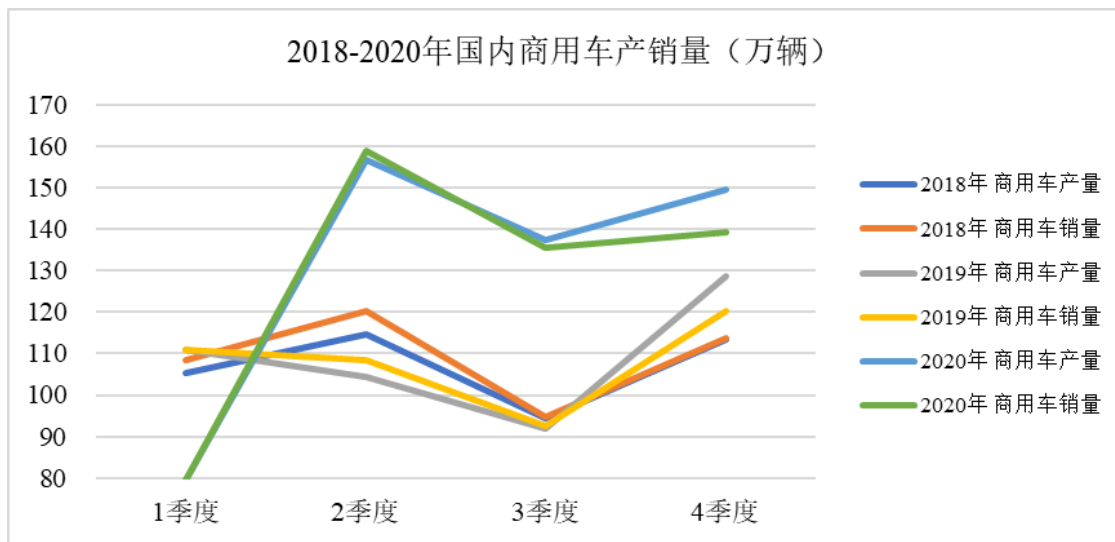
商用车车身制造行业作为整车装配的配套产业，其生产和销售直接取决于下游商用车整车行业景气程度，而商用车由于其生产资料属性，与国家经济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出行需求和物流需求旺盛，商用车市场发展迅速，带动车身产品产销量上升；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出行和物流需求萎靡，商用车市场发展放缓，车身企业的订单下降，业务收缩。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为降低物流成本、实现及时供货、贴近客户需求，商用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从而形成与中部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

3、季节性

商用车车身制造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受下游整车生产和销售季节性影响。一般而言，第三季度为相对淡季，商用车产销量占比相对较低，带动车身厂商三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对汽车工业的长期大力支持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¹。国家相关各部门为支持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d 竞争状况/（一）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¹ 摘自《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2）下游需求多样化拉动独立车身厂需求增加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主要消费者的变化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商用车的市场需求向多样化发展，导致商用车产品的多元化。在产品多元化背景下，主机厂一方面继续集中力量自主设计、生产成熟车型，另一方面基于资源聚焦、风险分摊、提升效率、控制成本等因素，选择与独立车身厂合作开发、生产新车型，拉动独立车身厂的需求增加。具体参见本部分“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二）行业发展状况与发展趋势/2、车身需求结构变动：产品多元化推动独立车身厂需求提升”。

（3）新能源商用车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新能源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汽车强国战略的关键，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¹。随着安全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电池成本得到控制、续航能力逐步提升，新能源商用车长期来看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新能源商用车的车身基于电动化特点，需对传统燃油车车身进行较大改造，给车身厂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发展能力

汽车车身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除大型主机厂的分子公司外，行业内厂商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利于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提高竞争力，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能力受到制约。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钢材、涂料、内外饰件等原材料通常随市场供需关系变动而产生价格波动，由于汽车工业主机厂的相对强势地位，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通常不能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进而压缩车身厂商的盈利空间。

（3）交通运输结构变动，影响载货车需求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¹ 数据与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

（2018-2020 年）》，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对全国货物运输结构进行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逐渐提高，挤占了整车运输品类和集装箱运输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随着政策不断推进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发展，航运系统和铁路系统改革而释放的运力对公路货运行业带来一定影响，进一步导致公路干线运输对卡车的需求下降。未来如运输结构调整进一步变化导致卡车需求下降，将对商用车行业整体产销量和上游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情况

商用车车身制造上游主要涉及原材料（钢材、油漆涂料、铝合金等新型材料等）、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电子元件等）和生产设备（工厂产线、汽车模具等）等，上游产业的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均较为充足，主要影响本行业的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其中最主要是钢材的价格波动。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中，钢材整体价格水平下降，2020 年中以来价格水平持续上升，进而影响了车身制造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数据来源：兰格钢铁网

2、下游行业情况

根据产品直接服务的对象不同，可以将商用车车身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和零售改装市场（AM 市场，After Manufacturing）。

（1）整车配套市场即前装市场，指在汽车出厂前，由车身总成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提供产品配套，供整车厂商生产整车使用。整车配套市场一般包括整

车厂商附属车身厂或者是经整车厂商认证的车身总成供应商。整车配套市场是主要下游需求，规模化特征突出，相对于零售改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

（2）零售改装市场即后装市场，指在汽车出厂后，由车身总成供应商依据汽车消费者需求或汽车消费者自主选择车身总成的售后改装市场和配件市场。零售改装市场一般既包括经整车厂商认证的车身总成供应商，也包括自行研发生产而未经整车厂商认证的车身总成供应商，与整车配套市场相比进入门槛较低。

公司主要聚焦于整车装配市场，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良好。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正和科技是国内独立商用车车身行业专业制造商。公司二十年来专注于从事商用车车身研发与制造，在商用车车身制造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资源和生产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基于整车生产数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国商用车产量（万台）①	273.00	523.10	435.75	427.89
全国载货车产量 ^{注2} （万台）②	247.20	477.80	388.80	379.10
正和科技各类车身总成销量（万台）③	8.61	15.39	15.31	11.90
整车口径市场占有率④=③/②	3.48%	3.22%	3.94%	3.14%
独立车身厂口径参考市场占有率 ^{注3} ⑤=③/（②*10%）	34.83%	32.21%	39.38%	31.39%

注：1、本表行业数据来源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下游市场包括整车装配和零售改装市场，其中整车装配市场占据绝大部分，上表测算假定整车数量与车身总成数量一致；

2、商用车中，载货车与客车车身结构差异较大，本表仅基于载货车数量测算车身总成市场规模；

3、独立商用车车身行业并无权威公开的细分行业数据，本参考市场占有率假定独立商用车车身生产占全部车身的 10%¹。

（二）主要竞争企业的简要情况

除公司外，独立商用车车身行业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¹ 根据中国汽车报《整零绑定性是基础 产品多元化是契机 独立商用车车身行业发展或更进一步》（http://www.cnautonews.com/tj/lbj/202102/t20210202_658959.html），我国 90% 以上的商用车车身由整车企业附属车身制造厂（即整车企业自造车身）完成制造，约 10% 的份额由独立商用车车身企业贡献。

1、十堰方鼎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十堰方鼎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公司位于十堰市白浪中路 89 号，经营范围：汽车车身及其零部件、冲压件、汽车减振器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和危险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加工。

2、湖南同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同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1,690.55 万元。公司位于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村，是一家专业制造各类载货汽车车身、乘用车车身以及模具设计制造等的多元化企业，产品覆盖皮卡、轻卡、重卡、SUV、MPV、MP 和厢式货车等车型。

3、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799.00 万元。公司位于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里铺村，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成为生产经营汽车驾驶室、特种汽车底盘、汽车改装、专用房车、汽车高分子内饰及模具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重庆创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创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车驾驶室白车身、驾驶室总成、冲压焊装部件、冲压模具，并为国内外汽车厂配套生产。公司具备整车 SKD/CKD 集成能力，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规模优势

经过二十年发展，公司在独立商用车车身制造领域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实现了规模化、批量化生产，业务规模较大。下游商用车整车厂头部集聚效应明显，供应商选择上亦偏好大规模龙头企业。业务规模优势有助于公司获取新客户和新订单。

（2）全面突出的整车配套能力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商用车车身领域，逐步发展出完整的产品体系，覆盖轻卡、中卡、重卡全系列产品。公司下游主机厂客户及附属车身厂聚焦于其成熟车型的研发与生产，而公司全系列车身产品线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配套需求。此外，公司不断完善车身制造产业各环节的管控，在产品质量、生产交付、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受到多家一线主机厂客户的一致认可。

（3）与客户长期稳固合作关系

汽车工业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且车身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规模化生产的特征，公司与下游主机厂客户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通过同步开发、共同投入、就近配套生产等方式，与多家一线主机厂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4）完善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四大工艺齐全、装备多条完整车身生产线的独立车身厂之一，在车身设计、产品质量、准时交付等方面具备整体控制能力。此外，为进一步加强生产环节的控制能力，公司积极布局车身制造上游环节，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车身内外饰件生产、新材料研发与生产等，可以快速响应，控制成本，提高公司车身总成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5）模具设计与制造优势

在汽车车身生产过程中，大部分零部件都是依靠模具成型，模具设计水平和制造质量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模具设计与制造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子公司亿派模具自行设计和制造车身模具，缩短设计及制造周期，以满足客户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需求，同时，通过模具设计制造延长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

（6）区域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十堰因车而建、因车而兴，是东风汽车公司的发祥地，汽车工业是十堰的主导产业，占全市工业的比重长期在 65%左右。

经过长期发展十堰市已成为全国汽车产业链最完整、产业集群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截至 2020 年 9 月，全市具有整车生产资质企业达到 9 家，整车产能达到 90 万辆，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超过 1700 家¹。公司依托十堰市强大的汽车工业生产体系，拉近了上下游产业链距离，便利上下游的资源对接，降低了交易和物流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近几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于自身的经营积累、银行借款和私募股权融资，融资渠道的相对单一性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产能相对有限，制约公司全面服务多个战略客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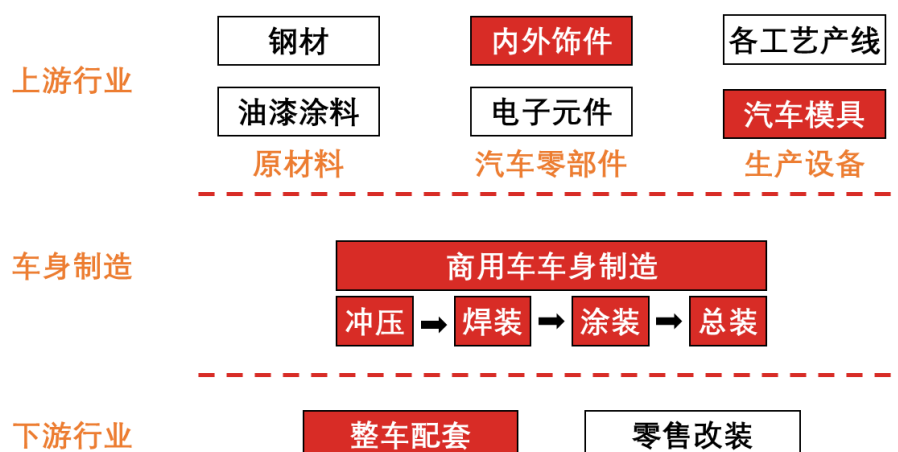
车身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主机厂通常指定车身厂独家供货，稳定供货能力是主机厂考察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目前产能相对有限，制约了公司全面服务多个战略客户的能力。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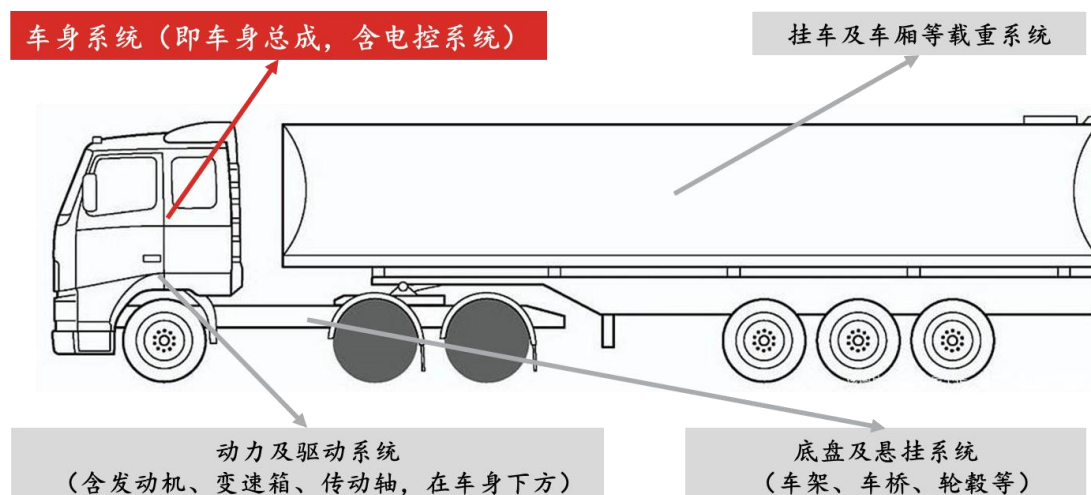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商用车车身总成。车身总成是商用车整车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商用车的主体形象、操纵中枢及数据终端，在安全性、舒适性、质量可靠性等多个方面有严格要求。此外，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发展出部分上游内外饰件和汽车模具的设计、制造能力。

¹ 资料来源：十堰市经信局关于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5 号建议的答复
(http://zt.shiyan.gov.cn/2020ztzl/2020syjyta/srdjy/2020rd/202009/t20200928_2140314.shtml)



注：红色部分为公司主要参与的产业链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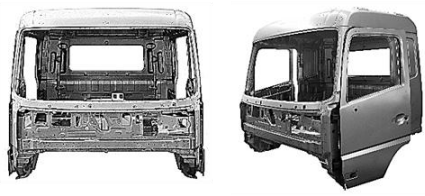
车身总成构成包括车身壳体、内外饰件、电控系统等，其中车身主体结构通常由冲压件焊装而成。



商用车之载货车基本结构图示

公司车身总成产品一般可按照加工程度和适配车型划分。其中：

基于加工程度划分：车身主要制造流程包括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工艺环节。公司生产车身总成需配套下游主机厂的整车，基于生产经济性、产能规划等考虑，按照与客户合作分工安排，公司可向客户供应不同加工程度的车身总成。根据加工程度的不同，公司车身总成产品可以分为总装总成、涂装总成和焊装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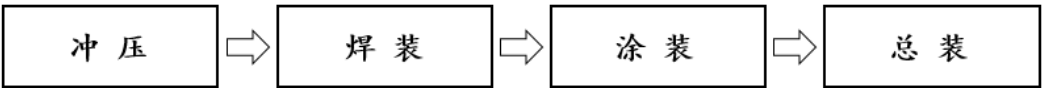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样
总装总成	在涂装总成基础上，将车身内外饰件和电气系统等经检验合格的组件进行装配，形成完整的、待装配至整车的车身总成产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之一。	
涂装总成	焊装总成经过电泳、喷漆和烘烤处理后，覆盖油漆的车身总成产品形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之一。	
焊装总成	是由各种板料经过模具冲压形成的零件，通过焊接加工和开闭件装配形成的车身本体产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之一。	

基于适配车型划分：车身总成需装配其他系统共同构成整车。按照适配整车型号的不同¹，公司车身总成产品可划分为重型车身、中型车身和轻型车身。

基于车身总成产品，公司同时单独销售部分车身配件和模具。其中：车身配件系用于售后使用的各类原厂配件；模具主要系公司与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过程中形成的模具。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车身制造流程主要包括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工艺环节。



¹ 按照《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中关于商用车类别划分表，商用车中货车具体可分为轻型（车辆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7500kg）、中型（车辆的最大设计总质量大于 7500kg，不大于 12000kg）和重型（最大设计总质量大于 12000kg）。

1、冲压

冲压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是车身总成制造的第一道主要工序。冲压工艺的核心在于模具设计和制造，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直接决定着工件的质量。公司通过子公司亿派模具自行设计及制造部分模具，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2、焊装

焊装指将冲压好的车身板件加热、加压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的工艺。车身壳体结构复杂，多由数百种薄板冲压件经焊接、铆接、机械联结及粘接等方式联结而成。由于车身冲压件的材料大都是具有良好焊接性能的低碳钢，所以焊接是车身制造中应用最广泛的联结方式。

3、涂装

涂装指将涂料涂覆盖在经过处理的焊装车身表面上，经干燥成膜的工艺。涂装工艺需要进行化学试剂处理和工艺参数控制，对油漆材料和各项加工设备提出技术要求。通过涂装加工，实现了车身总成保护、装饰、特殊标识等作用。

4、总装

总装指将车身内外饰件和电控系统等经检验合格的组件进行装配，生产出可装配至整车的车身总成产品，是车身制造的最后一道工序。汽车工业高度重视产品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指标，总装工艺水平高低直接与整车上述方面的性能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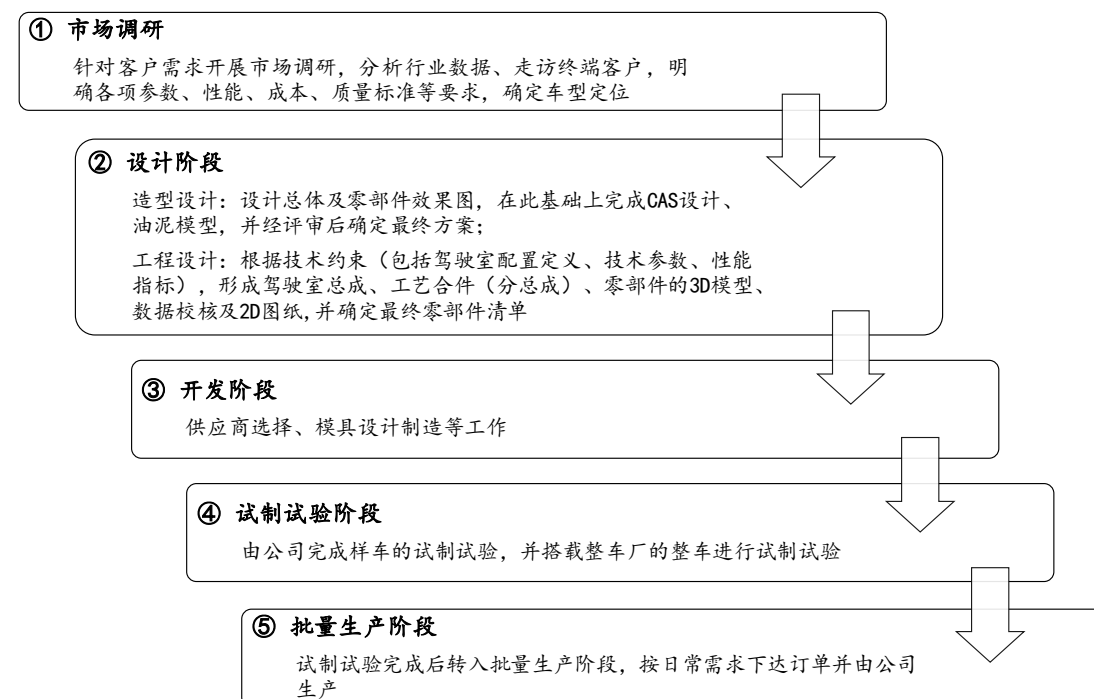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作为专业化商用车车身供应商，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并发展形成了与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和产品平台化的核心经营模式。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依托在车身总成领域的专业化技术与经验积累，与整车厂客户联合开发其整车配套车身总成。通过联合开发模式，公司能够深度融入整车厂配套体系，

形成深度绑定、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通常由整车厂根据经营计划提出新车型的研发设计需求，公司进行需求评估后签署联合设计合同。双方建立工作组共同开展市场调研、设计、试验验证、试制等工作。一般联合设计的流程如下：



除联合开发新车型外，公司亦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持续开展产品改进研发。

2、采购模式

（1）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规范和制度，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由公司采购部牵头执行。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和各类零部件，采购产品主要有两大类：钢材和零部件。

钢材采购：公司根据产品设计和性能要求决定钢材采购种类，多属于标准型钢材，部分根据整车厂定制或试制样车需求等采购特种钢材。主要采购形式为钢材期货采购，便于公司锁定钢材采购价格，保障钢材交付。期货采购通常订货后1~2个月到货。

零部件采购：公司生产所采购零部件主要为车身总成内外饰件，多属于市场竞争充分的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集中批量采购，定期对账并实行上线结算（即根据公司实际使用量结算）。

（2）供应商管理

车身总成的生产由多种零部件组成。在复杂的供应系统中，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可以显著增强车身厂商对于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和产品及时交付的把控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持续改进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考核与管理评价标准》文件，并以此编制《月度合格供应商评价》，从质量合格率、交付及时率、价格、售后服务质量和同步响应度五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加权排名，在年度生产结束时将全部供应商分为 A、B、C、D 四档，作为下一个生产年度的采购参考。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在与销售部门充分沟通订单基础上安排生产计划，在客户下单后统一安排产品交期，基于公司生产能力分布和经济性原则，在公司本部和分子公司厂区分别组织生产，组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运至客户指定地。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车身生产经验，自主设计出符合自身业务模式的柔性生产线，实现不同型号规格车身的集约化生产。公司一贯重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不断引进技术先进、质量稳定的生产设备，持续投入自动化的机器人焊装、油漆喷涂生产线等，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针对部分实力雄厚、订单充足、合作前景广阔的战略客户，公司就近组织生产、提供产品与服务，建立与客户接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任务，可实现及时交货验收，同时可以近距离掌握客户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服务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所处湖北十堰具有充沛的商用车生产制造资源，根据产品附加值、订单饱满程度等因素考虑，将部分生产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主要为冲压件加工和小件涂装。

①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98.21 万元、2,214.06 万元、1,963.88 万元和 665.06 万元。由于 2019 年订单短时间激增，外协加工费增长迅速，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逐渐收缩了外协加工的范围，金额

同比不断下降，随着襄阳分公司的停产及新工厂的投产，预计下半年外协金额将会继续大幅降低。

外协加工费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665.06	1,963.88	2,214.06	98.21
营业成本	56,558.98	102,885.33	108,903.53	88,395.09
占比	1.18%	1.91%	2.03%	0.11%

②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参照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供应商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物流便利性及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通过多家比价后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外协加工费公允。

③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费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湖北新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电泳	451.17	67.84%
	2	十堰骏森工贸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124.55	18.73%
	3	十堰兆翔工贸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49.99	7.52%
	4	十堰市林越工贸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11.66	1.75%
	5	十堰市金石工贸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11.24	1.69%
合计				648.61	97.53%
2020 年度	1	湖北新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电泳	607.41	30.93%
	2	十堰骏森工贸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375.34	19.11%
	3	湖北鑫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加工	268.95	13.69%
	4	十堰市金石工贸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157.69	8.03%
	5	湖北雷隆工贸有限公司	冲压件加工	149.91	7.63%
合计				1,559.30	79.39%
2019 年度	1	十堰骏森工贸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298.50	13.48%
	2	湖北鑫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加工	293.21	13.24%
	3	十堰诚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加工	259.97	11.74%
	4	十堰亮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204.59	9.24%
	5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电泳	197.82	8.93%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费 (万元)	占比
合计				1,254.09	56.64%
2018 年度	1	湖北鑫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加工	43.20	43.99%
	2	十堰市彩涂工贸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11.44	11.65%
	3	十堰海堂工贸有限公司	板料开平	11.31	11.52%
	4	十堰骏森工贸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8.31	8.46%
	5	十堰市奥马隆工贸有限公司	小件涂装	7.11	7.24%
合计				81.38	82.8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公司对于外协供应商的依赖性说明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为通用型和附加值、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环节，具备这类加工能力的外协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上存在较大选择空间。外协加工费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⑤公司对于外协业务的管理与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外协业务进行严格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生产资质、产品质量要求、验收与入库的程序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并建立了供应商考核机制，确保外协加工产品满足公司产品一致的质量标准。

4、销售模式

公司定位主机厂一级供应商，采用直销模式，主要产品均与主机厂车型相配套。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定制化车身总成产品，合作车型独家供货

公司依托覆盖各类车型的全面产品结构和丰富的车身总成配套设计、生产经验，通过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的合作模式，为客户开发、生产与其整车相配套的定制化车身总成产品。公司在完成配套模具设计开发并为客户量产供货后，形成合作车型独家供货的稳定合作关系。

（2）销售与结算流程

销售流程方面，公司营销系统具体负责获取和接收客户订单、与其他部门协调安排生产计划。日常经营中，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人员和客户业务人员核实订单信息。销售部根据订单信息填写计划合同评审单，经销售部负责人审核后，下发计划合同评审单送交技术质量系统进行评审，在技术环节确认无误后发送至生产系统排期生产，生产完成后发运至客户指定地。

销售结算方面，公司主要与客户采取上线结算模式，即客户已实际装配使用公司产品后，根据上线结算单据结算；对少量零售改装的产品销售按照签收结算。

（3）售后服务管理

公司营销系统下设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售后管理工作。一方面公司在本部常设客户服务人员满足各项售后服务需要，另一方面公司为主要客户设有驻场服务人员，现场配合解决交检、装配和上线等后续环节的各项问题，并通过一线反馈提高公司的配套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

5、盈利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商用车车身总成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逐步从小批量生产发展为规模化、批量化生产企业，并通过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构建了高效的车身零部件供应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和市场变化。公司通过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的合作模式，与整车厂深度合作、风险共担，减少整车厂的前期投入，与整车厂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与整车厂合作车型独家供货、就近配套的合作方式和产品平台化的开发和生产模式，提高开发、生产和运营效率，实现规模效应，从而获取利润。

6、业务模式的独特性与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不同于多数独立车身厂产品较为低端、产品集成度低、与整车配套程度低、零售改装较多的商业模式，逐步发展形成了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产品平台化的核心经营模式。



联合开发



共同投入



独家供货



就近配套



产品平台化

（1）联合开发：公司提前介入整车厂新产品前期市场调研、研发设计，发挥专业化优势与行业经验优势，与整车厂联合开发，共同开展新产品设计、试制、验证等工作；

（2）共同投入：针对投资较大的车身总成产品，公司与战略客户共同投资开发产品及模具，形成紧密的市场共同体；

（3）独家供货：基于公司定制化产品与客户整车产品的配套关系，依托与主要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的合作模式，双方合作车型由公司独家供货，与主流整车厂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4）就近配套：针对部分实力雄厚、订单充足、合作前景广阔的战略客户，为提高服务效率和反应速度、降低管理和运输成本，在客户附近就近组织生产、提供服务；

（5）产品平台化：公司长期聚焦于商用车车身设计、制造专业领域，发展形成了多个产品平台，实现了车身总成产品车型开发和生产的系列化、共用化，降低了车型研发和生产成本，充分满足了下游不同主机厂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动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总装总成	24,283.88	37.05%	58,484.74	47.22%	71,713.29	55.69%	61,970.28	60.06%
焊装总成	27,610.09	42.12%	48,334.38	39.03%	53,305.45	41.40%	38,413.73	37.23%

产品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涂装总成	11,989.18	18.29%	13,202.06	10.66%	372.95	0.29%	228.78	0.22%
车身配件	1,663.94	2.54%	2,800.50	2.26%	3,165.94	2.46%	2,549.39	2.47%
模具	-	-	1,030.04	0.83%	210.34	0.16%	21.12	0.02%
主营业务收入	65,547.08	100.00%	123,851.71	100.00%	128,767.97	100.00%	103,18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总装总成、涂装总成和焊装总成，报告期各期三者合计占比均超过 95%。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装	产能	2.53	5.07	5.07	3.86
	产量	1.59	3.73	4.69	3.87
	产能利用率	62.92%	73.58%	92.58%	100.28%
	销量	1.56	3.81	4.68	4.17
	产销率	97.87%	102.12%	99.71%	107.67%
涂装	产能	3.41	6.61	5.07	5.07
	产量	3.04	5.79	4.75	3.92
	产能利用率	89.14%	87.61%	93.76%	77.34%
	销量	1.70	1.77	0.06	0.04
	产销率	117.14%	86.15%	108.56%	79.66%
焊装	产能	8.69	17.17	15.63	12.99
	产量	8.48	15.57	15.35	11.62
	产能利用率	97.56%	90.70%	98.21%	89.43%
	销量	5.35	9.80	10.57	7.70
	产销率	98.33%	100.21%	99.75%	100.02%

注：1、关于产品和产能。总装/涂装/焊装产能根据产线实际生产能力测算，产能=每小时总成产量（台/小时）×每日工作时长（小时/天）×每月工作日天数×12个月；

2、关于产量。由于公司同时对外销售焊装总成、涂装总成和车身总成，三者属于车身不同加工程度的产品，前者可依次加工为后者。表内产量包括产品入库及作为半成品进入下一工序产品的产量；

3、关于产销率。计算产销率时，产量取产成品入库量，不含作为半成品进入下一工序产品的产量。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向商用车整车厂销售各类车身总成产品。由于加工程度差异，焊装总成、涂装总成、总装总成产品价格依次递增。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整体价格水平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装总成	1.56	1.54	1.53	1.49
涂装总成	0.71	0.74	0.58	0.60
焊装总成	0.52	0.49	0.50	0.50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客户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43,365.42	59.32%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8,043.55	11.00%
	3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5,785.95	7.91%
	4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废料	3,047.31	4.17%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2,735.24	3.74%
	合计			62,977.47	86.15%
2020 年度	1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84,283.43	62.37%
	2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13,568.65	10.04%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12,922.94	9.56%
	4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废料	5,274.65	3.90%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3,369.50	2.49%
	合计			119,419.15	88.36%
2019 年度	1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78,638.67	55.98%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	14,728.64	10.4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相关零配件		
	3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11,632.62	8.28%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7,252.57	5.16%
	5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废料	6,636.21	4.72%
	合计			118,888.71	84.63%
2018年度	1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54,902.18	49.02%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13,434.12	11.99%
	3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11,471.11	10.24%
	4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5,706.46	5.10%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及相关零配件	4,943.66	4.41%
	合计			90,457.52	80.77%

注：对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额已合并陈列，其中：

①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下属具体客户包括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西安德仕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宝鸡通力车身有限责任公司；

②大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具体客户包括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专用汽车底盘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事业部；

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具体客户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⑤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具体客户包括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⑥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具体客户包括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背景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合作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合作公司股权结构
1	陕汽商用车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0日	198,300.19万元	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检测调试、市场营销、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全系列商用车产业基地。公司产品覆盖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持股 58.42%；宝鸡高新投资控股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合作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合作公司股权结构
					重、中、轻型卡车、新能源汽车、专用车等全系列200多个品种，并在新能源和轻量化研发制造领域具有一流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优势。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16.22825%； 宝鸡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 股 15.12858%；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 股 10.22318%。
2	大运汽车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运城分公司	2012年2月27日	32,672万元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全系列商用车生产资质，产品涵盖轻、中、重型运输车、工程自卸车、重型牵引车、半挂车；多功能乘用车及客车；新能源电动物流车、LNG 清洁能源货车及市政环保专用车、多功能运输车等 650 多个品种；拥有各类发明及新型实用专利 139 项。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主要从事中、重型卡车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远勤山）持股 100%。
3	东风汽车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998年3月19日	54,330.224334万元	主要生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公司在氢能源、教练车、随车吊、随车起重机细分市场长期占领市场第一。汽车生产的品种有：“东风”牌系列载货汽车、平头自卸汽车、长头自卸汽车、专用汽车 4 个系列 18 种车型；“神宇”牌低速货车 2 个系列 4 种车型；天然气（CNG）汽车 4 个系列 6 种车型。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股份。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2002年5月8日	23,000万元	公司是东风系列重型汽车、沙漠越野汽车、专用汽车生产基地。现拥有计算机图形工作站、大型数控钻床、大型数控冲床、3,500 吨油压机，1,000 吨数控折弯机、数控火焰切割机先进设备及汽车装配、改装、车架生产、驾驶室生产等十多条专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55%； 沃尔沃集团持股 45%。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合作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合作公司股权结构
					业生产线,具备自主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4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2日	1000万元	公司是集废钢铁等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加工再利用业务于一体的专业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公司拥有1个占地100亩的国家级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2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集散基地,20多个专业回收网点,形成年处置废钢铁等各类废旧物资20万吨以上能力,曾连续5年入选中国再生资源行业百强企业。	十堰市东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大朝)持股7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5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350,000万元	比亚迪商用车产品覆盖K9、K8、K7、K6、K8S等全系列纯电动公交客车,C8、C7、C6等全系列纯电动客运客车,T3、T4、T5、T7等纯电动卡车,以及纯电动环卫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特种车等车型产品。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等。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持股100%。
6	山东五征集团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	2005年11月18日	60,000万元	公司1980年开始生产汽车,目前已拥有SUV制造、中轻型卡车制造、客车制造、环卫设备制造、专用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6大制造事业部,及财务、物流、研发、销售四个中心,员工超过3000人,固定资产逾6亿元;拥有SUV乘用车、中轻型卡车、中轻型客车、环卫设备、专用车等5大系列近100个品种产品群。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100%持股。
7	吉利商用车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	2016年2月1日	50,000万元	聚焦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领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合作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合作公司股权结构
		集团有限公司			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等。	人为李书福）持有100%。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0日	114,140.0665万元	公司投资70亿元建设的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基地占地1500亩，建筑面积28万平米，年产能规模按10万台新能源商用车整车能力设计，建有国内先进的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和车架、车身、底盘轻量化等主要生产工艺。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持有100%。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企查查；实际控制人根据招股书披露、企查查披露大股东身份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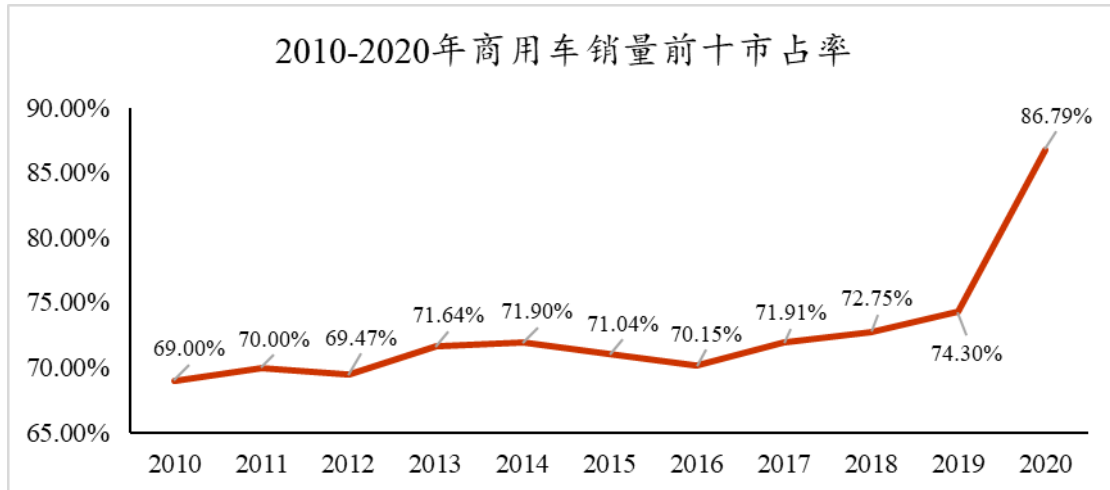
（2）客户集中度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77%、84.63%、88.36%和86.1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陕汽商用车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02%、55.98%、62.37%和59.32%，公司对陕汽商用车存在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报告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分析

a. 客户集中度高符合汽车零配件行业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商用车销量前十市占率（CR10）自2010年的69.00%上升至2020年的86.79%。商用车整车市场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下游市场集中度高的特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9 以前市场占有率为单体公司口径，2020 年为企业集团口径，市场集中度增加较多亦受该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青股份	-	65.75%	72.90%	76.15%
博俊科技	51.61%	53.87%	53.49%	51.66%
无锡振华	-	74.78%	73.52%	68.25%
新泉股份	68.51%	68.93%	73.41%	89.15%
神通科技	78.24%	81.43%	86.58%	84.04%
中捷精工	-	76.24%	78.35%	76.88%
松原股份	-	58.68%	53.68%	59.01%
平均值	66.12%	68.53%	70.28%	72.1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信息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b.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及双方深度战略合作的业务模式

商用车车身总成是整车四大系统之一，集成度较高、标准化程度低，与所配套车型一一对应，定制化程度高。基于公司深度定制的特点，公司与战略客户形成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的业务模式，双方合作过程中形成相互协作、共同发展、黏性较强的市场共同体。因此，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及深度战略合作的业务模式。

c.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

公司与陕汽商用车等现有客户合作以来，随着其销售快速增长，公司对其配套销售相应增加。公司由于产能受限，考虑到与现有战略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尽量优先满足其配套需求，对于其他客户订单需求无法全部满足，从而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因此，在产能不足情况下，公司主动选择优先服务现有战略客户，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

d. 公司将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于2001年设立，2002年开始为东风汽车供应配套车身总成，2005年与陕汽商用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012年与成都大运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015年公司与比亚迪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陕汽商用车、东风汽车、比亚迪、大运汽车等战略合作超过五年。未来，随着战略客户新车型、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升级换代，公司通过联合开发参与现有客户新一代车型产品研发，增强客户黏性，为持续合作奠定基础。

e. 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单个大客户集中度将有所降低

随着公司年产十万台高端商用车身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服务多个客户的能力提升，收入占比方面对单个大客户的收入占比预计有所下降。

②陕汽商用车实力雄厚，未来发展稳定可期

陕汽商用车是陕汽集团旗下专营商用车的控股子公司。陕汽集团所属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陕西省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企业，位居中国500强第276位，中国制造企业500强第122位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陕汽集团连续多年位于国内商用车销售前十行列。陕汽商用车是陕汽集团核心整车子公司，其建设的陕汽商用车产业园是全新高端化、智能化全系列商用车绿色制造基地，建成后具备20万辆商用车生产能力，目前，一期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预计实现年产10万辆，规模突破300亿元；二期建成后，整体规模将突破550亿元。²陕汽商用车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定可期。

③公司已与陕汽商用车形成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¹根据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介绍：http://www.sxqc.com/jtjj/index_13.aspx

²根据陕汽商用车官网：http://www.hsqc.com.cn/about/?2_1.html

公司与陕汽商用车自 2005 年起开始合作，已超过 15 年。公司与陕汽商用车形成了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及就近配套的模式，有助于稳定并持续增加公司订单来源，客户黏性较高。经过多年的运营与合作，双方高度默契，形成良性互动，轻易变更供应商也将导致陕汽商用车面临重新选择、磨合、适应新供应商的较长过程，影响供货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2021 年公司与陕汽商用车签署战略车型长头车 1801 联合开发协议，将进一步保证未来业务合作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与陕汽商用车合作以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加，未出现因与陕汽商用车持续合作导致经营业绩严重下滑或货款无法收回情况，客户集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陕汽商用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公允

公司经过二十年发展，公司在独立商用车车身制造领域建立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四大工艺齐全、装备多条完整车身生产线的独立车身厂之一，已与陕汽商用车、东风汽车、吉利商用车、大运汽车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现拥有主要客户包括陕汽商用车、东风汽车、比亚迪、吉利商用车、大运汽车等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并且陆续开发上汽大通汽车、广西玉柴新能源、郑州宇通集团等新客户，多次获评各客户“研发贡献奖”、“重点战略供应商”及“优秀供应商”。

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合作，与陕汽商用车不存关联关系。公司通过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的业务模式开展业务，定价在成本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产品及业务合作模式特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阶段及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陕汽商用车具有较强的实力，发展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与陕汽商用车不存关联关系，独立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合作，销售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的模式，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合作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对陕

汽商用车依赖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1）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及合规性

①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其实现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获取订单方式	2021年1-6月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机厂客户：持续供货并开发产品，主机厂日常下达订单	63,827.94	122,449.59	126,926.18	99,295.97
废料客户：公开询价，价优者得	6,744.10	10,009.19	9,401.72	6,582.60
后装市场客户：客户主动上门询价	2,530.87	2,680.91	4,142.80	6,121.86
合计	73,102.91	135,139.69	140,470.71	112,000.43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a.主机厂客户：持续供货并开发产品，主机厂再日常下达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并持续供货的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时间及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方式
陕汽商用车	2005年	陕汽商用车新开发车型，需要寻找合适的车身总成供应商，经过前期考察、接洽、谈判，确定双方共同投入开发车型，并由公司持续稳定供货
东风汽车	2002年	东风汽车就近接触具有实力的车身供应商，综合考虑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确定合作关系
大运汽车	2013年	大运汽车就近接触具有实力的车身供应商，综合考虑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确定合作关系
吉利商用车	2003年	四川吉利商用车前身东风南充汽车 2003 年即与公司合作，后吉利汽车收购后计划生产新能源商用车，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信任与认可合作车型共同开发，持续稳定供货
比亚迪汽车	2014年	比亚迪新能源商用车需要采购车身总成，公司市场口碑不错，客户主动联系接洽，双方就合作车型持续稳定供货

公司根据主机厂产品开发需求持续开发，双方每年签署年度销售合同，主机厂根据整车市场需求及生产计划定期下达订单。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99,295.97 万元、126,926.18 万元、122,449.59 万元和 63,828.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66%、90.36%、90.61%和 87.31%。

b.废料客户：公开询价，价优者得

公司定期就废料销售公开询价，根据意向废料回收商报价结果，价优者得确定合作并签署销售合同。废料回收商定期来厂区提货。报告期内此方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6,582.60 万元、9,401.72 万元、10,009.19 万元和 6,744.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8%、6.69%、7.41%和 9.23%。

c.后装市场客户：主动上门询价

报告期内，公司后装市场客户上门主动联系询价。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6,121.86 万元、4,142.80 万元、2,680.91 万元和 2,530.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7%、2.95%、1.98%和 3.46%。

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订单被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陕汽商用车不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的“区域优势”符合实际情况

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陕汽商用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公司披露的“区域优势”表述符合实际情况

陕汽商用车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宝鸡，宝鸡周边 300-400 公里范围内，十堰是距离宝鸡最近的商用车产业集聚区，相对于其他城市的车身供应商，公司具有运输距离优势。

十堰因车而建、因车而兴，是东风汽车公司的发祥地，经过长期发展十堰市已成为全国汽车产业链最完整、产业集群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截至 2020 年 9 月，全市具有整车生产资质企业达到 9 家，整车产能达到 90 万辆，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超过 1700 家¹。公司区域优势体现于公司充分利用十堰作为商用车产业集群中心优势，发挥其在人才、配套等优势，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交期，相对其他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陕汽商

¹ 资料来源：十堰市经信局关于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5 号建议的答复
(http://zt.shiyan.gov.cn/2020ztzl/2020syjyta/srdjy/2020rd/202009/t20200928_2140314.shtml)

用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区域优势的表述符合实际情况。

（3）陕汽商用车向公司大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陕汽商用车也存在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少量采购同类产品情况，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汽商用车销售金额分别为 54,902.18 万元、78,638.67 万元、84,283.43 万元及 43,365.42 万元，陕汽商用车向公司大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与陕汽商用车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合作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与陕汽商用车自 2005 年起开始合作，已超过 15 年。公司与陕汽商用车形成了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及就近配套的模式，有助于稳定并持续增加公司订单来源，客户黏性较高。公司产品质量、服务优良，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形成独家供应的格局，经过多年的运营与合作，双方高度默契，形成良性互动合作，轻易变更供应商也将导致陕汽商用车面临重新选择、磨合、适应新供应商的较长过程，影响供货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②公司积极参与整车厂新产品同步开发，保证了后续合作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积极利用长期合作关系，利用稳定的服务能力和就近生产优势，贴近客户需求，及时敏锐获取客户新车型开发需求，提前介入，同步开发，积极参与客户重点战略车型研发。2021 年公司与陕汽商用车签署战略车型长头车 1801 联合开发协议，将进一步保证未来业务合作稳定性与持续性。

③陕汽商用车销售规模逐年增加，采购需求也相应增加

陕汽商用车是陕汽集团旗下专营商用车的控股子公司。陕汽集团所属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陕西省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企业，位居中国 500 强第 276 位，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第 122 位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陕汽集团连续多年位于国内商用车销售前十行列。陕汽商用车是陕汽集团核心整车子公司，其建设的陕汽商用车产业园是全新高端化、智能化全系列商用车绿色制造基地，建成后具备 20 万辆商用车生产能力，目前，一期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预计实现

¹根据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介绍：http://www.sxqc.com/jtjj/index_13.aspx

年产 10 万辆，规模突破 300 亿元；二期建成后，整体规模将突破 550 亿元。¹陕汽商用车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定可期。

④陕汽商用车向公司大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陕汽商用车合作车型向公司独家采购，这种独家并大量采购符合汽车整车厂与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惯例，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此类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	第一大客户及收入占比
常青股份 603768.SH	江淮汽车整车生产，特别是乘用车生产所需的主要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一般采用每种车型同一零部件指定一家供应商进行产品开发及生产配套。在上述供货模式中，作为江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最大的供应商，公司已经与江淮汽车形成了相互依赖、利益相关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产品专业化、精益化生产和降本增效，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整车商与供应商的共同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0%、63.10%和 57.00%，公司对江淮汽车存在较大的依赖
联明股份 603006.SH	上海通用在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中与供应商间采取的是“一品一点”合作模式，即每种车型的同一零部件在其对应车型开始生产至停产后 15 年内（汽车的售后维修期）仅有一家供应商进行产品开发及生产配套，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不再指定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对上海通用、通用北盛、通用东岳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6%、94.50%和 96.45%
无锡振华 605319.SH	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整车制造商客户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和上汽大众等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8%、62.73%和 63.80%
英利汽车 601279.SH	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各子公司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7%、49.13%、52.48%和 48.83%，客户集中度较高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车身零部件多属于非标产品，具有专用性，寻找备选供应商需要另行重复投资模具或更换模具，新供应商配套模具研发周期长、投入金额大，供应商更换导致重复投资或供应链不稳定，因此，整车厂通常采用独家供应（“一品一点”）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这导致了汽车

¹根据陕汽商用车官网：http://www.hsqc.com.cn/about/?2_1.html

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存在大额采购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陕汽商用车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份向其他供应商存在少量采购车身总成情况，采购数量分别为 18 台及 1 台，采购价格与公司可比产品的定价接近。

综上，陕汽商用车向公司大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陕汽商用车也存在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少量采购同类产品情况，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4）各主要客户的整车生产规模与向公司采购规模匹配，2021 年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签署，双方业务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

①各主要客户的整车生产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台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整车生产规模	向公司采购规模	整车生产规模	向公司采购规模	整车生产规模	向公司采购规模	整车生产规模	向公司采购规模
陕汽商用车 ^{注3}	6.64	7.08	13.60	12.81	11.74	12.09	8.54	8.50
东风新汽及东风华神	5.87	0.60	9.15	0.90	8.72	0.98	7.44	1.05
大运汽车	1.47	0.39	3.55	0.91	3.58	0.81	3.62	0.81
吉利商用车	0.43	0.23	0.29	0.15	0.48	0.38	0.47	0.37
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	0.34	0.03	0.15	0.12	0.35	0.33	0.16	0.15

注：1、数据来源：根据主机厂客户主要成员单位确认；

2、部分整车厂也生产并对外销售车身总成，统计口径中也包括这部分车身总成；

3、2019 年、2021 年 1-6 月陕汽商用车整车生产规模小于向公司采购规模，主要原因是整车生产需要一定周期，截止期末尚未完成整车生产，从而整车产量小于向公司采购规模。

主要客户的整车生产规模与向公司采购规模基本匹配。

②与主要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签署主体	战略合作协议	合作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纠纷
陕汽商用车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已签署	稳定	不存在纠纷
东风汽车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已签署	稳定	不存在纠纷
大运汽车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分公司	已签署	稳定	不存在纠纷

主要客户	签署主体	战略合作协议	合作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纠纷
吉利汽车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已签署	稳定	不存在纠纷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已签署	稳定	不存在纠纷

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

6、废料销售情况

（1）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范围，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大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59705634Q	成立日期	2010-07-22
注册号		420300000122632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300559705634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5970563-4
核准日期		2020-01-14	所属行业	批发业
所属地区		湖北省	登记机关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地址		十堰市东城经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	营业期限	2010-07-22至2030-07-20
股权结构		十堰市东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梁大朝、张守云）持股7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股30%	主要人员	梁大朝（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栋（副董事长） 周红（董事） 薛雄兴（监事）
业务范围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废旧金属、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废旧电池回收、处置；金属材料、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建材、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运；家电以旧换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9-08-1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带有*标记的为法定代表人	梁大朝* 张守云【退出】 王世兵【退出】	梁大朝* 薛雄兴【新增】 周红【新增】

			刘发勤【退出】	梁栋【新增】

信息来源：企查查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向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①公司向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a.废钢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超过一定距离价格不具有优势，废钢以就近消化为主；十堰作为商用车产业聚集区，铸造、模具行业发达，对废钢的需求量较大，具备较强消化废钢能力，因此，公司的废钢主要销售对象以十堰本地企业为主符合十堰市产业、区位特点。

b.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十堰市内主要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公司股东之一为十堰市供销社，经营规范，资金实力强，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和渠道优势。

c.公司根据十堰及周边市场价格，通过定期询价方式就近确定合作方，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价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向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销售定价公允

公司通过公开询价方式，以价高者得为原则，根据询价及比价结果，公司定期与十堰市再生资源公司签署废料销售协议，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向十堰市再生资源公司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相比公允，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销售均价	3,179.51	2,435.53	2,375.99	2,352.08
十堰市再生资源公司销售均价	3,096.60	2,397.90	2,354.56	2,352.86
行业均价	2,950.98	2,277.71	2,203.56	1,979.80

注：行业均价为 Wind 武汉市场废钢数据

（3）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废料增加

与产量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废料率存在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①公司废料销售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废料指钢材冲压件边角料或不平整材料等，不具有直接再生产利用价值。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582.60 万元，9,401.72 万元、10,009.19 万元和 6,744.10 万元，废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5.88%、6.69%、7.41%和 9.23%，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

a.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重型车逐年增加，销售占比分别为 65.16%、71.36%、72.93%及 72.88%，总体呈现增加态势。重型车的车门侧板等主要部件为对钢板整体一次冲压成形，废料率高；而轻型车多以小件组装焊接形成，可以节约材料，利用率较高。

b.废钢市场价格增长，报告期内废钢销售价格上涨，废钢收入相应增加，导致占当期收入比重增长。武汉市场废钢价格行情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单价：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废钢价格呈现总体上升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②废料增加与产量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及计价单位不同废料量存在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废料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废料与产量比较如下所示：

公司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无锡振华	废料产量（吨）	-	32,696.97	36,638.84	37,018.63
	产量（万件）	-	11,890.54	12,723.92	13,258.42
	单件产废量（kg/件）	-	0.27	0.29	0.28
中捷精工	废料产量（吨）	-	4,978.71	4,866.89	5,373.13
	产量（万件）	-	15,813.55	16,344.61	15,017.67
	单件产废量（kg/件）	-	0.03	0.03	0.04
松原股份	废料产量（吨）	-	-	5,777.37	4,389.79
	产量（万套）	-	1,044.73	1,027.77	934.86
	单套产废量（kg/套）	-	-	0.56	0.47
公司	废料产量（吨）	21,211.10	41,096.50	39,569.68	27,986.36
	产量（万台）	8.48	15.58	15.35	11.70
	单台产废量（kg/台）	250.06	263.91	257.80	240.93

注：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废料产量数据；松原股份 2020 年未披露废料产量数据。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而且产品单位不是按重量，导致指标不存在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率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钢材投料量	46,807.67	89,556.57	88,492.74	64,532.05
废料产量	21,211.10	41,096.50	39,569.68	27,986.36
废料率	45.32%	45.89%	44.72%	43.37%

注：废料率=废料产量/钢材投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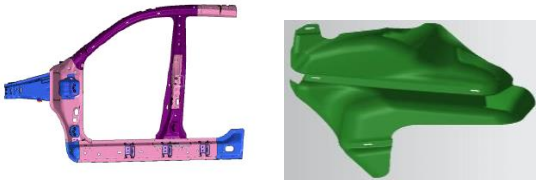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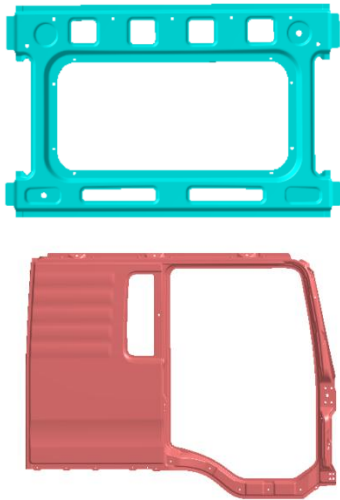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振华	39.34%	39.35%	39.49%
中捷精工	23.99%	21.49%	22.50%
松原股份	/	53.23%	52.52%
正和科技	45.89%	44.72%	43.37%

注：新泉股份及神通科技无钢材废料收入，常青股份、博俊科技未披露废料率，松原股份未在 2020 年报中披露废料率水平；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份废料率指标，故不单

独分析该期间指标。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废料率居于中间水平，低于松原股份，高于无锡振华及中捷精工，废料率的差异主要是产品加工特点对象及工艺的不同产生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代表性产品及加工特点说明示例如下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产品及加工特点说明	产品示意
无锡振华	主要产品是车身件及底盘件，需要开平、冲压、焊接等工艺，产品涉及到车身框架、车门、轮罩及底盘隔热、连接件等，需要进行冲压成形加工	
中捷精工	主要产品是冲压件、压铸件、注塑件及金工零部件，生产过程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件施加外力并成型	
松原股份	安全带总成涉及钢材的产品为卷收器/锁舌，包括支架、锁舌、带头、锁扣、锁体和吊环体等部件，需要对钢材进行冲压成型，部件精密、类别众多且复杂。	
正和科技	对钢材进行冲压，形成车身相关冲压件，其中对于重卡车门、侧板大型框架结构件需要一次成形	

从上表可以看到，不同产品加工对象差异较大，公司主要产品是各类车身总成，作为驾驶室产品，产品要求有车窗、车门，内部需要适配各类仪表、发动机等要求冲压相应的形状，加工对象及内容包括各类车门内外板、侧围内外板等组成，上述加工对象需要形成各类框架、异形孔，冲压件的孔径较大，形状不规则，成材率低，导致废料率较高。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废料率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与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车身总成，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如下：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8,559.08	45.18%	39,838.30	45.63%	36,792.47	41.53%	30,356.87	41.89%
辅料	2,168.39	5.28%	4,785.44	5.48%	3,950.30	4.46%	2,968.32	4.10%
内外饰件	18,954.01	46.14%	40,968.53	46.93%	46,854.77	52.89%	37,601.89	51.89%
其他	1,400.09	3.41%	1,706.68	1.95%	989.40	1.12%	1,533.70	2.12%
合计	41,081.57	100.00%	87,298.96	100.00%	88,586.93	100.00%	72,460.78	100.00%
营业成本	56,558.98	-	102,885.33	-	108,903.53	-	88,395.09	-
原材料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72.63%	-	84.85%	-	81.34%	-	81.97%	-

如上表所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内外饰件。

（2）钢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8,559.08	39,838.30	36,792.47	30,356.8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吨）	34,663.71	99,100.70	91,241.86	70,833.18
采购单价（元/吨）	5,354.04	4,019.98	4,032.41	4,285.69

（3）内外饰件采购情况

①内外饰件分类

单位：万元

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为发行人定制
电器件	4,743.05	25.02%	11,279.74	27.53%	12,100.86	25.83%	10,617.04	28.24%	是
塑胶件	2,621.59	13.83%	5,382.39	13.14%	6,820.93	14.56%	5,978.81	15.90%	是
金属件	2,311.40	12.20%	5,049.61	12.33%	5,516.55	11.77%	4,911.01	13.06%	是
冲压件	3,171.56	16.73%	5,766.64	14.08%	6,924.53	14.78%	4,263.47	11.34%	是
海绵/布类	1,950.06	10.29%	3,885.97	9.49%	4,622.85	9.87%	3,288.98	8.75%	是
软轴线束类	1,511.43	7.97%	3,413.63	8.33%	3,675.78	7.85%	3,709.20	9.86%	是
其他	2,644.30	13.95%	6,190.55	15.11%	7,193.26	15.35%	4,833.38	12.85%	少量标准件不是
总计	18,953.40	100.00%	40,968.53	100.00%	46,854.77	100.00%	37,601.89	100.00%	

公司内外饰件主要包括电器件、塑胶件、金属件、冲压件、海绵/布类、软轴线束类以及其他。其中电器件主要包括组合仪表、组合大灯及继电器等，塑胶件主要包括仪表台、密封条、遮阳罩、地垫、外侧板等，金属件主要包括转向传动装置、制动阀、前翻转机构等，冲压件主要包括各式支架、连接板等，海绵/布类包括司机座椅、乘客座椅、卧铺等，软轴线束类包括主线束、软轴、车门线束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外饰件绝大部分是定制化产品。

②内外饰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1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普通机械设备（不含应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设备）加工、销售；工装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工业专用设备（不含应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设备）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应取得	胡振国	胡振国持股 100%	否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许可经营的商品）、工业电器、服装、家用电器、钢材、铝材、五金工具、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润滑油、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劳保用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器机械销售。	王建	王建持股 98%；王健持股 2%	否	否
3	十堰坤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的销售；服装、涂料（不含危险品的加工）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生产、加工、销售。	周晓青	周晓青持股 98.8571%；王新英持股 1.1429%	否	否
4	十堰市亿宝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的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工业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安装；汽车、建材、五金工具、橡胶制品、劳保用品、农副产品、电动车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鹏龙	王鹏龙持股 100%	否	否
5	湖北天运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史雅娟	史雅娟持股 39.9002%；马运凡持股 29.9252%；马天持股 19.9501%；史国辉持股 10.2244%	否	否
6	十堰鸿发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标准件、汽车车身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应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汽车模具加工制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曾芳	曾芳持股 100%	是	是
7	十堰车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仪表、汽车影音产品、汽车传感器、汽车空调、汽车电器生产、研发、销售	顾建林	顾建林持股 80%；韩先菊持股 20%	否	否
8	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永昌密封件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车辆内饰件、橡胶密封条、橡胶软垫、橡塑制品、冲压件、线束、电器件、胶管及软轴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一般经营项目：阻燃密封条科技研发；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程朝文	程朝文持股 25.9434%；程朝月持股 25.3145%；程朝武持股 24.3711%；程朝志持股 24.3711%	否	否

注：信息来源企查查；判断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依据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的金额是否占其营业收入规模的 50%以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外饰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的供应商，除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与内外饰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能源——电、天然气、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天然气和水。其中，天然气主要系涂装环节产品涂漆烘干所需。

能源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	用电量（万度）	1,183.81	2,220.43	2,013.70	1,914.58
	单价（元/度）	0.71	0.72	0.76	0.72
	费用（万元）	838.87	1,590.79	1,528.17	1,378.08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77.83	121.37	123.82	120.88
	单价（元/立方米）	2.89	2.58	2.89	2.81
	费用（万元）	225.23	313.51	357.36	339.50
用水	用水量（万吨）	7.74	17.52	13.56	13.15
	单价（元/吨）	2.40	2.28	2.89	2.94
	费用（万元）	18.57	40.00	39.15	38.69
能源费用合计（万元）		1,082.67	1,944.30	1,924.68	1,756.27
营业成本（万元）		56,558.98	102,885.33	108,903.53	88,395.09
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91%	1.89%	1.77%	1.99%

注：2020 年电、天然气、工业用水单价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疫情优惠政策所致。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正和科技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7,307.99	17.79%
	2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7,125.51	17.34%
	3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内外饰件、冲压件	1,755.06	4.27%
	4	湖北天贲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029.26	2.51%
	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钢材	985.30	2.40%
	合计			18,203.13	44.31%
2020 年度	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5,246.79	17.47%
	2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4,189.60	16.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 购的比例
	3	武汉武钢实业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钢材	3,420.64	3.92%
	4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内外饰件、 冲压件	3,252.28	3.73%
	5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件	2,357.74	2.70%
	合计			38,467.05	44.06%
2019 年度	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5,255.76	17.22%
	2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7,573.29	8.55%
	3	武汉武钢实业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钢材	5,935.00	6.70%
	4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内外饰件、 冲压件	3,086.39	3.48%
	5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件	2,491.59	2.81%
	合计			34,342.03	38.77%
2018 年度	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1,233.87	15.50%
	2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5,949.75	8.21%
	3	武汉武钢实业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钢材	4,973.51	6.86%
	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2,743.79	3.79%
	5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件	2,703.68	3.73%
	合计			27,604.60	38.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成立 时间	销售 规模 (亿元)	主营业务	主要经 营者	股权结构
1	邯钢集团邯宝 钢铁有限公司	2007-09-25	249.11	钢材生产、 销售	河北省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管理 委员会	河钢股份有限公 司（000709）持股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 (亿元)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 者	股权结构
2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2008-04-09	6.00	钢材销售	张颖	张颖持股 85%；袁娜持股 15%
3	武汉武钢实业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2015-06-03	5.70	钢材销售	尹传勇	湖北恒畅材料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尹传勇、汪赞、吴萍、尹传福）持股 70%；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持股 30%
4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2017-03-07	0.38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胡振国	胡振国持股 100%
5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10-22	0.60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王建	王建持股 98%；王健持股 2%
6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02-09-18	658.43	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生产、销售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338）持股 51.00%；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持股 49.00%
7	湖北天赉工贸有限公司	2004-03-10	0.69	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周良	周良持股 54%；肖冲持股 46%
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1999-04-08	592.66	钢铁、木材及建筑机械的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股 55%；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1%；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8%

注 1：信息来源企查查

注 2：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为上市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600010）的分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销售规模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销售规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2019		2018	
	营业收入	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	营业收入	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	营业收入	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2,491,144.13	0.61%	2,463,582.34	0.62%	2,480,361.41	0.45%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56,758.40	25.00%	30,293.16	25.00%	49,581.25	12.00%
武汉武钢实业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95,615.00	3.58%	72,547.00	8.18%	69,177.00	7.19%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3,663.00	88.79%	3,651.00	84.54%	2,678.00	82.24%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983.00	33.76%	6,491.00	38.39%	6,003.00	45.0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6,584,300.00	-	5,440,000.00	0.04%	5,112,000.00	0.05%
湖北天赉工贸有限公司	16,277.90	9.47%	16,248.32	6.82%	16,062.47	10.3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5,926,613.03	0.00%	6,339,746.66	0.00%	6,718,756.06	-

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的数据取自其母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数据，2020 年之前金额较小，2021 年占比为 0.02%。

注：上述信息来源 Wind、上市公司年报及客户确认，2021 年 1-6 月暂无数据

除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外，公司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对较小。

（六）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从客户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客户采购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内饰件	93.04
	2019	内饰件	156.40

公司名称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内饰件	42.32
	2021 年 1-6 月	内饰件	4.74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内饰件、油漆	24.11
	2019	内饰件、油漆	28.88
	2020	内饰件、油漆	18.55
	2021 年 1-6 月	内饰件、油漆	4.14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内饰件	0.64
	2019	零部件、加工费	518.49
	2020	零部件	269.98
	2021 年 1-6 月	内饰件、零部件	23.19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	运费、租金、水电费	462.58
	2019	租金、水电费、运费、劳务费	559.97
	2020	钢材、油漆、租金、水电费	2,592.25
	2021 年 1-6 月	油漆、租金、水电费	480.95
十堰沃丰工贸有限公司 ^注	2018	内饰件	154.48
	2019	内饰件	178.12
	2020	内饰件	110.95
	2021 年 1-6 月	内饰件	25.96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18	租金、水电费	356.42
	2019	租金、水电费	382.05
	2020	租金、水电费	388.78
	2021 年 1-6 月	租金、水电费	192.90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谷城一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	机械设备及配件	32.30
	2019	机械设备及配件	27.61
	2020	机械设备及配件	25.35
	2021 年 1-6 月	辅料	0.12
合计	2018	-	1,123.57
	2019	-	1,851.52
	2020	-	3,448.18
	2021 年 1-6 月	-	732.00

注：十堰沃丰工贸有限公司为前员工张良贵控制的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主要客户采购总额分别为 1,123.57 万元、1,851.52 万元、3,448.18 万元和 73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7%、

1.70%、3.35%和 1.29%，占比较小。

（1）根据客户产品工艺要求进行配套采购

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内饰件，向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及十堰分公司采购内饰件及油漆，向陕汽商用车关联公司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采购油漆，主要原因系根据客户工艺要求，采购与销售给客户的产品相配套的内饰件及油漆。

（2）满足客户需求向其他客户定向采购

向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的零部件为 T4B 总成，终端用户为比亚迪，主要原因为比亚迪某款车型需求 T4B 总成配套，由于其需求量较少，公司自主开模成本较高，故为控制成本向东风华神采购。由于公司与东风华神均地处十堰，采购较为便利，为维护比亚迪客户关系，公司采购 T4B 车身总成销售给比亚迪。发行人已与东风华神签署合同，约定此款车型只用于比亚迪销售，相关过程合法合规无纠纷。

（3）满足公司钢材备货需求

2020 年 4 月，由于钢材价格处于相对低点，为降低采购成本，结合下游整车厂潜在需求，公司决定对钢材进行备货。由于采购数量已达到主要钢材商的采购限额，公司参与陕汽集团集中采购，向陕汽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德银远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4）向客户租赁场地并支付水电费

向陕汽商用车及其关联公司宝鸡通力车身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了部分场地就近生产，与陕汽商用车进行配套，并支付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费。

向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租赁了部分场地进行生产，并支付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费。

（5）其他原因向客户采购

向十堰沃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内饰件，主要因为十堰沃丰有部分内饰件供货渠道，公司为便利向其采购少量内饰件。

2019 年公司少量涂装业务委托东风华神进行加工，故存在加工费。

向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北谷城一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了空压机及相关配件。

2、向供应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湖北飞耀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商用整车	36.98
	2019	商用整车	308.19
武汉康华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废料	86.27
	2019	废料	31.66
十堰诚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废料/加工费	122.09
	2020	加工费	0.02
合计	2018		123.25
	2019		461.94
	2020		0.02
	2021 年 1-6 月		0.00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23.25 万元、461.94 万元、0.0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33%、0.00%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湖北飞耀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了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抵账商用整车；

（2）公司向武汉康华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十堰诚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了少量加工后剩余的废料。

（七）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的情形，亦无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

处罚的情形。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各项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处理

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公司主要通过废气处理设备用催化燃烧法先对上述废气进行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相关环保设施包括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处理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电泳清洗废水、喷漆产生的喷漆循环废水。公司通过相关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对上述废水进行处理后进行排放。相关废水处理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

（3）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螺杆空压机及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公司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4）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余料、员工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塑料纸及纸箱。一般固体垃圾由专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漆渣及废油漆桶。危险废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再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

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因子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检测值	规定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水 (mg/L)	涂装环节： 电泳、喷漆 循环水	PH 值	6.3-8.3	6-9	污水处理站
		总锌	未检出-1.56	≤5	
		挥发酚	未检出	≤2	
		总镍	未检出-0.75	≤1	
		石油类	未检出-1.98	≤20	
		氨氮	0.03-16.5	≤45	
		总磷	0.02-8	≤8	
		化学需氧量	43-492	≤500	
废气 (mg/m ³)	涂装环节： 喷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	2-36	≤40	废气处理站
		苯	0.018-0.054	≤12	
		甲苯	未检出-1.13	≤15	
		二甲苯	未检出-1.21	≤15	
		颗粒物	12.7-47.5	≤120	
		二氧化硫	未检出-15	≤550	
		氮氧化物	未检出-8	≤240	
固废 (t)	冲压环节： 冲压、机加工等	废钢	-	-	定点存放
	涂装环节； 污水、废气 处理	危废	-	-	定点存放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噪音 (dB)	各生产环节	设备噪音	54-64	≤7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站，具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进行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24.22	72.76	20.84	589.75
2	污染处置费	173.75	240.68	186.58	40.14
3	环评检测费	5.61	55.09	10.02	0.36
合计		203.58	368.53	217.43	630.25

2018 年环保设备、设施投入金额较大，系当年污水处理站和废气治理设备投入使用金额较大所致；污染处置费金额逐年增加，且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8 年新投入环保设施后，相应耗材采购增加；随着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排污量有所增加；环评检测费逐年增加，系随着报告期内分子公司设立和增加投产，以及 2020 年末公司组织分子公司集中环评检测所致。

综上，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类型	年度	年生产天数	正常生产天数	停工天数	正常运行率
污水处理站	21m ³ /h	废水	2018	266	266	0	100%
			2019	279	279	0	100%
			2020	248	245	3	99%
			2021 1-6 月	142	142	0	100%
废气处理站	350,000 m ³ /h	废气	2018	266	266	0	100%
			2019	279	279	0	100%
			2020	248	248	0	100%
			2021 1-6 月	142	142	0	100%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七）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50.87	3,126.12	—	3,524.74	53.00%
机器设备	28,716.78	14,014.94	455.21	14,246.64	49.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2.67	240.30	—	12.37	4.90%
运输设备	794.29	530.35	—	263.93	33.23%
合计	36,414.61	17,911.72	455.21	18,047.69	49.56%

2、不动产权情况

（1）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
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1 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66 号 14 幢（1-2）-1	宗地面积 107,547.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76.4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0463 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66 号 9 幢 1-2	宗地面积 107,547.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33.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9223 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66 号 1 幢（1-4）-1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39.64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抵押 ^{注 1}
4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9227 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66 号 2 幢 1-1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176.2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5	鄂（2021）十堰市不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66 号 3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自	工业用地/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
	动产权第0009224号		幢1-1	建筑面积4,832.87m ²	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建房	工业	
6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2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66号4幢1-1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57.0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7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5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66号5幢1-1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6,195.9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8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9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66号6幢1-1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27.75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9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31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66号7幢1-1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5,489.51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10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8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66号8幢1-1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174.69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注2}
1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32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66号9幢1-1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97.84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12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26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66号12幢1-1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21.3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13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230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66号13幢1-1	共有宗地面积107,54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5,610.01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注3}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
14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0844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风大道13号8幢1-17-5	共有宗地面积：17,91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6.67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
15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7871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风大道13号8幢1-2-1	共有宗地面积：17,915m ² /房屋建筑面积94.8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
16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	正和科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8层（3）号	分摊土地面积11.54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2.96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综合用地/办公	—
17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7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	206,540.0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部分抵押 ^{注4}
18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047号	亿派模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58号2幢	宗地面积55287.0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216.3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注5}
19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048号	亿派模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十堰大道58号1幢	宗地面积55287.0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928.5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注：1、序号3至13号不动产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登记证明号为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37654号，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19,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1日，抵押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

2、该等房产部分厂房已租赁给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作工业生产；

3、该等房产已租赁给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作工业生产；

4、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7处在建工程（茅箭区东城开发区许家棚村三组（骆驼沟）001号10幢（1-2）-1等7户）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登记证明号为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35865号，抵押方式为在建工程抵押及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工商银行十堰东汽支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15000万元，履行债务期限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抵押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

5、序号18至19号不动产抵押权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堰市分行，登记证明为鄂（2021）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证明第0000442号，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2,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7日，抵押登记时间为2021年2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不动产权抵押对应的债权信息、目前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不动产证号	不动产权利人	担保债权信息	偿还情况
1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23 号	正和科技	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该笔借款还款方式为分次付息、一次还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约定尚未还本，正常付息中。
2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27 号	正和科技		
3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24 号	正和科技		
4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22 号	正和科技		
5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25 号	正和科技		
6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29 号	正和科技		
7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31 号	正和科技		
8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28 号	正和科技		
9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32 号	正和科技		
10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26 号	正和科技		
11	鄂（2021）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9230 号	正和科技		
12	鄂（2020）十堰市 不动产第 0000317 号	正和科技	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 7 处 在建工程（茅箭区东城开 发区许家棚村三组（骆驼 沟）001 号 10 幢（1-2） -1 等 7 户）及其占用范围 内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抵押权人为工商银行十 堰东汽支行，两笔借款金 额分别为 8,000 万元、 4,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 别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起算 6 年、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借款合同约定该笔 借款还款方式为按 季结息、分期偿还本 金。本金的第一期还 款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约定尚未还 本，正常付息中。

序号	抵押不动产证号	不动产权利人	担保债权信息	偿还情况
13	鄂（2020）十堰市 郧阳区不动产权 第 0005047 号	亿派模具	抵押权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堰市分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该笔借款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约定尚未还本，正常付息中。
14	鄂（2020）十堰市 郧阳区不动产权 第 0005048 号	亿派模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3%、67.01%、49.02%、44.60%，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还贷能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能够保障债务得到及时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余额 24,310.4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余额合计 25,384.23 万元，可覆盖全部尚未到期银行借款，资金充裕。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履行相关借款合同并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且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递增、情况良好，公司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办公用途经营性场所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产权文件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	正和科技	长征路中段厂房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	2014.10.1-2022.9.30	5,678.9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产权文件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车辆有限公司			00144339 号		
2	十堰飞鹤	正和科技	十堰经济开发区汇合工业园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832 号	2018.1.1-2022.12.31	厂房 10,154.17；办公楼 810
3	十堰泽创	正和科技	十堰经济开发区汇合工业园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3893 号、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2 号	2018.1.1-2022.12.31	8,100.00
4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正和科技	蔡家坡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无	2019 年 10 月 1 日交付，交付之日起 5 年	6,592.25
5	宝鸡通力车身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南段通力车身公司院内	岐山县房权证蔡家坡镇字第 023206 号；岐国用（2013）01372 号	2019.10.1-2024.9.30	9,744.84

注：本表 1 项向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租赁同时包含设备租赁，详情参见本部分“3、主要设备情况/（2）重要设备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如下情形：

①公司租赁的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使用的厂房为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一期机械加工区内（A 区）14 号厂房，该厂房建设已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在 A 区建造的标准化厂房共计 24 栋，上述 24 栋厂房中已有 15 栋完成竣工验收，尚有 9 栋未办理竣工验收，由于上述厂房的房屋权属证书需在全部厂房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因此，由于部分厂房未办理竣工验收，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出租厂房的权利证书。

②公司上述第 1 项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房产的使用。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等情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经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厂房已履行相关规划及报建手续，不存在因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临时建筑

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
1	正和科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开发区渭河南岸 7-1-1604	117.01 m ²	住宅	—
2	正和科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开发区渭河南岸 7-1-1704	117.01 m ²	住宅	—
3	正和科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开发区渭河南岸 7-1-1804	117.01 m ²	住宅	—

公司已就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房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全部购买价款。

②临时建筑

因临时办公及经营需要，亿派模具于 2020 年 5 月建设办公楼附属用房 685 m²、2020 年 8 月建设成品仓库 2,130 m²。公司已取得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出具的上述建筑属于临时建筑的《证明》。根据《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临时建筑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和租赁房产取得方式合规，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主要设备情况

（1）自有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原值计量的固定资产中前十大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
1	阴极电泳线	2011.10.01	511.11	31.86
2	车身涂装线	2011.01.01	495.73	14.87
3	内饰车间新生产线	2018.12.31	446.17	337.97
4	涂装东间 VOCs 废气治理设备	2018.11.30	348.17	260.92
5	冲压机床	2021.04.01	276.40	271.93
6	焊装 190 生产线	2013.07.27	272.65	63.28
7	1250T 液压机	2017.05.29	269.21	162.58
8	2000T 压力机	2020.10.31	267.04	249.77
9	龙门加工机床	2020.12.21	261.06	248.4
10	2000T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2012.12.29	252.39	44.29
合计			3,399.93	1,685.87

（2）重要设备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售后回租协议》，分别将价值 4,095.76 万元、3,104.48 万元的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

公司与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签署《冲压线租赁协议》，公司向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承租冲压线的场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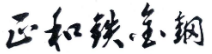
相关配套设施、冲压线所属设备和模具，自主从事驾驶室的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租金包含场地年租金 54.5184 万元、设备年租金 216.9844 万元、模具年租金 325.8848 万元、厂房配套供电供气等设备设施年租金 18.1818 万元，另外，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模具投资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率为每年 4.1%。

上述售后回租合同明细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要合同/（四）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有效期
1		正和科技	4687300	12	2019.3.21-2029.3.20
2		正和科技	4615850	12	2018.2.14-2028.2.13
3		正和科技	4615849	12	2018.2.14-2028.2.13
4		正和科技	4417507	12	2017.8.14-2027.8.13
5		正和科技	4065314	12	2016.9.21-2026.9.20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专利 6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用于汽车车门的防撞限位装置（注）	正和科技；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实用新型	CN202022605660.6	2020.11.12	2021.7.6
2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底板前横梁外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137574.7	2020.9.25	2021.6.11
3	一种防变形的商用车驾驶室前围内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133878.6	2020.9.25	2021.6.11
4	一种稳固效果好的地板前横梁左右支撑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133908.3	2020.9.25	2021.6.18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	一种固定效果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前地板模具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133882.2	2020.9.25	2021.6.29
6	一种防撞能力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后围内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117390.4	2020.9.24	2021.6.11
7	一种高强度商用车驾驶室 A 柱下内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113343.2	2020.9.24	2021.6.11
8	一种便于拆卸的商用车驾驶室中前地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113352.1	2020.9.24	2021.6.11
9	一种固定效果好的商务车驾驶室前围内外板的连接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113344.7	2020.9.24	2021.6.11
10	一种稳定效果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后悬支座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074097.4	2020.9.21	2021.6.11
11	一种便于拆卸的商用车驾驶位座椅支架板模具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074067.3	2020.9.21	2021.6.11
12	一种便于调节的商用车驾驶位座椅支架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075793.7	2020.9.21	2021.6.11
13	一种高强度降噪效果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前围内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074050.8	2020.9.21	2021.6.11
14	一种便于安装的商用车驾驶室左侧围后内板加强板	亿派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074075.8	2020.9.21	2021.6.11
15	一种用于汽车软轴防尘密封的护套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1465064.6	2020.7.22	2021.2.5
16	驾驶室（TJG230）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2030379205.1	2020.7.14	2020.11.13
17	一种车身焊接夹具的快换定位机构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392.3	2020.6.12	2020.12.29
18	一种汽车驾驶室除负压用后风窗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0596845.2	2020.4.21	2020.12.8
19	一种内置式车门装具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922232309.4	2019.12.12	2020.9.18
20	输送滚床或移动接车设备间的自动限位及解除装置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921987283.8	2019.11.17	2020.8.14
21	一种用于存储运输雨刮器的工位器具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921956609.0	2019.11.13	2020.7.3
22	一种滑撬工装手动定位装置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921953255.4	2019.11.9	2020.7.3
23	车身空壳（M3000W）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72767.5	2019.10.21	2020.3.17
24	汽车车门（轻卡系列）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70639.7	2019.10.19	2020.3.31
25	汽车车门（TJG19 系列）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70638.2	2019.10.19	2020.3.31
26	车门（TJG20 系列）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70640.X	2019.10.19	2020.5.12
27	一种用于汽车车身底部隔热垫的固定机构及工装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921763229.5	2019.10.19	2020.6.12
28	一种适用于多车型的柔性化滑撬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921750436.7	2019.10.17	2020.6.12
29	车头空壳（M3000G）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64475.7	2019.10.16	2020.7.3
30	轮罩（TJG2120）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54965.9	2019.10.12	2020.3.20
31	轮罩（TJG191）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54966.3	2019.10.12	2020.3.20
32	外侧板（TJG2120）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54962.5	2019.10.12	2020.4.24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3	前面板（TJG203）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54964.4	2019.10.12	2020.5.12
34	外侧板（TJG190）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55063.7	2019.10.12	2020.5.26
35	外侧板（TJG121）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55064.1	2019.10.12	2020.5.26
36	前面罩（TJG2120）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54954.0	2019.10.12	2020.6.2
37	外侧板（TJG191）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55062.2	2019.10.12	2020.6.2
38	外侧板（TJG200）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547740.0	2019.10.9	2020.4.24
39	一种方向盘转运工装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921624111.4	2019.9.27	2020.5.26
40	一种用于汽车灯具的密封后盖组件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921614391.0	2019.9.26	2020.4.24
41	一种可折叠的车身及附件转运架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921585082.5	2019.9.23	2020.5.26
42	汽车车身空壳（M3000）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930480877.9	2019.9.2	2020.3.20
43	一种螺母通用性点焊电极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821767873.5	2018.10.30	2019.7.5
44	一种用于喷涂汽车外饰小件的工位器具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820457889.X	2018.3.30	2018.11.23
45	一种拔销器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820439052.2	2018.3.29	2018.11.23
46	保险杠（TJG200W-ZD）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830038441.X	2018.1.26	2018.8.14
47	驾驶室（TJG200W-ZD）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830038323.9	2018.1.26	2018.10.23
48	驾驶室（TJG201-ZD）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830038331.3	2018.1.26	2018.10.23
49	驾驶室（TJG2120-ZD）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830038325.8	2018.1.26	2018.10.23
50	保险杠（TJG212）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730468598.1	2017.9.29	2018.3.2
51	保险杠（TJG173）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730468503.6	2017.9.29	2018.3.2
52	仪表台（TJG212）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730468455.0	2017.9.29	2018.3.2
53	驾驶室（TJG212）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730468597.7	2017.9.29	2018.3.23
54	驾驶室（TJG173）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730468606.2	2017.9.29	2018.3.23
55	驾驶室（TJG203）	正和科技	外观设计	CN201730468600.5	2017.9.29	2018.3.23
56	驾驶室制动管路气密性检测装置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1720600890.9	2017.5.26	2018.1.19
57	一种汽车车门限位工艺锁	正和科技	发明	CN201610159510.2	2016.3.21	2017.7.25
58	一种汽车保险杠平置运输固定装置	正和科技	发明	CN201610159509.X	2016.3.21	2017.10.3
59	一种用于检验测量制动踏板的工装器具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1784163.0	2020.8.25	2021.2.26
60	一种便于转运保险杠和踏步的发送架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1784612.1	2020.8.25	2021.3.16
61	一种圆管钻孔辅助定位机构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1736033.X	2020.8.19	2021.3.26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2	一种等离子切割加工圆的辅助工具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1469153.8	2020.7.22	2021.3.2
63	一种快速夹紧台钳	正和科技	实用新型	CN202022085694.7	2020.9.22	2021.4.27

注：此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公告，公司暂未收到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和业务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业务资质和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 01972739	—	2016.9.27	—
2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 编码 4203960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十堰海关	2016.9.28	—
3	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 4207600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6.10.20	—
4	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十排字第 072 号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	2017.6.30	2017.4.25- 2022.4.24
5	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030072 8290100U00 1V	十堰市生态环境 局	2019.12.20	2019.12.20- 2022.12.19
6	公司	IATF 认证证书	0349350	上海恩可埃认 证有限公司	2019.1.27	2019.1.27- 2022.1.26
7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UE200190R 1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2020.7.1	2020.7.1- 2023.6.22
8	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鄂 C00258(19)	十堰市行政审 批局	2019.8.19	—
9	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鄂 C00259(19)	十堰市行政审 批局	2019.8.19	—
10	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鄂 C00260(19)	十堰市行政审 批局	2019.8.19	—
11	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鄂 C00398(18)	十堰市行政审 批局	2018.12.29	—
12	公司	特种设备使	容 17 鄂 C00399(18)	十堰市行政审	2018.12.29	—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用登记证		批局		
13	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鄂 C00400(18)	十堰市行政审批局	2018.12.29	—
14	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鄂 C00401(18)	十堰市行政审批局	2018.12.29	—
15	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0245(18)	十堰市行政审批局	2018.6.24	—
16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3020 002224	十堰市茅箭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9	2021.5.19- 2026.5.18
17	饰件分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301 1111602601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1.5.8	长期有效
18	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801 1111138666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0.1.6	—
19	饰件分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801 1111097104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1.5.8	长期有效
20	部件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3920 000867	十堰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0.7.28	2020.7.28- 2025.7.27
21	武汉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A02276(18)	武汉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8.10.26	—
22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1803(21)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1.13	—
23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鄂 C01576(20)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9.7	—
24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鄂 C01577(20)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9.7	—
25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1579(20)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9.7	—
26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鄂 C01575(20)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9.7	—
27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1578(20)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9.7	—
28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1574(20)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9.7	—
29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0601(19)	十堰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郧阳 区分局	2019.3.5	—
30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鄂 C00602(19)	十堰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郧阳	2019.3.5	—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区分局		
31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1 鄂 C0491(17)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
32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1761(17)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
33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1762(17)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	—
34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鄂 C00349(17)	十堰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郧阳 区分局	—	—
35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1935(21)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4.9	—
36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鄂 C00689(21)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5.10	—
37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1934(21)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4.9	—
38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鄂 C00690(21)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5.10	—
39	亿派模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鄂 C00688(21)	十堰市郧阳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5.10	—

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基于商用车车身制造开展。经过近二十年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围绕商用车车身产品的整体设计、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等环节发展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并形成具体专利技术予以保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共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26 项。公司的专利技术能够普遍性支持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制造，在生产实践中充分应用。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专利描述
1	一种用于汽车车门的防撞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605660.6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汽车车门的防撞限位装置，涉及汽车车身制造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专利描述
			领域，其包括至少两个夹持部，且每相邻的两夹持部之间设置有连接部；至少一个夹持部用于夹持门洞止口边，至少一个夹持部用于夹持门框内止口边。
2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底板前横梁外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137574.7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底板前横梁外板，解决现有的汽车前横梁没有减震装置，导致汽车横梁在遭受巨大的撞击时，造成的撞击力会时前横梁外板向内侧凹陷，导致汽车前部分受损的较为严重的问题。
3	一种防变形的商用车驾驶室前围内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133878.6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防变形的商用车驾驶室前围内板，提高了前围内板的抗撞击能力，能够撞击时的撞击力进行缓冲，进而减小撞击力，防止了前围内板变形。
4	一种稳固效果好的地板前横梁左右支撑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133908.3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稳固效果好的地板前横梁左右支撑板，通过在支撑板的内部开设的滑动槽，方便对横梁进行运输，避免各个横梁之间的摩擦损坏，并且通过设置的控制槽，使得支撑杆上的橡胶件进行向下挤压固定板，进而将横梁进行固定，提高在运输过程中的稳固，避免坍塌情况的发生，进而提高了该支撑板的实用性。
5	一种固定效果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前地板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133882.2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固定效果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前地板模具，方便了冲压工件的固定，不要人工进行手动固定和拆卸，节省了人工的劳动量，增加了实用性，方便了冲压头的拆卸和安装，使得冲压头可以进行更换，从而可以冲压不同形状的工件。
6	一种防撞能力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后围内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117390.4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防撞能力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后围内板，能够在受到撞击的时候进行缓冲，有效的缓解了撞击时产生的冲击，增加了车辆的安全性。
7	一种高强度商用车驾驶室 A 柱下内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113343.2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高强度商用车驾驶室 A 柱下内板，通过缓冲层的设置使得 A 柱下内板具备缓冲功能，增加了撞击时的安全性，通过加强筋层的设置加强了 A 柱下内板的强度，增加了韧性，抗冲击效果好，通过抗氧化层的设置能够防止 A 柱下内板氧化，通过海绵层的设置对车内人员进行防护。
8	一种便于拆卸的商用车驾驶室中前地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113352.1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便于拆卸的商用车驾驶室中前地板，通过将两个转动轴的底端插入两个连接槽的内部，进而就会将对应的四个限位块插入到连接槽中，再通过转动轴的旋转，可以带动对应位置上的限位块进行旋转，使得限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专利描述
			块与限位孔进行交错，进而将两个连接槽与地板进行连接，便于快速的安装，而且通过将四个限位块旋转至于限位孔进行对应，就可以快速将限位块从连接槽的内部抽取出来，进行拆卸，具有良好的拆装功能。
9	一种固定效果好的商务车驾驶室前围内外板的连接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113344.7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固定效果好的商务车驾驶室前围内外板的连接板，通过在连接板上设置的卡紧件，能够方便与内外板上的限位槽之间进行固定限位，避免螺丝固定时发生松动，进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并且通过设置的 T 型杆与吸铁石之间进行磁性吸附，提高固定的稳定性，使得固定的效果更好。
10	一种稳定效果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后悬支座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074097.4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稳定效果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后悬支座板，使其刚性得到了加强，才用了固定伸缩扣的设置，通过锁扣开关打开固定伸缩扣，使其固定在汽车内部，相比于传统的挂钩，此设计避免了波动时车子与支座板的摩擦，降低了装置的损耗。
11	一种便于拆卸的商用车驾驶位座椅支架板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074067.3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便于拆卸的商用车驾驶位座椅支架板模具，结构多样，支架板的刚度强度符合要求，配件之间连接稳定，不易出现故障，有利于实际使用。
12	一种便于调节的商用车驾驶位座椅支架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075793.7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便于调节的商用车驾驶位座椅支架板，具有调节便利的优点，舒适度整体提高，调节时仅需要按钮控制调整，便捷度提高，省时省力。
13	一种高强度降噪效果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前围内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074050.8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高强度降噪效果好的商用车驾驶室前围内板，具有通过设置隔音层、螺旋隔板、隔音管和隔音内壁，商用车在驾驶时，外部的噪音会被螺旋隔板多次阻断隔绝，且隔音管和隔音内壁对噪音加强阻断效果，噪音难以通过隔音层传递到商用车驾驶室内部，提高了商用车驾驶室前围内板的实用性。
14	一种便于安装的商用车驾驶室左侧围后内板加强板	实用新型 CN202022074075.8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便于安装的商用车驾驶室左侧围后内板加强板，通过增加了减震器，使商用车在受到撞击时，可以通过强力弹簧将冲击力得到缓冲，将乘坐人伤害减轻，同时金属支撑筒对减震固定板起支撑作用，增强了稳定性，实用性强。
15	一种用于汽车软轴防尘密封的护套	实用新型 CN202021465064.6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用于汽车软轴防尘密封的护套，通过裙边减薄弱化，减少驾驶人员选换时橡胶护套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专利描述
			力，避免驾驶人员操作力大等问题，增强驾驶人员用户体验。
16	一种车身焊接夹具的快换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392.3	本实用新型特提供一种车身焊接夹具的快换定位机构，更换定位块不仅操作简单方便，而且定位精度较高，可靠性高，可在小空间里快速完成车型切换，比较适用于汽车车身焊接工装夹具多车型手工混线生产。
17	一种汽车驾驶室除负压用后风窗	实用新型 CN202020596845.2	利用封堵橡胶片封堵多个窗口，并通过多个出气仓排气，形成单向通气通道，此时当司乘人员关车门时，车门与驾驶室形成的空气气流通过出气仓自然排气，多个出气仓的设置有助于分散气流，同时也保证车门不会撞击驾驶室的门框，利用气流的缓冲达到安全使用的目的；同时封堵橡胶片封堵多个窗口使驾驶室外面来的空气有阻挡的作用，也挡住了外面的灰尘、雨水、温度。
18	一种内置式车门装具	实用新型 CN201922232309.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内置式车门装具，能够解决车门外置装具投入大对生产线体要求高且周期长，不使用装具调整作业强度大的问题。该装具小巧轻便（总重量约 10-15kg），精度高，使用方便，效率高，无需其他辅助设备投入小。
19	输送滚床或移动接车设备间的自动限位及解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987283.8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输送滚床或移动接车设备间的自动限位及解除装置，通过增装自动限位及解除装置，能够使滑撬在规定部位滑行，处于自动限位的安全位置内，并能够通过自动解锁装置触发解锁轮实现自动解除限位。
20	一种用于存储运输雨刮器的工位器具	实用新型 CN201921956609.0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用于存储运输雨刮器的工位器具，结合存储物品产品特性，上下层依次阶梯式排列，制造成本低，使用方便、简单、省工省力、美观。有效地改善了存储运输雨刮的流程。
21	一种滑撬工装手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953255.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滑撬工装手动定位装置，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无需对现有轨道进行改装，适宜大规模推广。
22	一种用于汽车车身底部隔热垫的固定机构及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921763229.5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用于汽车车身底部隔热垫的固定机构及工装，实现了隔热垫的轻松安装，降低了安装难度、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及装配质量，消除了因装配质量造成的返修成本。
23	一种适用于多车型的柔性化滑撬	实用新型 CN201921750436.7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适用于多车型的柔性化滑撬，结构设计简单、操作简便、容易实现，体积小不占空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专利描述
			适用于汽车白车身焊装输送、车身油漆喷涂、内饰装配以及内部车身物流转运等。
24	一种方向盘转运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921624111.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方向盘转运工装，能都对方向盘进行全方位固定，且便于方向盘的放置及取出。
25	一种用于汽车灯具的密封后盖组件	实用新型 CN201921614391.0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用于汽车灯具的密封后盖组件，提升了密封防水效果。
26	一种可折叠的车身及附件转运架	实用新型 CN201921585082.5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可折叠的车身及附件转运架，该转运架设计合理、容易实现，较之传统转运架，在很大程度上节省了空间，极大的减少了转运成本和场地空间。
27	一种螺母通用性点焊电极	实用新型 CN201821767873.5	本实用新型中在使用时由于定位销的顶端的角度为 60 度设置，可以适用多种螺母的设置，此时不用更换定位销即可实现通用性，而且定位销的弹性设置方便了定位销的运动且通过绝缘套隔离和限位台阶限位，此时定位销不会和下电极形成短路的现象，也解决了定位销的跑偏问题。
28	一种用于喷涂汽车外饰小件的工位器具	实用新型 CN201820457889.X	本实用新型在使用时，汽车外饰小件直接悬挂在支架上，在喷涂时操作人员直接转动圆台形支架即可实现对所有悬挂零件的喷涂，同时实现对背面及边角部位的全面喷涂，节省工时消耗，也避免了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磕碰。
29	一种拔销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439052.2	本实用新型提出一种可靠性高，使用方便，生产效率高的拔销器。适用于汽车模具、焊接夹具、工装检具等行业。
30	驾驶室制动管路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600890.9	本实用新型采用气阀体一管路连接进出气正确性及阀体是否能正常工作的检测，通过连接制动阀与驻车阀的进气管来检测各连接部位的接通正常，机构设计简单、操作方便、能对各类快插接通进行检测。
31	一种用于检验测量制动踏板的工装器具	实用新型 CN202021784163.0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了一种用于检验测量制动踏板的工装器具，其可以实现制动踏板踏板臂装调、检验、测量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32	一种便于转运保险杠和踏板的发送架	实用新型 CN202021784612.1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了一种便于转运保险杠和踏板的发送架，实现了发送架可以对不同车型的保险杠总成都可以匹配作业的功能。
33	一种圆管钻孔辅助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736033.X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了一种圆管钻孔辅助定位机构，其可靠性高，使用方便，快捷效率高。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专利描述
34	一种等离子切割加工圆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CN202021469153.8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等离子切割加工圆的辅助工具，能够高效快捷、高精度、安全、低成本地切割加工铁制圆形产品或圆形孔。
35	一种快速夹紧台钳	实用新型 CN202022085694.7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快速夹紧台钳，可靠性高，使用方便，快捷效率高。
36	一种汽车车门限位工艺锁	发明 CN201610159510.2	发明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使用方便、简单、省工省力，有效地改善了汽车车门喷涂工艺，简化了车门限位和限位解除的流程。
37	一种汽车保险杠平置运输固定装置	发明 CN201610159509.X	本发明在框架式装置增加了活动框架和固定装置，平摊了运输成本，也保证了产品的运输质量。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商用车车身制造领域，获得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业务与技术相关主要奖项、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布单位	获得时间
1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2018-2020）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2	2017 年度技术改造优胜企业	中共十堰市茅箭区委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3	吉利商用车集团 2020 年度供应商研发贡献奖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优秀战略供应商	陕汽商用车	2020 年 12 月
5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6	2020 年度重点战略供应商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0 年
7	2019 年优秀供应商高效协同奖	陕汽控股	2019 年 11 月
7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2018 年度重点战略供应商	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2018 年度陕汽优秀供应商高效协同奖	陕汽集团	2018 年 12 月
11	优秀供应商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2018 年
13	产品开发突出奖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序号	证书名称	发布单位	获得时间
14	新产品开发奖	浙江飞碟	2018 年 12 月

（三）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
1	TJG2300 车身开发 ^注	样车试制	重卡车身总成，可用于自卸车、载货车、专用车等。参照欧系车型设计，主被动安全达到最新法规要求，应用 DCPD、铝镁合金等新材料
2	2080 车身开发	样车试制	轻卡车身总成，可用于自卸车、载货车。对标乘用车标准，采用新式前围造型及内饰造型，配置多样化，可在显示屏、后视镜、顶柜、EPB 开关等部件选配
3	TJG1735 车身开发	图样设计阶段	轻卡车身总成，可用于载货车、自卸车等。陕汽商用车轻卡系列改型升级
4	TJG2120 车身开发	图样设计阶段	轻卡车身总成，可用于自卸车、载货车等。陕汽商用车轻卡系列改型升级
5	翼 6 高顶双卧车身开发	样车试制	重卡车身总成，可用于物流车、专用车等。相对传统中卡，在常见标准项的基础上，开发高顶双卧驾驶室，增加驾驶室内部空间，人机体验更强，储物空间有较大提升
6	E9S 车身开发	图样设计阶段	轻卡车身总成，可用于纯电动载货车。面向未来发展趋势、简洁外型设计的高端车型
7	东风华神 T710K 项目开发	小批量试产	丰富产品平台，对原 T710 车型进行加宽、前围改型，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8	江淮（安徽）TJG201 车身总成开发	图样设计阶段	在现有 201 车型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轻量化优势，对前围造型进行开发，满足江淮汽车产品平台和外观设计需求
9	吉利 201 高顶双卧车身总成开发	样车试制	在翼 6 高顶双卧车身基础上强化内饰开发，增加驾驶室内部空间
10	吉利 201 平顶车身总成开发	样车试制	在 201 车型基础上，对前围造型重新开发，满足吉利外观设计需求
11	宇通 TJG1835 车身开发	样车试制	在 1835 车型基础上重新开发前面罩，满足宇通家族化外观设计需求；内饰升级开发，满足新能源市场需求。
12	中联重科 2120 车身开发	样车试制	在现 2120 车型基础上将顶盖降低，满足起吊车和地下车库运输车等专用车型使用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
13	江淮（四川） TJG1735/1835/1995 系列车 身总成开发	样车试制	在现车型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轻量化优势，对前围造型和仪表罩进行开发，满足江淮汽车产品平台和外观设计需求

注：TJG2300 车身即新车型 D5 车身，表内系公司研发立项名称。

（四）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466.61	5,092.59	4,736.60	3,845.34
营业收入（万元）	73,102.91	135,139.69	140,470.71	112,000.43
占营业收入比重	3.37%	3.77%	3.37%	3.43%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联合开发的业务模式，公司积极与东风新汽、陕汽商用车、吉利商用车、大运汽车等主要客户进行合作研发，就车身设计及制造展开合作。公司与相关合作单位均签订了合作协议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责、研发成果的归属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严格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方	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约定
1	东风商用车 新疆有限公司	联合开发新一代驾驶室总成（项目代号 D5），并满足质量目标和成本目标。	乙方依据甲方输入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余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有；左/右前组合灯总成、左/右雾灯总成、鼓包总成、左/右车门外板、前面罩总成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前保险杠总成知识产权共有。
2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1801 项目车型的白车身冲压件	模具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M 系列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乙方产品定义为 TJG2080）产品范围包括驾驶室内外饰总成及保险杠等附件。	与驾驶室相关的零部件、工装、夹具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与甲方产品品牌、特性、属性相关的部分造型及结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18 吨纯电 GX 排半专用车驾驶室总成开发。（注 2）	产品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发明创造及其他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及授权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产品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商业秘密归甲方所

序号	合作对方	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约定
			有，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结构、材料、样件、图纸、工艺、方法、实验数据、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等信息；产品所涉及的乙方专有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享有永久的、无偿的使用权。
5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轻卡系列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供货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定义（包括样件、图纸、技术要求等）均为甲方知识产权；当甲方支付完全部开模费，模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当甲方即未支付模具费，也未进行模具费分摊的，乙方支付或者分摊全部模具费的，模具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某轻卡驾驶室开发（注3）	不论甲方采取何种方式承担开发费、模具费用，甲方对乙方生产甲方所需专用物料时所用专用模具拥有所有权；基于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注1：本表甲方指合作对方，乙方指公司。

注2：本协议对应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吉利201高顶双卧车身总成开发”。

注3：本协议对应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宇通TJG1835车身开发”。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协议均包含保密条款或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了合作双方的保密义务和违反义务的责任。

（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依托在车身总成领域的专业化技术与经验积累，与整车厂客户联合开发其整车配套车身总成。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1、研发设计模式”。

2、持续创新的机制和措施

（1）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创新氛围，在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吸收引进优秀人才保持研发机构技术创新的活力。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强调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工作氛围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对新加入公司的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导师带徒”的人才培养及知识分享机制，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促进年轻人才在工作实践中快速成长；对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通过技术序列岗位职级评定、全员培训学分制等方式，充分有

效的调动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2）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层次明确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公司的计划性和战略引导，改善公司的研发管理过程，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者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包括新品研发项目奖励、技术改进项目奖励、技术降成本专项奖励等。同时，为保证持续性人才培养，公司鼓励老员工做培训讲师，并提供培训讲师补贴、导师带徒补贴等。另外，公司给予主要研发人员、技术骨干持股的机会，使其成为公司股东，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达到整车厂的质量控制和评价标准。对于尚未建立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公司制定了经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编号：Q/ZH001-2018）和《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验标准书》（编号：ZHQC-01-2021）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具有充分、适宜、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并完善了各项质量控制程序，实现了产品标准控制、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检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等全流程管理。

为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及岗位，质量控制措施也同时落实到各相关岗位，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各部门严格遵守 IATF16949 质量控制体系的规定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工作，监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贯彻与执行。

同时，公司通过制定质量考核目标，将具体责任细化到岗位，增强了各部门和层级的质量控制意识。

公司将车身总成制造常用质量控制指标，如零部件入厂检验合格率、驾驶室总成交检合格率、主机厂一次交检合格率、交付及时率、主机厂售时平均单车故障点、市场售后故障率、客户满意度和质量成本等，全面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同时满足了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需要。

（三）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事宜。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凭借在商用车车身制造领域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专业车身设计与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专项技术储备。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5 项。相关技术均已成熟应用到公司产品中。

综上，公司是商用车车身领域专业化的科技型企业，故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性的上述表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环，实际控制人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正和创业和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

1、正和创业

正和创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独立商用车车身制造商，主要从事各类商用车车身总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正和创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代学珍出资设立用于受让公司不动产的公司。除房屋租赁外，无其他实质业务经营，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王环、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已出具承诺如下：

（1）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股份公司，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股份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不会在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6）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环，实际控制人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与公司关联 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	十堰飞鹤	2,000.00	汽车塑料加工、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房屋租赁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王泽洋三弟王泽军、王泽军之妻叶传珍、王泽军之子王进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叶传珍与王进各持该公司50%股权
(2)	十堰鑫康丽	500.00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劳保用品生产、加工、销售；车间厂房、场地、办公设施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房屋租赁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王泽洋四弟王泽林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50%股权
(3)	十堰合天源	50.00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房屋租赁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王泽洋四弟王泽林、王泽林之女王康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康持该公司50%股权
(4)	十堰泽创	500.00	汽车用高强度紧固零件、发动机用金属零件、高级金属零件、树脂零件的开发及生产和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加工、生产及销售；家电、日化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水暖器材、劳保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办公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房屋租赁业务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王泽洋二弟王泽云、王泽云之女王玲玲、王泽云女婿郭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该公司100%股权
(5)	十堰厚发	1,600.00	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戴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与公司关联 关系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之妻曾峰、戴学福之女戴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曾峰与戴薇各持该公司50%股权
2、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1)	代一物资	200.00	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之子戴逆舟为实际控制人，持该公司55%股权
(2)	十堰市良友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150.00	互联网运营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电脑绘图、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服务；饮品制销；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互联网上网服务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之子戴逆舟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十堰豪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车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零部件贸易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之子戴超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与公司关联 关系
					行董事兼总 经理
(4)	十堰鸿发工 贸有限公司	180.00	汽车零部件、标准件、汽车 车身生产、加工、销售；化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 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以及其他应取得许可生产经 营的产品）、五金交电、钢 材、建材、办公用品、劳保 用品销售；汽车模具加工制 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 经营）	商用车标准 件贸易	代学珍之兄 戴学福的配 偶曾峰的妹 妹曾芳持有 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5)	湖北金硕工 贸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零部件、模具、橡胶制 品、标准件生产及销售；五 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 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 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应取得 许可经营的商品）、劳保用 品、电工电料、工业电器、 普通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 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 经营）	汽车零部件、 模具的加工、 销售	王泽洋之弟 王泽林的配 偶康丽君的 兄弟康成持 股 70%，并担 任监事
(6)	武汉九间房 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 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日用百货批零兼营；封闭式 干洗服务；提供互联网上网 服务；接待住宿。（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 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酒店管理	王泽洋之弟 王泽军之子 王进持有该 公司 65%股 权，并担任法 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总 经理；王泽军 之妻叶传珍 担任该公司 监事
(7)	湖北梦客酒 店管理有限 公司	101.00	酒店管理；网络设备研发、 技术服务；网站建设	酒店管理	王泽洋侄子 王进持有该 公司 65%股 权，并担任法 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总 经理
(8)	北京梦行者 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酒店管理；市场调查；经济 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 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	酒店管理	湖北梦客酒 店管理有限 公司持有该 公司 1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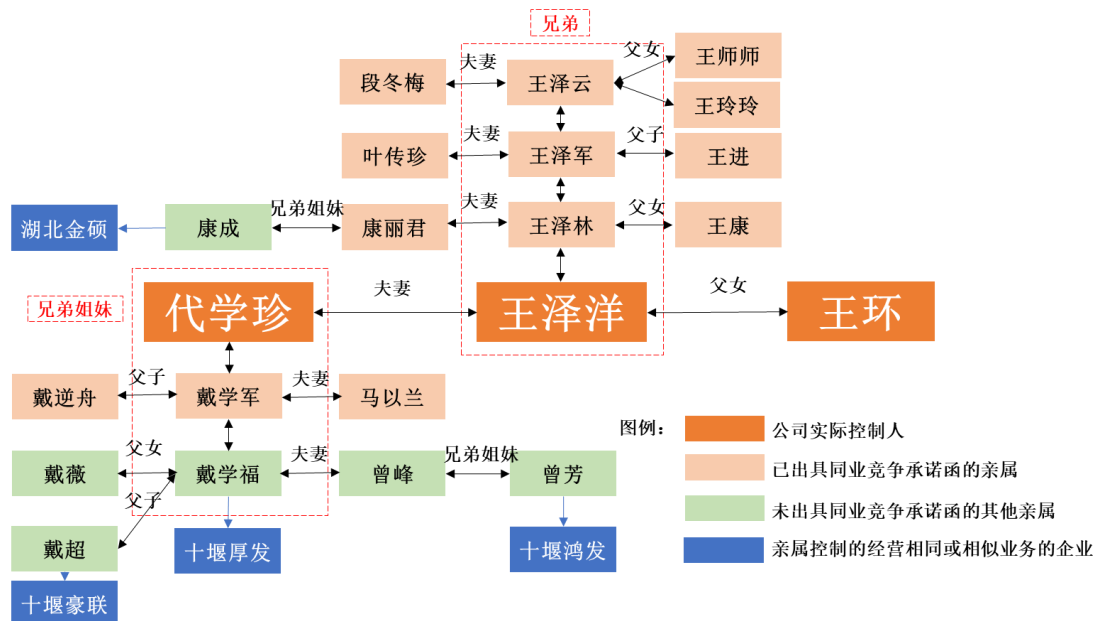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与公司关联 关系
			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不含演出）；房地 产信息咨询		权，且王泽洋 侄子王进担 任其法定代 表人、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9)	武汉梦行者 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30.00	酒店管理；接待住宿；网络 设备研发、技术服务；网站 建设	酒店管理	湖北梦客酒 店管理有限 公司持有该 公司 100%股 权，且王泽洋 侄子王进担 任其法定代 表人、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10)	武汉寐县餐 饮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文化 艺术咨询服务；演出经纪； 会议及展览服务；预包装食品 兼散装食品批零兼营。（涉 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 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餐饮管理	王泽洋之弟 王泽军的配 偶叶传珍持 有该公司 100%股权， 并担任法定 代表人、执行 董事兼总经 理；叶传珍之 子王进担任 该公司监事

如上表所示，除十堰厚发、十堰豪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鸿发工贸有限公司、湖北金硕工贸有限公司外（以下分别简称“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汽车车身设计、生产、销售或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堰厚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学珍之兄戴学福、戴学福之妻曾峰、戴学福之女戴薇共同控制，曾峰与戴薇各持该公司 50%股权；十堰豪联为戴学福之子戴超控制，其持有 100%股权；十堰鸿发为戴学福之妻曾峰的妹妹曾芳控制，其持有 100%股权；湖北金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洋之弟王泽林的配偶康丽君的兄弟康成控制，其持股 70%。

上述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均与公司同位于

湖北省十堰市，十堰市商用车制造业发达，是东风汽车公司的发祥地，是全国汽车产业链最完整、产业集群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因此相关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其中部分家族在创业早期出于资金和资源互助的目的，家族大部分成员从事商用车制造业的情形较为常见。公司早已经历创业初期互帮互助阶段，并于 2017 年通过关联方资产收购整合了家族成员相关企业，剩余企业均与公司独立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该等参与 2017 年资产收购的相关家族成员王泽军、叶传珍、王进、王泽云、段冬梅、王师师、王玲玲、王泽林、康丽君、王康、戴学军、马以兰、戴逆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股份公司，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股份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四、不会在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六、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2、十堰厚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企业名称	十堰厚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606569346
法定代表人	戴学福
企业住所	十堰经济开发区汇合工业园 A 区 9 号
经营范围	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曾峰与戴薇各持该公司 50%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戴学福之妻曾峰、戴学福之女戴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曾峰与戴薇各持该公司 50%股权

十堰厚发主要从事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但两者在股权、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

（1）十堰厚发与公司股权相互独立

①2004 年 4 月 7 日，十堰厚发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王泽云、田金辉、代学珍分别出资 27.50 万元、12.50 万元及 1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5%、25%及 20%。

②2006 年 5 月，十堰厚发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 年 5 月 12 日，十堰厚发召开股东会，同意代学珍、田金辉、王泽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十堰厚发 20%、25%、

5%股权转让给戴学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泽云、戴学福分别持有十堰厚发 50%的股权。

③2010 年 4 月，十堰厚发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4 月 2 日，十堰厚发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泽云将其持有的十堰厚发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学福配偶曾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学福、曾峰分别持有十堰厚发 50%的股权。

④2011 年 12 月，十堰厚发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12 月 16 日，十堰厚发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戴学福、曾峰持股比例不变。

⑤2017 年 3 月，十堰厚发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 月 16 日，十堰厚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戴学福将其持有的十堰厚发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薇（戴学福、曾峰之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薇、曾峰分别持有十堰厚发 50%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如上所示，2004 年十堰厚发设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代学珍曾持有十堰厚发部分股权，系彼时支持家族成员创业的财务性投资，该等股权已于 2006 年 5 月转让予戴学福。截至报告期末，十堰厚发与公司股权相互独立。

（2）十堰厚发与公司资产相互独立

十堰厚发与公司各自独立拥有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十堰厚发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情况。

（3）十堰厚发与公司人员相互独立

十堰厚发与公司均自主招聘员工，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十堰厚发人员混同的情况。

（4）十堰厚发与公司业务相互独立

十堰厚发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虽然都含有汽车车身生产、加工、销售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等业务，但两者业务相互独立：

①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车身总成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车身总成成为商用车整车四大系统之一，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环节；十堰厚发主要从事商用车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不生产车身总成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冲压环节。公司和十堰厚发的产品形态和加工环节存在差异。

②技术、商标商号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技术研发部门，配备专门的技术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十堰厚发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体系，与十堰厚发不存在商标共用、混用的情形。

③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与十堰厚发均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各自通过自身的销售体系和销售人员开展经营，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十堰厚发主要客户（销售合计占比达到其报告期内收入的 90%）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重叠客户为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正和科技		十堰厚发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02.08	2.74%	1,882.42	19.83%
2020 年度	2,888.49	2.14%	3,174.81	30.04%
2019 年度	4,608.37	3.28%	1,991.49	40.31%
2018 年度	4,858.21	4.34%	70.39	1.57%

注：十堰厚发交易金额及占比根据其提供的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填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占公司各期销售比例均低于 5%，占十堰厚发各期销售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和十堰厚发与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的业务系各自独立开发，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1) 从行业和客户角度。商用车整车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东风汽车是 2020 年第二大商用车集团，市场占有率达 14%，东风汽车商用车体系总部位于十堰，本

地汽车零部件企业向其供货较为常见，具有合理性。

2) 从销售产品角度。经向共同客户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公司和十堰厚发向其供应的产品形态和配套车型不同，公司为整车车身总成，十堰厚发为汽车冲压件，且两者配套的具体车型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和替代关系。

3) 从业务关系角度。经向共同客户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向公司和十堰厚发的采购均为独立进行。公司与十堰厚发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④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十堰厚发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通过自身的采购体系和采购人员管理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十堰厚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其报告期内采购额的 90%）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重叠供应商为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慎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钢材。报告期内对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正和科技		十堰厚发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7,125.51	17.34%	954.23	20.91%
2020 年度	14,189.60	16.25%	-	-
2019 年度	7,573.29	8.55%	-	-
2018 年度	5,949.75	8.21%	-	-

注：十堰厚发交易金额及占比根据其提供的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填列。

2) 山东慎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正和科技		十堰厚发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	-	611.87	17.21%
2020 年度	-	-	1,885.21	30.33%
2019 年度	12.19	0.01%	-	-
2018 年度	145.34	0.20%	-	-

注：十堰厚发交易金额及占比根据其提供的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填列。

钢材为大宗商品，属于通用原材料。该等供应商均为钢材贸易商，公司、十堰厚发分别独立向其采购钢材。因此，该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影响公司采购渠道的独立性。

（5）十堰厚发与公司财务相互独立

公司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不存在与十堰厚发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双方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对方兼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6）十堰厚发与公司机构相互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十堰厚发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7）报告期小额关联交易不影响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十堰厚发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仅向十堰厚发租赁油压机设备用于模具调试，2018年、2019年交易金额分别为0.85万元、0.64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十堰厚发无其他资金往来。

（8）公司未能收购十堰厚发资产，十堰厚发相关亲属亦未入股公司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2017年公司收购了十堰飞鹤、十堰鑫康丽、武汉合天源、十堰泽创、代一物资（彼时曾用名“十堰兴百工贸有限公司”）等亲属控制企业相关资产。前述企业在资产收购前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配套的冲压件、内饰件。彼时公司也曾与十堰厚发协商资产收购事宜。因十堰厚发主要客户为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客户且致力于业务独立发展，未参与本次资产收购。

作为2017年收购关联方资产的一揽子安排，2018年公司增资扩大经营规模，王进、王康、叶传珍、康丽君、戴逆舟、王泽云、王玲玲、王师师等作为上述资产被收购企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家族成员，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入股。十堰厚发未参与2017年关联方资产收购，其相关人员亦未参与本次增资入股。

（9）未来不存在对十堰厚发的收购安排

未来十堰厚发仍将独立发展，公司不存在对十堰厚发的收购安排。

综上所述，十堰厚发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十堰厚发在股权、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十堰厚发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两者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除十堰厚发外的其他亲属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十堰厚发外，十堰豪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鸿发工贸有限公司、湖北金硕工贸有限公司，三者均系公司亲属控制的、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的企业。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十堰豪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鸿发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金硕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88Y20D	91420300MA492D1W7Y	91420302MA490H3M8G
法定代表人	戴超	曾芳	朱紫悦
企业住所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柯家垭村白浪西路38号4幢（1-2）-12-13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东路118号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46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车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零部件、标准件、汽车车身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应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汽车模具加工制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零部件、模具、橡胶制品、标准件生产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劳保用品、电工电料、工业电器、普通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戴超持股 100%	曾芳持股 100%	康成持股 70%、朱紫悦持股 30%
与公司关联关系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之子戴超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的配偶曾峰的妹妹曾芳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泽洋之弟王泽林的配偶康丽君的兄弟康成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1）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方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访谈确认，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洋、王环、代学珍参与的股权变动，从成立至今相互独立发展，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资产独立

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与公司各自独立拥有生产设备、厂房等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与公司均自主招聘员工，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主体人员混同的情况。

（4）业务独立

十堰豪联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贸易业务，业务主要面向汽车 4S 店、维修厂等；十堰鸿发主要经营商用车标准件贸易业务；湖北金硕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加工、销售业务。

公司与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的技术、商标商号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混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十堰豪联向公司采购少量涂装总成，系公司客户；十堰鸿发、湖北金硕向公司销售标准件（螺钉、螺栓等）、各类管梁总成等零部件，系公司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企业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向十堰豪联销售		向十堰鸿发采购		向湖北金硕采购	
	占公司收入比例	占十堰豪联采购比例	占公司采购比例	占十堰鸿发销售比例	占公司采购比例	占湖北金硕销售比例
2021 年 1-6 月	-	-	0.89%	约 60%	0.47%	32%
2020 年度	0.03%	12.80%	1.00%	约 60%	0.60%	43%
2019 年度	-	-	1.36%	约 60%	0.81%	61%
2018 年度	-	-	1.74%	约 60%	0.78%	67%

注：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交易占比根据其提供的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填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交易占公司相应业务比例均较低，占十堰鸿发、湖北金硕业务比例相对较高。该等交易系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综合考虑价格、质量、服务及供货及时性确定合作关系。

此外，经访谈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确认其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各期前五大客户，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85%；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占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总额超过 60%）的交易情况，取得并比对其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公司存在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与十堰豪联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十堰豪联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系偶发的零售改装产品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向该等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低于 0.01%，交易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十堰豪联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②与十堰鸿发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十堰鸿发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③与湖北金硕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金硕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重叠客户为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公司及湖北金硕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和科技	02.74%	12.14%	3.28%	4.34%
湖北金硕	约 30%	约 30%	约 30%	约 30%

注：湖北金硕交易占比根据其提供的各期主要客户清单填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占公司各期销售比例均低于 5%，占湖北金硕各期销售比例相对较高。从行业和客户角度，东风汽车商用车体系总部位于十堰，本地汽车零部件间企业向其供货较为常见；从销售产品角度，公司向其销售车身总成产品，湖北金硕向其销售汽车标准件（主要为仪表梁），产品形态不同；经向共同客户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向公司和湖北金硕的采购均为独立进行。综上，公司和湖北金硕与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的业业务系各自独立开发，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金硕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业务相互独立。尽管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但是此类客户均系各方自主、独立发展相关业务产生。该重叠情形不影响公司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独立性。

（5）财务独立

公司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不存在与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双方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对方兼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6）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十堰豪联、十堰鸿发、湖北金硕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对上述企业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两者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环，实际控制人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上述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正和创业、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宏泰海联、正和创业。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亿派模具、宝鸡正和、祥丰新材料和 1 家参股公司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贵州正和宏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公司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十堰飞鹤	王泽洋三弟王泽军、王泽军之妻叶传珍、王泽军之子王进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叶传珍与王进各持该公司 50%股权
十堰鑫康丽	王泽洋四弟王泽林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十堰合天源	王泽洋四弟王泽林、王泽林之女王康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康持该公司 50%股权
十堰泽创	王泽洋二弟王泽云、王泽云之女王玲玲、王泽云女婿郭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该公司 100%股权
代一物资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之子戴逆舟为实际控制人，持该公司 55%股权
十堰厚发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戴学福之妻曾峰、戴学福之女戴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曾峰与戴薇各持该公司 50%股权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戴先树兄弟戴先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且持有其 39.46%股份
北京中缘财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戴先树兄弟戴先根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戴先树兄弟戴先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戴先树兄弟戴先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金卡工贸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戴学军之妻马以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该公司 75%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十堰百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为实际控制人，持该公司 9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颐发（湖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为实际控制人，持该公司 6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武汉合天源	王泽洋四弟王泽林、王泽林之妻康丽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北京邦易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环持有该合伙企业 25.08%的出资额
北京环球嘉达咨询有限公司	邓初阳（注）之父邓志民为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北京意昂美泰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邓初阳之母吴黎明为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该公司 75%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新未来至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邓初阳、邓初阳之父邓志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持该公司 50%股权
十堰豪联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之子戴超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十堰鸿发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的配偶曾峰的姐妹曾芳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金硕	王泽洋之弟王泽林的配偶康丽君的兄弟康成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十堰经济开发区蚂蚁五金工具店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之妻马以兰为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十堰市白浪康丽汽车配件经营部	王泽洋之弟王泽林的配偶康丽君为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十堰市良友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之子戴逆舟为实际控制人，持该公司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
十堰恒舟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之子戴逆舟为实际控制人，持该公司 51%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十堰玲珑网吧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之子戴逆舟为实际控制人，持该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武汉九间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泽洋之弟王泽军之子王进为实际控制人，持该公司 65%股权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鞠清会、张光国、於流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海尔租赁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泰海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由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蔡政元同时担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武汉寐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王泽洋之弟王泽军的配偶叶传珍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传珍之子王进担任该公司监事
湖北梦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泽洋侄子王进持有该公司 6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梦行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梦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且王泽洋侄子王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梦行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梦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且王泽洋侄子王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邓初阳系王环之配偶，于 2020 年 8 月解除婚姻关系。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十堰飞鹤	房屋租赁
十堰泽创	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十堰合天源	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
十堰厚发	设备租赁
十堰豪联	物资销售
十堰鸿发	物资采购
湖北金硕	物资采购
康丽君	资产购买
海尔租赁	设备租赁
贵州宏志	三方抵账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十堰泽创	水电费	31.85	0.06%	87.61	0.09%	105.39	0.10%	74.30	0.08%
十堰合天源	水电费	-	-	-	-	-	-	6.52	0.01%
十堰鸿发	物资采购	366.23	0.65%	874.45	0.85%	1,207.96	1.11%	1,259.59	1.42%
湖北金硕	物资采购	193.19	0.34%	520.87	0.51%	714.97	0.66%	567.57	0.64%
合计	-	591.27	1.05%	1,482.93	1.44%	2,028.32	1.86%	1,907.98	2.16%

①十堰泽创、十堰合天源水电采购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出于资金压力及拟建骆驼沟新厂房统筹的考量，2017 年公司收购十堰泽创、十堰合天源等关联公司设备等经营性资产时，仅收购了与生产相关的设备类资产，对于房产及土地并未收购。由于骆驼沟新厂房尚未建设完毕，公司仍在原址租赁关联方厂房进行生产，故向十堰泽创、十堰合天源缴纳水电费，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十堰泽创及十堰合天源缴纳的水电费均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进行支付。该等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新厂房投产，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步降低。

②十堰鸿发、湖北金硕采购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向十堰鸿发与湖北金硕采购的主要为标准件（螺钉、螺栓等）、各类管梁总成等零部件，由于上述零件品种繁多，采购较为零散，上述两家公司能够在产品质量、品种齐备性满足公司需要，综合考虑价格竞争力、货源稳定，供货及时及服务水平等因素，公司与之形成了稳定供货关系，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采购价格根据第三方询价基础上确定，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向十堰鸿发采购的每台车身总成价格及第三方供应商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元/台

年份	工序	金额	数量	单价	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总装	366.22	15,947	229.65	227.92	0.76%
2020 年 ^{注 1}	总装	874.45	37,294	234.48	237.53	-1.30%
2019 年	总装	625.72	46,929	133.33	135.49	-1.62%
	焊装	582.25	153,489	37.93	37.67	0.69%
2018 年	总装	596.02	38,727	153.90	158.63	-3.07%
	焊装	663.49	116,158	57.13	58.04	-1.60%

注 1：公司从十堰鸿发采购标准件产品主要定制化，无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是公司遴选供应商时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注 2：2019 年及以前公司总装及焊装工序标准件由包括鸿发在内的多家供应商供应。为降低采购成本，对供应商集中管理，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起总装工序标准件根据公开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确定全部由十堰鸿发供货，焊装工序标准件由第三方供应商集中供货。由于标准件供应集中增加，十堰鸿发总装工序单台标准件采购范围及采购量增加，从而 2020 年单台标准件价格相应上涨。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十堰鸿发采购的标准价格与第三方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向湖北金硕采购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年份	金额	数量	单价	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193.19	120.24	16.07	15.92	0.94%
2020 年	520.87	338.69	15.38	15.26	0.79%
2019 年	714.97	471.46	15.17	15.11	0.40%
2018 年	567.57	342.64	16.56	15.91	4.09%

注：公司从湖北金硕采购管梁、支架是定制化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是公司遴选供应商时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湖北金硕采购的商品价格与第三方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关联方销售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交易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交易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交易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十堰豪联	物资 销售	-	-	46.09	0.03%	-	-	-	-
合计	-	-	-	46.09	0.03%	-	-	-	-

十堰豪联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贸易业务，业务主要面向汽车 4S 店、维修厂等，报告期内，十堰豪联向发行人采购车身系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该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十堰豪联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金额	向豪联销售价格	同型号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	46.09	0.55	0.55	0%

公司向十堰豪联销售的主要为少量涂装总成，以第三方销售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 金额	占租金总 额比重	交易 金额	占租金总 额比重	交易 金额	占租金总 额比重	交易 金额	占租金总 额比重
十堰泽创	房屋 租赁	47.11	7.10%	98.09	11.07%	97.20	12.66%	97.20	13.15%
十堰合天源	房屋 租赁	-	-	56.80	6.41%	77.97	10.16%	77.97	10.55%
十堰飞鹤	房屋 租赁	67.03	10.10%	139.09	15.69%	136.59	17.80%	137.83	18.65%
合计	—	114.14	17.19%	293.98	33.16%	311.76	40.62%	313.00	42.36%

出于资金压力及拟建驼鞍沟新厂房统筹的考量，2017 年公司收购十堰飞鹤、十堰泽创、十堰鑫康丽等关联公司时，仅收购了与生产相关的设备类资产，对于房产及土地并未收购。由于驼鞍沟新厂房尚未建设完毕，公司仍在原址租赁关联方厂房进行生产，故仍需租赁十堰泽创、十堰合天源及十堰飞鹤厂房及办公楼，关联租赁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

致，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新厂房投产，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步降低。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十堰合天源签订租赁协议终止协议，同时由子公司亿派模具与十堰合天源签订租赁协议。2020 年 10 月 31 日，亿派模具与十堰合天源签订租赁协议终止协议，不再租赁十堰合天源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项目	面积（m ² ）	月租金（元）	月租金m ² （元）
1	正和科技	十堰飞鹤	厂房及办公楼	10,964.17	126,343.50	11.52
2	正和科技	十堰泽创	厂房及办公楼	8,100.00	89,100.00	11.00
3	正和科技	十堰合天源	厂房及办公楼	6,780.00	68,220.00	10.06
4	亿派	十堰合天源	厂房及办公楼	6,390.00	66,270.00	10.37

项目组核查了 58 同城上公司所处十堰市茅箭区的厂房与办公楼的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面积（m ² ）	月租金（元）	1 m ² 月租金（元）
1	十堰市茅箭区	5,000	45,000.00	9
2	十堰市茅箭区	200	2,000.00	10
3	十堰市茅箭区	400	3,400.00	8.5
4	十堰市茅箭区	800	9,600.00	12
5	十堰市茅箭区	2,500	28,000.00	11.2
6	十堰市茅箭区	950	8,000.00	8.42
7	十堰市茅箭区	1,000	9,900.00	9.9
8	十堰市茅箭区	225	2,700.00	12
9	十堰市茅箭区	385	3,850.00	10
平均租金				9.81

公司所处十堰市茅箭区均价为 9.81 元，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类似。此外，十堰泽创的部分场地同时出租给其他公司，公司获取了十堰泽创与其他公司签订的租金协议，每平米月租金为 10 元，与公司承担租金差异不大，租赁价格公允。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租赁给公司的土地房产面积（m ² ）	公司自有不动产及承租土地房产总面积（m ² ）	占比
十堰飞鹤	10,964.17	322,942.53	3.40%
十堰泽创	8,100.00	322,942.53	2.51%
合计	19,064.17	322,942.53	5.90%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公司自有不动产及承租土地房产的总面积的比例为 5.90%，不构成重大依赖，随着募投项目新工厂投产后，关联租赁预计有所减少，上述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4）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员工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员工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员工	支付薪酬	191.35	363.54	314.47	253.80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标准对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工资待遇不公允的情形。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贵州宏志三方抵账

①公司与贵州宏志、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抵账

2018 年度，贵州宏志、正和科技、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陕汽商用车前身）签订了三方协议，贵州宏志购买陕汽商用车卡车，通过受让并抵减公司对陕汽商用车应收账款方式结算，贵州宏志售车后再支付款项给公司，从而加速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当年实际发生三方抵账金额为 600.00 万元。为了公司加速回款，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贵州宏志抵账的金额按照公司与陕汽商用车的实际货款确定，不存在折减抵扣等差异。

②公司与贵州宏志、贵州鹏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方抵账

2018 年末，由于贵州宏志决定注销，故将对公司的应付账款转让给贵州鹏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由应收贵州宏志 482.92 万元转为应收贵州鹏

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2.92 万元，三方抵账后，公司应收贵州宏志金额为 0 万元，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贵州鹏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贵州宏志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和贵州鹏利达抵账的金额与公司和贵州宏志往来的余额一致，不存在折减抵扣等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康丽君采购

2019 年，公司向康丽君的采购金额为 17.10 万元，主要为购买少量办公用固定资产，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从十堰厚发设备租赁

公司向十堰厚发租赁油压机设备用于模具调试，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0.85 万元、0.64 万元，价格为协商确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4）从海尔租赁设备租赁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605.23	2,363.42	2,186.32	1,179.40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海尔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海尔租赁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公司以价值 3,101.11 万元的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海尔租赁融资。公司与海尔租赁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公司以价值 3,104.48 万元的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海尔租赁融资。公司与海尔租赁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公司以价值 4,095.76 万元的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海尔租赁融资。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租赁费分别为 1,179.40 万元、2,186.32 万元、2,363.42 万元和 1,605.23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58.20 万元、243.65 万元、203.13 万元和 89.20 万元。公司与融资租赁出租方以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确定融资规模，与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合作；

融资租赁公司则结合其风险承受程度、融资成本、租赁资产状况、担保增信措施等因素综合判断后向公司报价。在此过程中双方不断协商，最终确定租金、利率、付款周期、租赁期限等关键条款。公司与海尔租赁以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三期售后回租的实际融资利率分别为 10.71%、10.35%、9.55%，根据公开披露的海尔融资租赁与其他拟上市公司融资租赁利率，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为 10.00%、2020 年为 9.93%，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为 10.71%，相比而言，公司的利率水平较其他公司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5）向陆拾陆号工贸出售房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为了解决违规用地问题，2021 年 4 月，公司将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面积约 21.5 亩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关联方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资产转让参照有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交易金额为 619.2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6）关联担保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泽洋、代学珍、王环、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3	2029-1-27	否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	15,000.00	2020.10.12	2026.12.31	否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邓初阳	1,700.00	2020.1.10	2021.1.3	是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	18,000.00	2020.9.28	2030.9.28	否
十堰飞鹤	1,990.00	2018.4.23	2022.12.31	否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	11,000.00	2017.1.10	2020.1.10	是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邓初阳、亿派模具	1,100.00	2019.1.22	2020.8.20	是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亿派模具	1,000.00	2020.11.18	2021.2.3	是
十堰政信、王泽洋、代学珍	500.00	2020.1.8	2020.12.15	是
十堰政信、王泽洋、代学珍	500.00	2020.1.8	2020.12.15	是
十堰飞鹤	80.00	2019.3.28	2020.3.27	是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十堰泽创	80.00	2019.3.28	2020.3.27	是
十堰泽创	1,520.00	2019.3.28	2020.3.27	是
十堰飞鹤	1,520.00	2019.3.28	2020.3.27	是
王泽军、叶传珍	1,520.00	2019.3.28	2020.3.27	是
王泽云、段冬梅	1,520.00	2019.3.28	2020.3.27	是
王泽洋、代学珍	1,520.00	2019.3.28	2020.3.27	是
毕文富、孟维蓉、王环、代学珍、王泽洋	500.00	2019.8.27	2020.8.27	是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	3,263.60	2017.11.30	2020.11.30	是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	3,295.38	2018.11.30	2021.11.30	否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	4,247.02	2019.12.31	2022.11.30	否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亿派模具	1,099.79	2019.2.27	2021.8.27	是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亿派模具	3,625.21	2019.3.8	2021.9.8	是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	500.00	2018.5.24	2019.5.24	是
十堰飞鹤	85.00	2018.3.29	2019.3.28	是
十堰泽创	85.00	2018.3.29	2019.3.28	是
十堰飞鹤	1,700.00	2018.3.29	2019.3.28	是
十堰泽创	1,700.00	2018.3.29	2019.3.28	是
王泽洋、代学珍	1,700.00	2018.3.29	2019.3.28	是
王泽军、叶传珍	1,700.00	2018.3.29	2019.3.28	是
王泽云、段冬梅	1,700.00	2018.3.29	2019.3.28	是
王泽洋、代学珍、十堰政信	1,000.00	2019.1.5	2019.12.30	是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正和科技 ^注	200.00	2018.10.24	2019.10.23	是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亿派模具	1,200.00	2017.6.29	2018.6.28	是
十堰飞鹤	1,700.00	2017.3.30	2018.3.28	是
十堰泽创	1,700.00	2017.3.30	2018.3.28	是
王泽洋、代学珍	1,700.00	2017.3.30	2018.3.28	是
王泽军、叶传珍	1,700.00	2017.3.30	2018.3.28	是
王泽云、段冬梅	1,700.00	2017.3.30	2018.3.28	是
王进	1,700.00	2017.3.30	2018.3.28	是
十堰飞鹤	85.00	2017.3.30	2018.3.28	是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十堰泽创	85.00	2017.3.30	2018.3.28	是
王泽洋、代学珍、十堰政信	500.00	2017.11.29	2018.11.29	是
王泽洋、代学珍、十堰政信	500.00	2017.12.15	2018.12.15	是

注：该笔担保担保方为王泽洋、代学珍、王环和正和科技，被担保方为亿派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亦未损害公司各股东方利益。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2017.5.10	2018.1.5	是
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2017.6.13	2018.1.5	是
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公司	500.00	2017.7.19	2018.1.5	是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7）关联方资金往来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关联资金拆借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均已还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本年拆入	公司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	利率
2018 年度	代学珍	180.89	-	180.89	-	11.00	8.00%
	王环	-	500.00	-	500.00	7.44	8.00%
	十堰泽创	-	1,800.00	-	1,800.00	71.25	5.655%
	十堰飞鹤	-	800.00	800.00	-	-	0.00%
	十堰鑫康丽	-	385.00	-	385.00	18.45	8.00%
	武汉合天源	-	600.00	-	600.00	36.00	8.00%
2019 年度	王环	500.00	-	500.00	-	0.32	8.00%
	十堰泽创	1,800.00	1,700.00	1,800.00	1,700.00	50.84	5.14%
	十堰鑫康丽	385.00	-	385.00	-	5.28	8.00%
	武汉合天源	600.00	-	600.00	-	4.00	8.00%
	康丽君	-	600.00	600.00	-	35.87	8.00%
2020 年度	十堰泽创	1,700.00	-	1,700.00	-	46.85	5.14%
2021 年 1-6 月	-	-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清偿。公司根据拆借金额、拆借天数、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参照实际的融资费用水平，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资金拆借利率为 5%-8%。其拆借资金利率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上海德银保理应收账款保理利率 6.78% 差异不大，关联方拆借利息费率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武汉合天源	-	-	-	-	-	-	0.17	-
预付账款	十堰泽创	-	-	-	-	0.42	-	3.22	-
其他应收款	十堰飞鹤	-	-	-	-	80.00	4.00	110.00	11.00
其他应收款	十堰泽创	-	-	-	-	80.00	4.00	85.00	8.50
其他应收款	海尔租赁	700.00	130.00	700.00	130.00	4,500.00	315.00	600.00	45.0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十堰飞鹤	—	-	-	187.99
应付账款	十堰合天源	18.86	26.51	11.32	28.27
应付账款	十堰鸿发	312.44	412.03	355.57	646.79
应付账款	十堰厚发	—	-	-	2.63
应付账款	十堰鑫康丽	—	-	-	146.84
应付账款	十堰兴百	—	-	39.66	132.19
应付账款	十堰泽创	—	-	-	55.56
应付账款	湖北金硕	179.47	203.32	369.76	288.98
应付票据	十堰鸿发	70.00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王环	—	-	0.34	504.44
其他应付款	十堰泽创	4.39	-	1,702.51	1,803.11
其他应付款	武汉合天源	—	-	-	600.00
其他应付款	十堰鑫康丽	—	-	-	391.64
长期应付款	海尔租赁	871.77	1,900.05	4,875.84	3,03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尔租赁	2,488.05	2,884.25	2,160.29	1,94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堰飞鹤	278.1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堰泽创	147.14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十堰泽创	49.05	—	—	—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同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确认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补充确认程序，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王环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和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股份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股份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股份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3、持股 5%以上股东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控制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

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和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股份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股份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股份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者本人控制下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下的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和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股份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在股份公司处取得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王泽洋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
2	徐和柏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	王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	戴先树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8日至2023年8月31日
5	鞠清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
6	张光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
7	於流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王泽洋、王环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和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石首市汽车配件三厂生产部长、湖北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长、技术质量部长、正和有限驻外负责人、采购部长、生产部长、技术质量部长、综合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公司创始团队成员，自2001年公司设立以来均于公司任职，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戴先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纺织工业学校教师、广西绿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部副部长、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鞠清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委干部、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事业部，东风汽车（惠州）有限公司设计师、东风汽车设计研究院设计师等职务；2001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副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任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光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十堰市机电工程学校教师、十堰市机电工程学校教务主任、高级讲师等职务；2001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任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於流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职教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轻工大学专职教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唐爱发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罗祖金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李玮烨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	唐爱发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罗祖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湖北省郧县青曲镇供销社会计、郧县武阳（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正和有限财务部部长、亿派模具财务部部长、正和有限审计部副部长等职务；2002 年加入公司，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李玮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正和有限车间焊装车间员工、质量部员工、技术员、车间主任、售后服务部部长、销售部长、销售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加入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监事。

唐爱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第二汽车制造厂化油器厂管理部总管、正和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10年加入公司，2019年7月至今任正和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和柏	董事、总经理
2	王环	董事、副总经理
3	毕文富	副总经理
4	汤铭	副总经理
5	吴宗锐	财务总监
6	袁小华	董事会秘书

徐和柏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王环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毕文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车架厂科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广州市花都东捷实业有限公司总厂厂长、正和有限宝鸡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加入公司，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鸡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宝鸡分公司总经理。

汤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上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专员、上海震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天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监等职务；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宗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第二汽车制造厂化油器厂会计、管理科科长、十堰东风马瑞利汽车供油系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压铸分厂副总经理兼财务主管、正和有限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11年加入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袁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兼任投资部长、宁波成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和柏	董事，总经理
2	王晶	技术中心主任
3	陈友福	产品研发部经理
4	何兵	应用技术部经理

徐和柏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王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正和有限车间工人、开发部副部长、技术开发部部长、技术总监兼技术

中心主任。2006 年加入公司，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陈友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石首市汽车配件三厂工人、技术员、车间主任、正和有限技术员、技术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2004 年加入公司，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

何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十堰亨炬汽车灯具装饰有限公司技术员，正和有限技术员、质检员、采购员、仓库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2003 年加入公司，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应用技术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王泽洋	董事长	300.00	-	3.76%
2	徐和柏	董事、总经理	-	5.00	0.06%
3	王环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0	204.00	33.29%
4	罗祖金	监事会主席	-	5.00	0.06%
5	李玮烨	监事	-	5.00	0.06%
6	唐爱发	监事	-	5.00	0.06%
7	毕文富	副总经理	-	10.00	0.13%
8	汤铭	副总经理	30.00	-	0.38%
9	吴宗锐	财务总监	-	7.50	0.09%
10	袁小华	董事会秘书	170.59	-	2.14%
11	王晶	技术中心主任	-	4.00	0.05%
12	陈友福	产品研发部经理	-	5.00	0.06%
13	何兵	应用技术部经理	-	5.00	0.06%
14	代学珍	综合管理部员工，系王泽洋配偶	2,043.08	115.00	27.07%
15	王进	无职务，系王泽洋兄弟王泽军之子	127.58	-	1.6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6	王康	无职务，系王泽洋兄弟王泽林之女	127.58	-	1.60%
17	叶传珍	无职务，系王泽洋兄弟王泽军之妻	63.79	-	0.80%
18	康丽君	无职务，系王泽洋兄弟王泽林之妻	63.79	-	0.80%
19	戴逆舟	行政系统员工，系代学珍兄弟戴学军之子	63.79	-	0.80%
20	王泽云	营销系统员工，系王泽洋兄弟	51.03	-	0.64%
21	王玲玲	行政系统员工，系王泽洋兄弟王泽云之女	51.03	-	0.64%
22	王师师	无职务，系王泽洋兄弟王泽云之女	25.52	-	0.32%

注：1、间接持股均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正和创业；

2、董事戴先树由外部投资机构宏泰海联委派，其持有武汉昊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出资份额，武汉昊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出资份额，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宏泰海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23%出资份额，宏泰海联持有公司8.00%股权。穿透计算戴先树持有公司0.0046%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间接持股）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泽洋	董事长	300.00	3.76%	300.00	3.76%	300.00	4.45%	300.00	4.45%
2	徐和柏	董事、总经理	5.00	0.06%	5.00	0.06%	5.00	0.07%	5.00	0.07%
3	王环	董事、副总经理	2,654.00	33.29%	2,654.00	33.29%	2,654.00	39.40%	2,649.00	39.32%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4	罗祖金	监事会主席	5.00	0.06%	5.00	0.06%	5.00	0.07%	5.00	0.07%
5	李玮烨	监事	5.00	0.06%	5.00	0.06%	5.00	0.07%	5.00	0.07%
6	唐爱发	监事	5.00	0.06%	5.00	0.06%	5.00	0.07%	5.00	0.07%
7	毕文富	副总经理	10.00	0.13%	10.00	0.13%	10.00	0.15%	10.00	0.15%
8	汤铭	副总经理	30.00	0.38%	30.00	0.38%	-	-	-	-
9	吴宗锐	财务总监	7.50	0.09%	7.50	0.09%	5.00	0.07%	5.00	0.07%
10	袁小华	董事会秘书	170.59	2.14%	170.59	2.14%	-	-	-	-
11	王晶	技术中心主任	4.00	0.05%	4.00	0.05%	4.00	0.06%	4.00	0.06%
12	陈友福	产品研发部经理	5.00	0.06%	5.00	0.06%	5.00	0.07%	5.00	0.07%
13	何兵	应用技术部经理	5.00	0.06%	5.00	0.06%	5.00	0.07%	5.00	0.07%
14	代学珍	综合管理部员工，系王泽洋配偶	2,158.08	27.07%	2,158.08	27.07%	2,360.00	35.03%	2,350.00	34.89%
15	王进	无职务，系王泽洋兄弟王泽军之子	127.58	1.60%	127.58	1.60%	127.58	1.89%	127.58	1.89%
16	王康	无职务，系王泽洋兄弟王泽林之女	127.58	1.60%	127.58	1.60%	127.58	1.89%	127.58	1.89%
17	叶传珍	无职务，系王泽洋兄弟王泽军之妻	63.79	0.80%	63.79	0.80%	63.79	0.95%	63.79	0.95%
18	康丽君	无职务，系王泽洋兄弟王泽林之妻	63.79	0.80%	63.79	0.80%	63.79	0.95%	63.79	0.95%
19	戴逆舟	行政系统员工，系代学珍兄弟戴学军之子	63.79	0.80%	63.79	0.80%	63.79	0.95%	63.79	0.95%
20	王泽云	营销系统员工，系王泽洋兄弟	51.03	0.64%	51.03	0.64%	51.03	0.76%	51.03	0.76%
21	王玲玲	行政系统员工，系王泽洋兄弟王泽云之女	51.03	0.64%	51.03	0.64%	51.03	0.76%	51.03	0.76%
22	王师师	无职务，系王泽洋兄弟王泽云之女	25.52	0.32%	25.52	0.32%	25.52	0.38%	25.52	0.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王环	有限合伙人	北京邦易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220.00	25.08%
戴先树	有限合伙人	武汉昊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	333.33	6.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公司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	2020 年度领取收入 (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津贴
王泽洋	董事长	28.34	是
徐和柏	董事、总经理	37.82	是
王环	董事、副总经理	23.72	是
戴先树	董事	-	否
鞠清会	独立董事	-	是
张光国	独立董事	-	是
於流芳	独立董事	-	是
罗祖金	监事会主席	12.85	是
李玮烨	监事	21.18	是
唐爱发	职工监事	12.64	是
毕文富	副总经理	23.13	是
汤铭 ^注	副总经理	25.10	是
吴宗锐	财务总监	21.61	是
袁小华	董事会秘书	28.25	是
王晶	技术中心主任	21.02	是
何兵	应用技术部经理	13.26	是
陈友福	产品研发部经理	12.97	是

注：汤铭自 2020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月开始领取薪酬，此处收入系其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总收入。

除投资机构股东委派董事戴先树、独立董事鞠清会、张光国、於流芳系于其关联方领取薪酬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王泽洋	董事长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王环	董事、 副总经理	正和创业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本公司的员工持股 平台
代学珍	综合管理部 员工	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因受本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无其他关联关系
鞠清会	独立董事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 关联关系，无其他关联 关系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副教授	
张光国	独立董事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 关联关系，无其他关联 关系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教授	
於流芳	独立董事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 关联关系，无其他关联 关系
		武汉轻工大学	专职教师	
戴先树	董事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本公司的股东宏泰海 联的普通合伙人湖北 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环为董事长王泽洋的女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三名独立董事和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戴先树外，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

订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王泽洋、代学珍、王环、徐和柏、毕文富 5 人，王泽洋为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蔡政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蔡政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泽洋、徐和柏、王环、蔡政元、鞠清会、张光国、於流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鞠清会、张光国、於流芳为独立董事。

由于董事蔡政元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戴先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李玮烨、罗祖金、金元华 3 人，罗祖金为公司监事会

主席，金元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唐爱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玮烨、罗祖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爱发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徐和柏，副总经理为毕文富、代学珍、鄢居中、田金辉，财务总监吴宗锐、董事会秘书王环。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袁小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王环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袁小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徐和柏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代学珍、毕文富、汤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宗锐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袁小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8日，代学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业务发展增补人员、投资机构委派董事换任、任期届满公司内部人员换任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助于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竞争力，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并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及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重大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各方面均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了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自己的义务。

（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构成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於流芳	於流芳、鞠清会、王泽洋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成员
2	提名委员会	鞠清会	鞠清会、张光国、王泽洋
3	战略委员会	王泽洋	王泽洋、王环、鞠清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於流芳	於流芳、张光国、王泽洋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款；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②对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以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进行检查监督；③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④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⑤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⑥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⑦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监管；⑧审查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方案的制订及其实施；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内容、管理职能、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构成比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推选建议；⑤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3）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②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③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构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⑥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四个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的证明或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存在用地性质变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标、不规范使用票据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地性质变更的情形

1、用地性质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将其位于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66 号的部分工业用地，出租给第三方用作商业经营，具体如下：（1）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十堰联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公司右侧 8 亩土地（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编号：0004457）租赁给十堰联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由其建设 4S 店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1 日止。

（2）2016年1月，公司与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公司右侧食堂旁边的13亩空地（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编号：0004457）租赁给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由其建设4S店经营场所或从事汽车贸易等有关事宜，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之规定，公司将部分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出租给十堰联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于4S店经营涉嫌改变土地使用用途，违反了上述规定。

2、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解决上述问题，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不动产的议案》，将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面积约21.5亩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关联方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4月将上述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予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其权利人已变更为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公司与十堰联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签署《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之间《租赁合同》终止；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变更租赁合同主体协议》，双方基于原《租赁合同》产生的租赁关系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公司将出租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予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因此，公司相关整改有效。

3、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我区范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未来茅箭区五年发展规划，区政府将把东风大道——天津路沿线打造成‘以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电商、汽车金融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企业，辅助发展以房地产、临街商业、餐饮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聚集的特色街区。正和公司将其自有土地出租用于 4S 店经营符合城市发展方向.....”。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规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造成实质性影响，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公司不予处罚。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之一系“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执法检查活动，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及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县（市、区）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相关跨区域重大违法问题的查处。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 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及第 67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之规定，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十堰市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监督执法工作，系出具确认的有权机关。

尽管有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述确认意见，公司仍存在被相关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十五、行政处罚风险”披露该等风险。

就上述事宜，公司控股股东王环及实际控制人王泽洋、代学珍、王环出具如下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曾经存在的土地出租行为，本人将积极协助股份公司对上述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予以合法处置，保证股份公司不致因上述土地、房屋的

处置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并对股份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承担违约责任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对于承租方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如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本人将对股份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承担违约责任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部分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出租给第三方用作商业经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上述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已转让处置完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不规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对发行人不予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公司由此遭受全部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不规范使用国有土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或补偿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7.66%、13.01%、9.87%和 7.60%，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对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的整改，整改后劳务

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或补偿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三）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总用工人数量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不规范使用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自 2020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前述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票据不规范使用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涉及的不规范使用票据已全部到期，期末无余额。

此外，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调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票据法及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在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本行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其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整改后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内控制度有效性及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其内部组织体系及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包括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物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子（分）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生产经营涉及的各个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及人员按照已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各司其职，可以合理保

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人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股份公司将

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股份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股份公司有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269号），认为：正和科技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4.85	16,352.90	10,384.14	8,02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627.99	14,860.77	21,880.37	35,477.77
应收账款	47,222.88	44,674.92	53,299.33	46,099.62
应收款项融资	14,500.23	9,290.75	3,435.00	-
预付款项	845.11	1,431.96	2,103.04	2,016.53
其他应收款	645.09	944.02	4,787.32	1,006.56
存货	13,456.36	18,462.08	12,315.56	12,279.41
合同资产	2,631.40	2,980.3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8.37	768.72	71.39	-
流动资产合计	105,742.26	109,766.41	108,276.14	104,908.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00.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7.48	2,229.48	2,187.36	-
投资性房地产	898.79	1,448.86	1,513.50	1,578.35
固定资产	18,047.69	23,762.74	21,863.47	20,785.95
在建工程	22,670.91	13,329.37	5,023.58	1,418.57
使用权资产	5,389.69	-	-	-
无形资产	6,223.53	6,292.10	6,433.93	1,587.51
长期待摊费用	480.90	646.21	107.47	37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5.19	1,605.17	1,124.20	1,04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2	70.65	741.74	64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49.21	49,384.57	38,995.25	28,340.50
资产总计	163,591.47	159,150.98	147,271.39	133,24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10.50	12,409.16	19,496.88	25,088.18
应付票据	2,000.00	1,880.00	8,090.00	8,070.00
应付账款	26,373.30	29,718.00	27,658.08	28,694.47
预收款项	-	-	1,148.28	482.05
合同负债	419.28	309.13	-	-
应付职工薪酬	1,289.77	1,942.50	2,079.44	1,739.07
应交税费	2,254.43	2,066.63	3,237.37	2,509.92
其他应付款	1,371.34	1,600.95	3,237.94	4,672.12
其中：应付利息	-	-	-	3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0.16	5,442.81	6,424.67	2,557.64
其他流动负债	4,638.21	8,626.57	17,775.11	20,018.66
流动负债合计	55,396.98	63,995.74	89,147.77	93,83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	8,000.00	-	-
租赁负债	1,954.43	-	-	-
长期应付款	-	2,161.64	6,005.21	4,006.22
递延收益	2,970.88	3,151.59	2,709.44	76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63	705.98	818.76	573.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60.94	14,019.21	9,533.41	5,340.11
负债合计	72,957.92	78,014.95	98,681.18	99,17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1.47	7,971.47	6,736.30	6,736.30
资本公积	35,361.67	35,361.67	19,346.67	19,260.36
其他综合收益	1,068.86	1,130.06	1,094.26	-
盈余公积	3,574.80	3,574.80	2,154.70	849.20
未分配利润	41,923.41	32,352.48	19,258.28	7,2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00.20	80,390.47	48,590.21	34,076.89
少数股东权益	733.35	745.5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33.55	81,136.04	48,590.21	34,07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591.47	159,150.98	147,271.39	133,249.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102.91	135,139.69	140,470.71	112,000.43
其中：营业收入	73,102.91	135,139.69	140,470.71	112,000.43
二、营业总成本	61,846.18	116,230.56	124,315.18	101,260.74
其中：营业成本	56,558.98	102,885.33	108,903.53	88,395.09
税金及附加	495.71	584.97	828.82	578.29
销售费用	695.06	1,345.46	5,037.03	3,665.61
管理费用	1,337.71	4,752.09	2,673.72	2,200.04
研发费用	2,466.61	5,092.59	4,736.60	3,845.34
财务费用	292.12	1,570.13	2,135.48	2,576.37
其中：利息费用	355.26	1,465.05	1,739.82	2,238.34
利息收入	71.32	144.61	93.43	147.82
加：其他收益	271.61	146.76	305.00	6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5	-295.91	-440.32	118.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	-81.96	-219.5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28	-634.48	-301.69	-2,377.0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	-	19.6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8.31	18,043.53	15,518.59	8,542.76
加：营业外收入	19.87	82.96	53.14	151.02
减：营业外支出	1.70	1,002.46	267.73	696.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6.48	17,124.03	15,304.00	7,997.18
减：所得税费用	1,327.76	2,460.55	1,971.25	1,01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8.72	14,663.48	13,332.75	6,979.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8.72	14,663.48	13,332.75	6,979.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0.93	14,514.29	13,332.75	6,979.8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	149.1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	35.80	23.64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	35.80	23.64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3	35.80	23.64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3	35.80	23.64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72.25	14,699.28	13,356.40	6,979.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4.47	14,550.09	13,356.40	6,979.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	149.18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97	1.98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79.35	171,342.39	165,135.04	95,57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1	1.21	1.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64	2,080.90	849.88	48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89.31	173,424.50	165,986.16	96,05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71.34	135,806.81	120,098.24	86,42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0.29	14,005.89	13,937.47	10,80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5.07	8,055.72	7,033.32	4,24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7	2,515.10	2,288.94	2,56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7.77	160,383.51	143,357.96	104,0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54	13,040.98	22,628.21	-7,98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35	94.19	115.12	11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16	3,600.68	5,442.68	3,20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51	3,694.87	5,557.79	3,31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34.49	18,212.26	12,649.08	6,37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4.49	18,212.26	12,649.08	6,37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99	-14,517.39	-7,091.29	-3,05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95.80	-	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3.81	35,382.19	37,141.00	41,71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386.25	2,368.58	4,1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3.81	54,364.24	39,509.58	55,641.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2.19	34,460.00	42,769.18	39,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09	1,412.12	1,677.09	1,93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55	7,782.19	8,260.74	2,54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3.83	43,654.31	52,707.01	44,30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7	10,709.93	-13,197.42	11,33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48	9,233.53	2,339.49	29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6.26	6,492.73	4,153.24	3,85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4.78	15,726.26	6,492.73	4,153.2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99.78	15,659.23	10,367.05	7,94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627.99	14,860.77	21,493.87	35,136.47
应收账款	52,114.57	46,943.93	53,579.52	45,776.02
应收款项融资	13,669.02	9,190.75	3,417.00	-
预付款项	1,523.84	1,271.21	3,580.71	1,903.23
其他应收款	1,280.82	1,604.87	5,341.29	1,869.31
存货	8,462.42	13,334.15	8,999.53	10,785.06
合同资产	2,631.40	2,980.30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25	349.81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054.07	106,195.00	106,778.98	103,413.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55.00	2,555.00	300.00	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7.48	2,229.48	2,187.36	-
投资性房地产	898.79	1,448.86	1,513.50	1,578.35
固定资产	14,149.44	20,575.93	21,332.72	20,118.41
在建工程	21,319.84	12,751.36	4,334.48	1,403.11
使用权资产	5,011.67	-	-	-
无形资产	6,018.61	6,084.65	6,221.42	1,369.94
长期待摊费用	478.46	646.21	107.47	37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73	1,270.65	976.97	87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42	54.65	752.54	65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17.44	47,616.77	37,726.46	27,584.10
资产总计	159,171.51	153,811.78	144,505.44	130,99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10.50	12,409.16	19,496.88	24,888.18
应付票据	2,000.00	1,880.00	8,090.00	8,070.00
应付账款	24,790.06	27,280.48	26,364.16	27,969.10
预收款项	-	-	1,131.88	433.02
合同负债	334.12	293.71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5.70	1,733.45	1,965.03	1,624.44
应交税费	2,239.46	1,784.42	3,229.80	2,449.89
其他应付款	1,366.26	1,579.22	3,237.39	4,672.1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应付利息	-	-	-	3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3.76	5,442.81	6,424.67	2,557.64
其他流动负债	4,706.57	8,608.84	17,490.11	19,686.85
流动负债合计	53,536.43	61,012.10	87,429.92	92,35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	8,000.00	-	-
租赁负债	1,728.26	-	-	-
长期应付款	-	2,161.64	6,005.21	4,006.22
递延收益	2,970.88	3,151.59	2,709.44	76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63	705.98	818.76	57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4.77	14,019.21	9,533.41	5,340.11
负债合计	70,871.20	75,031.31	96,963.34	97,691.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1.47	7,971.47	6,736.30	6,736.30
资本公积	35,113.06	35,113.06	19,346.67	19,260.3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8.86	1,130.06	1,094.26	-
盈余公积	3,574.80	3,574.80	2,154.70	849.20
未分配利润	40,572.12	30,991.09	18,210.18	6,46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00.30	78,780.47	47,542.10	33,30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171.51	153,811.78	144,505.44	130,997.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165.52	139,126.35	141,236.29	112,119.96
减：营业成本	56,622.88	108,146.03	110,143.07	89,234.60
税金及附加	477.13	554.61	793.72	537.21
销售费用	649.39	1,272.92	4,974.17	3,606.89
管理费用	1,204.32	4,253.36	2,406.11	1,906.34
研发费用	2,466.61	5,092.59	4,736.60	3,845.34
财务费用	288.14	1,558.71	2,119.62	2,574.25
其中：利息费用	296.94	1,465.05	1,711.60	2,228.8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67.37	141.49	80.47	139.96
加：其他收益	249.52	116.66	303.74	6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5	-295.91	-440.32	118.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82	-360.11	-566.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81	-525.36	-168.46	-2,47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	212.25	19.6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0.28	17,395.66	15,210.75	8,122.00
加：营业外收入	18.16	59.04	49.74	144.19
减：营业外支出	1.70	914.47	258.80	696.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76.73	16,540.23	15,001.69	7,569.59
减：所得税费用	1,395.70	2,339.21	1,946.69	91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1.03	14,201.01	13,055.00	6,651.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1.03	14,201.01	13,055.00	6,651.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	35.80	23.64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3	35.80	23.64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3	35.80	23.64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94.56	14,236.82	13,078.64	6,651.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00.92	170,992.66	164,429.33	95,74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7	1.21	1.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8	2,024.30	690.24	39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4.17	173,018.17	165,120.82	96,14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63.29	136,891.30	121,544.12	87,76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7.55	12,546.10	12,976.36	9,99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8.46	7,955.31	6,825.84	4,03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77	3,098.75	2,039.72	2,5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9.06	160,491.47	143,386.04	104,3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10	12,526.70	21,734.78	-8,16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35	94.19	115.12	11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70	4,954.66	4,124.68	3,20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5	5,048.84	4,239.79	3,31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83.66	16,900.51	11,907.93	6,08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5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3.66	19,155.51	11,907.93	6,08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61	-14,106.66	-7,668.14	-2,764.3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50.80	-	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3.81	35,382.19	36,980.00	41,51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6.25	2,368.58	4,1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3.81	53,519.24	39,348.58	55,441.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2.19	34,460.00	42,408.18	39,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09	1,412.12	1,648.87	1,92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88	7,510.22	6,950.74	2,54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8.17	43,382.34	51,007.79	44,29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4	10,136.90	-11,659.21	11,14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87	8,556.94	2,407.43	21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2.58	6,475.65	4,068.21	3,85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9.71	15,032.58	6,475.65	4,068.21

二、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149 号），容诚会计师审计了正和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和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170.99 万元，坏账准备为 3,948.1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8,502.08 万元，坏账准备为 3,827.1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834.38 万元，坏账准备为 4,535.0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0,694.52 万元，坏账准备为 4,594.90 万元。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2018 年度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对中各项审计程序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如下：

审计程序具体情况	事实结果与审计结论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公司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公司管理层指定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经过董事会审议。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合理。
检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抽样复核管理层对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依据客户经营状况，资金情况，诉讼情况等因素对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进行预计，依据合

审计程序具体情况	事实结果与审计结论
金流量进行评估判断的依据。	理并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获取管理层面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管理层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判断合理。
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函证回函确认主要应收账款真实完整。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	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

2、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设计、生产、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000.43 万元、140,470.71 万元、135,139.69 万元、73,102.91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程序具体情况	事实结果与审计结论
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存在且得到执行，控制运行有效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抽样检查公司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上线结算单据、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公司收入确认真实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公司应收账款和收入确认是真实完整的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上线结算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公司收入在恰当期间确认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在地	公司持股比例
1	全资子公司	宝鸡正和	2,000 万元	陕西省宝鸡市	100.00%
2	控股子公司	亿派模具	372.709646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80.49%
3	控股子公司	祥丰新材料	5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51.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说明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宝鸡正和车身部件有限公司	宝鸡正和	2020 年度	新设
2	湖北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祥丰新材料	2020 年度	新设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

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

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

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八）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分类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

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公允价值计量”。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

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二）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

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

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3.00%	4.85%
土地使用权	50.00	—	2.00%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	4.85%-9.7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00%	19.40%-24.2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

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

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产品销售：

上线结算模式，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领用上线后时确认收入；

签收结算模式，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模具销售：

模具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或达到量产条件时确认为模具收入。

（3）废料销售：

客户自提模式，货物装车离场并依据双方确认的过磅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

上线结算模式，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领用上线后确认收入；

签收结算模式，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模具销售：

模具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或达到量产条件时确认为模具收入。

（3）废料销售：

客户自提模式，货物装车离场并依据双方确认的过磅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

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

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3）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4）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

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

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1,577.39	-	80,912.49	-
应收票据	-	35,477.77	-	35,136.47
应收账款	-	46,099.62	-	45,776.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764.47	-	36,039.10	-
应付票据	-	8,070.00	-	8,070.00
应付账款	-	28,694.47	-	27,969.10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七）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

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式”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5,477.77	31,244.51	-4,233.2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233.26	4,23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	不适用	-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159.54	2,159.54
其他综合收益	-	1,070.61	1,07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86	762.79	188.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5,136.47	30,933.13	-4,203.3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203.34	4,20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	不适用	-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159.54	2,159.54
其他综合收益	-	1,070.61	1,07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86	762.79	188.93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244.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244.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33.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3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59.54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933.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933.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03.3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0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59.54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5,477.77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4,233.26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1,244.51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9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1,259.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159.54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5,136.47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4,203.34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0,933.13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9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1,259.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159.54

（3）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61.79	-	-	4,961.79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15.52	-	-	115.5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594.69	-	-	4,594.6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51.58	-	-	251.58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165.41	-	-	5,165.41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14.50	-	-	114.50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359.44	-	-	4,359.4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91.46	-	-	691.46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3,299.33	52,306.15	-993.1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993.18	993.18
预收款项	1,148.28	-	-1,148.2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00.80	1,100.80
其他流动负债	17,775.11	17,822.58	47.4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产品质保金相关的应收账款993.18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100.80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3,579.52	52,586.34	-993.1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993.18	993.18
预收款项	1,131.88	-	-1,131.8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86.29	1,086.29
其他流动负债	17,490.11	17,535.69	45.5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产品质保金相关的应收账款993.18万元重

分类至合同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086.29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6,458.89	6,458.89
租赁负债	-	3,644.98	3,64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2.81	6,138.36	695.55
预付款项	1,431.96	1,325.84	-106.12
固定资产	23,762.74	19,588.87	-4,173.87
长期应付款	2,161.64	-	-2,161.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6,026.86	6,026.86
租赁负债	-	3,305.62	3,30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2.81	6,151.81	709.00
固定资产	20,575.93	16,402.06	-4,173.87
长期应付款	2,161.64	-	-2,161.64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公司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经营分部。由于公司以商用车车身制造业务整体运营为基础分配资源并定期评价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将公司整体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不再专门披露分部信息。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的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90	-156.96	-230.77	-161.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61	146.76	305.00	17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8.08	-	-523.7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35	94.19	115.12	118.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32	-	1,009.1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	-762.54	35.79	29.7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1,250.75	-86.31	-4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3.67	-1,937.39	1,148.00	-413.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28	254.93	193.35	-56.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40	-2,192.31	954.66	-356.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8	-4.97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91	-2,187.34	954.66	-35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9,146.02	16,701.63	12,378.10	7,336.8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分别为-356.91 万元、954.66 万元、-2,187.34 万元、424.9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11%、7.16%、-15.07%、4.44%。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等。公司主业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6,650.87	3,126.12	—	3,524.74
机器设备	28,716.78	14,014.94	455.21	14,246.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2.67	240.30	—	12.37
运输设备	794.29	530.35	—	263.93
合计	36,414.61	17,911.72	455.21	18,047.69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22.76	599.23	6,223.53
计算机软件	28.16	28.16	-
合计	6,850.92	627.39	6,223.53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310.50 万元，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票据融资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289.7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负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款项/2、应付项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6,373.30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四）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 万元，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971.47	7,971.47	6,736.30	6,736.30
资本公积	35,361.67	35,361.67	19,346.67	19,260.36
其他综合收益	1,068.86	1,130.06	1,094.26	-
盈余公积	3,574.80	3,574.80	2,154.70	849.20
未分配利润	41,923.41	32,352.48	19,258.28	7,231.03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00.20	80,390.47	48,590.21	34,076.89
少数股东权益	733.35	745.5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33.55	81,136.04	48,590.21	34,076.89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89.31	173,424.50	165,986.16	96,0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7.77	160,383.51	143,357.96	104,0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54	13,040.98	22,628.21	-7,98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51	3,694.87	5,557.79	3,31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4.49	18,212.26	12,649.08	6,37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99	-14,517.39	-7,091.29	-3,05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3.81	54,364.24	39,509.58	55,64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3.83	43,654.31	52,707.01	44,30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7	10,709.93	-13,197.42	11,336.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61.48	9,233.53	2,339.49	298.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6.26	6,492.73	4,153.24	3,854.7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4.78	15,726.26	6,492.73	4,153.2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72	1.21	1.12
速动比率（倍）	1.67	1.43	1.08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0%	49.02%	67.01%	7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3%	48.78%	67.10%	74.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0.01%	0.0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2.76	2.83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9	6.69	8.86	7.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99.51	25,350.21	23,753.97	16,028.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64	12.69	9.80	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5	1.64	3.36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1.16	0.35	0.04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4%	22.54%	32.69%	2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25.94%	30.35%	29.51%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1.97	1.98	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2.27	1.84	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不适用。

十四、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7] 第 S035 号《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报告》。经评估测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04.80 万元。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报告 出具日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审验金额 (元)
2001.04.25	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十东审字[2001]第 145 号	设立验资	500,000.00
2003.04.20	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东信达验字[2003]第 155 号	增资至 5,000,000 元	4,500,000.00
2005.06.15	十堰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公信验字（2005）282 号	增资至 20,000,000 元	15,000,000.00
2010.12.01	十堰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 车 验 字 [2010]176 号	增资至 50,000,000 元	30,000,000.00
2016.09.20	湖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	嘉泰验字[2016]第 4 号	出资瑕疵 补足	14,718,000.00
2017.03.11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验字（2017）第 210037 号	改制验资	50,000,000.00
2017.05.15	十堰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 车 验 字 [2017]012 号	增资至 54,860,000 元	4,860,000.00
2018.07.2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验字（2018）第 210053 号	增资至 61,239,092 元	6,379,092.00
2018.07.30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验字（2018）第 210054 号	增资至 67,362,993 元	6,123,901.00
2020.07.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验字（2020）第 210023 号	增资至 79,414,671 元	12,051,678.00
2020.09.2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验字（2020）第 210031 号	增资至 79,714,671 元	300,000.00

注：2019 年 11 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5,742.26	64.64%	109,766.41	68.97%	108,276.14	73.52%	104,908.60	78.73%
非流动资产	57,849.21	35.36%	49,384.57	31.03%	38,995.25	26.48%	28,340.50	21.27%
资产总计	163,591.47	100.00%	159,150.98	100.00%	147,271.39	100.00%	133,24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249.10 万元、147,271.39 万元、159,150.98 万元和 163,591.47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52%和 8.07%，2021 年 6 月末小幅上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8.73%、73.52%、68.97%和 64.6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27%、26.48%、31.03%和 35.36%。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股权融资的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754.85	13.95%	16,352.90	14.90%	10,384.14	9.59%	8,028.71	7.65%
应收票据	10,627.99	10.05%	14,860.77	13.54%	21,880.37	20.21%	35,477.77	33.82%
应收账款	47,222.88	44.66%	44,674.92	40.70%	53,299.33	49.23%	46,099.62	43.94%
应收款项融资	14,500.23	13.71%	9,290.75	8.46%	3,435.00	3.17%	-	-
预付款项	845.11	0.80%	1,431.96	1.30%	2,103.04	1.94%	2,016.53	1.92%
其他应收款	645.09	0.61%	944.02	0.86%	4,787.32	4.42%	1,006.56	0.9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3,456.36	12.73%	18,462.08	16.82%	12,315.56	11.37%	12,279.41	11.70%
合同资产	2,631.40	2.49%	2,980.30	2.7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8.37	1.00%	768.72	0.70%	71.39	0.07%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742.26	100.00%	109,766.41	100.00%	108,276.14	100.00%	104,908.6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1%、93.57%、94.42%、95.1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8,028.71 万元、10,384.14 万元、16,352.90 万元和 14,754.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5%、9.59%、14.90% 和 13.9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因业务需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09	0.08%	14.24	0.09%	32.44	0.31%	28.17	0.35%
银行存款	14,080.02	95.43%	15,712.02	96.08%	6,460.29	62.21%	4,125.06	51.38%
其他货币资金	662.74	4.49%	626.64	3.83%	3,891.41	37.47%	3,875.47	48.27%
合计	14,754.85	100.00%	16,352.90	100.00%	10,384.14	100.00%	8,028.71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较多，同时股权融资不断增加。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增加 2,355.43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2,628.21 万元并且实现股权融资 9,8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加 5,968.76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3,040.98 万元并且实现股权融资 16,595.80 万元所致。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018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2019 年起，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310.95	-	11,887.28	-	20,172.06	-	33,504.89	-
商业承兑汇票	1,386.36	69.32	3,129.99	156.50	1,803.23	94.91	2,088.40	115.52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500.23	-	9,290.75	-	3,435.00	-	-	-
合计	25,197.53	69.32	24,308.02	156.50	25,410.29	94.91	35,593.29	115.52

票据是公司与客户重要的款项结算方式，公司票据的余额与各年末客户的付款结算方式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总额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是结算方式有所改变，银行转账相对增加，二是票据贴现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信用风险较小，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情形，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主要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票方经营情况良好、采购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风险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

款项融资分别为 0.00 万元、3,435.00 万元、9,290.75 万元和 **14,500.2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9,051.51	-	9,333.28	-	17,317.06	26,721.36	23,976.64
商业承兑汇票	-	28.00	-	544.00	-	75.00	-	54.40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2,975.13	-	50,166.16	-	47,493.21	-	-	-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099.62 万元、53,299.33 万元、44,674.92 万元和 47,222.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4%、49.23%、40.70%和 44.66%。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1,170.99	48,502.08	57,834.37	50,694.52
坏账准备	3,948.12	3,827.16	4,535.04	4,594.90
应收账款净额	47,222.88	44,674.92	53,299.33	46,099.6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3,102.91	135,139.69	140,470.71	112,000.4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营收比例	35.00%	35.89%	41.17%	45.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	3.18	2.76	2.83	2.54

注：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收比例为年化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694.52 万元、57,834.37 万元、48,502.08 万元和 51,17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6%、41.17%、35.89%和 35.00%。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对陕汽商用车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对客户的 3,137.16 万元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同时，公司收回了对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341.77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0 年末相比基本稳定。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陕汽商用车、东风汽车、大运汽车、比亚迪等大型整车制造商，信誉良好，整体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9,461.12	96.66%	46,782.50	96.45%	53,841.89	93.10%	49,902.95	98.44%
1 至 2 年	175.39	0.34%	280.89	0.58%	3,255.90	5.63%	53.94	0.11%
2 至 3 年	779.06	1.52%	703.46	1.45%	8.95	0.02%	285.99	0.56%
3 至 4 年	26.60	0.05%	8.47	0.02%	283.70	0.49%	9.18	0.02%
4 至 5 年	281.77	0.55%	283.70	0.58%	6.62	0.01%	361.63	0.71%
5 年以上	447.05	0.87%	443.05	0.91%	437.31	0.76%	80.84	0.16%
应收账款合计	51,170.99	100.00%	48,502.08	100.00%	57,834.37	100.00%	50,694.52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48.12	-	3,827.16	-	4,535.04	-	4,594.90	-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价值	47,222.88	-	44,674.92	-	53,299.33	-	46,099.62	-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2019年，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增加3,201.96万元，主要包括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1,969.09万元未按约定信用期回款所致，公司于2020年与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达成回款方案并执行。

③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结果如下：

a.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2.42	2.60%	1,332.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38.57	97.40%	2,615.70	5.25%	47,222.88
1.应收客户货款	49,838.57	97.40%	2,615.70	5.25%	47,222.88
合计	51,170.99	100.00%	3,948.12	7.72%	47,222.88

b.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4.23	2.81%	1,364.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37.84	97.19%	2,462.93	5.22%	44,674.92
1.应收客户货款	47,137.84	97.19%	2,462.93	5.22%	44,674.92
合计	48,502.08	100.00%	3,827.16	7.89%	44,674.92

c.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90.30	6.21%	1,719.15	47.88%	1,87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44.07	93.79%	2,815.90	5.19%	51,428.17
1.应收客户货款	54,244.07	93.79%	2,815.90	5.19%	51,428.17
合计	57,834.37	100.00%	4,535.04	7.84%	53,299.33

d.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2.65	3.95%	1,602.12	80.00%	400.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55.18	94.79%	2,494.18	5.19%	45,56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69	1.26%	498.59	78.31%	138.10
合计	50,694.52	100.00%	4,594.90	9.06%	46,099.62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5.49	575.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90.62	290.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1.40	17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十堰沁泽工贸有限公司	110.51	110.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01.75	101.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力神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9.86	3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一拖（洛阳）彪马汽车基地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韦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73	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沃特玛联盟实业有限公司	4.07	4.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2.42	1,332.42	100.00%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5.49	575.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90.62	290.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1.40	17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31.75	131.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十堰沁泽工贸有限公司	110.51	110.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力神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9.86	3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一拖（洛阳）彪马汽车基地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韦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73	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沃特玛联盟实业有限公司	4.07	4.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1.81	1.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4.23	1,364.23	100.00%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976.47	592.94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75.11	150.04	4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1.73	465.38	8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90.62	145.31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1.40	17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十堰沁泽工贸有限公司	110.51	110.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力神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9.86	3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一拖（洛阳）彪马汽车基地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韦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73	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沃特玛联盟实业有限公司	4.07	4.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1.81	0.91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3,590.30	1,719.15	47.88%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2.65	1,602.12	8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1.40	17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76.20	138.1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十堰沁泽工贸有限公司	110.51	110.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力神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9.86	3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一拖（洛阳）彪马汽车基地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韦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73	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39.35	2,100.72	79.59%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常青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博俊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无锡振华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泉股份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神通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捷精工	5.00%	10.00%	30.00%	60.00%	60.00%	100.00%
松原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看，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⑤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公司的客户多为国有大型整车厂，与公司长期合作，信用水平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36,935.46	72.18%	1,846.77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2,242.10	4.38%	112.10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1,792.28	3.50%	89.61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1,472.55	2.88%	73.6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26.31	2.79%	71.32
合计	43,868.70	85.73%	2,193.43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34,914.29	71.99%	1,747.38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3,173.22	6.54%	158.66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1,695.31	3.50%	84.7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1.71	2.04%	49.59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924.20	1.91%	47.27
合计	41,698.73	85.98%	2,087.67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40,084.85	69.31%	2,005.17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547.18	4.40%	127.36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2,111.61	3.65%	105.58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976.47	3.42%	592.94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1,573.94	2.72%	78.70
合计	48,294.05	83.50%	2,909.75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8,701.74	56.62%	1,435.27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3,228.53	6.37%	161.43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453.15	4.84%	122.66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	2,052.81	4.05%	102.64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2.65	3.95%	1,602.12

合计	38,438.87	75.83%	3,42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分别为 38,438.87 万元、48,294.05 万元、41,698.73 万元和 43,868.70 万元，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5.83%、83.50%、85.98%和 85.73%，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⑥期后回款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694.52	49,287.71	97.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834.37	56,167.90	97.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502.08	46,835.61	96.56%
2021 年 6 月 30 日	51,170.99	11,702.21	22.87%

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49,287.71 万元、56,167.90 万元、46,835.61 万元和 11,702.21 万元，回款占比分别为 97.22%、97.12%、96.56%和 22.87%，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016.53 万元、2,103.04 万元、1,431.96 万元和 845.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2%、1.94%、1.30%和 0.80%，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主要为预付货款。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下降，主要为预付钢材等货款下降。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5.11	100.00%	1,431.96	100.00%	2,099.90	99.85%	2,016.53	100.00%
1 至 2 年	—	—	-	-	3.14	0.15 %	-	-
2 至 3 年	—	—	-	-	-	-	-	-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845.11	100.00%	1,431.96	100.00%	2,103.04	100.00%	2,016.53	100.00%

②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6月30日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733.29	86.77%
湖北鸿翰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33.60	3.98%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25.45	3.01%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租金	22.83	2.7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十堰石油分公司	货款	4.55	0.54%
合 计		819.71	97.00%
2020年12月31日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695.03	48.54%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96.30	13.71%
湖北天赉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28.63	8.98%
武汉武钢实业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货款	103.71	7.24%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款	75.75	5.29%
合 计		1,199.41	83.76%
2019年12月31日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1,641.16	78.04%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租金	126.57	6.02%
武汉嘉创信铝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88.34	4.20%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款	57.84	2.75%
武汉顺创清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金	41.03	1.95%
合 计		1,954.94	92.96%
2018年12月31日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1,219.48	60.47%
武汉武钢实业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货款	564.47	27.99%
武汉嘉创信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58.09	2.88%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天资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51.42	2.55%
武汉顺创清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金	41.03	2.03%
合计		1,934.50	95.9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6.56 万元、4,787.32 万元、944.02 万元和 645.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6%、4.42%、0.86%和 0.61%。

①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	-	3,500.00	-
保证金押金	763.81	1,087.33	1,626.72	1,011.46
代扣代缴社保	20.26	102.94	42.63	22.88
其他	133.44	62.03	169.54	223.80
账面余额合计	917.51	1,252.29	5,338.89	1,258.14
减：坏账准备	272.42	308.27	551.57	251.58
账面价值	645.09	944.02	4,787.32	1,006.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保证金、押金等。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780.7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实施售后回租，期末尚未收到的融资款 3,500.00 万元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47	101.20	4,416.74	556.87
1 至 2 年	405.76	692.11	434.69	591.48

账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至3年	359.78	367.78	381.93	46.86
3至4年	71.62	70.13	44.34	62.93
4至5年	20.88	20.88	61.20	-
5年以上	-	0.20	-	-
小计	917.51	1,252.29	5,338.89	1,258.14
减：坏账准备	272.42	308.27	551.57	251.58
合计	645.09	944.02	4,787.32	1,006.56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	1-3年	76.29%	130.00
株洲市永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1	2-3年	3.93%	36.01
武汉恒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1.00	3-5年	2.29%	21.00
十堰勤丰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20.32	2-4年	2.21%	20.32
胡洋	其他	15.61	1年以内	1.70%	0.78
合计		792.94	—	86.42%	208.11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	1-3年	55.90%	13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90.00	1-2年	23.16%	29.00
株洲市永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1	2-3年	2.88%	36.01
武汉恒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1.00	3-5年	1.68%	21.00
十堰勤丰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20.32	2-4年	1.62%	20.32
合计		1,067.33	—	85.24%	236.33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融资租赁款	4,500.00	3 年以内	84.29%	315.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90.00	1 年以内	5.43%	14.50
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5 年	1.87%	62.60
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	1 年以内	1.50%	4.00
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	1 年以内	1.50%	4.00
合计		5,050.00	—	94.59%	400.10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	2 年以内	47.69%	45.00
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	1-2 年	8.74%	11.00
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4 年以内	7.95%	37.93
湖北瑞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 年以内	7.95%	5.00
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5.00	1-2 年	6.76%	8.50
合计		995.00	—	79.09%	107.4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按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741.42	47.40%	11,101.22	58.83%	5,737.76	45.51%	5,542.59	44.65%
半成品	3,443.13	24.21%	3,450.43	18.28%	2,603.62	20.65%	2,422.36	19.51%
库存商品	1,665.55	11.71%	1,851.77	9.81%	640.68	5.08%	1,226.79	9.8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在产品	972.61	6.84%	1,229.94	6.52%	1,428.65	11.33%	1,263.99	10.18%
发出商品	1,400.38	9.85%	1,237.82	6.56%	2,195.75	17.42%	1,959.05	15.78%
合计	14,223.09	100.00%	18,871.18	100.00%	12,606.45	100.00%	12,414.78	100.00%
减：跌价 准备	766.73		409.10		290.89		135.37	
净额	13,456.36		18,462.08		12,315.56		12,27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2,279.41 万元、12,315.56 万元、18,462.08 万元和 13,456.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0%、11.37%、16.82%和 12.73%。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货余额和各项目结构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原材料及半成品增幅较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降幅较大导致。

a.原材料

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内外饰件。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542.59 万元、5,737.76 万元、11,101.22 万元、6,741.42 万元。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高，占存货余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钢材涨价，增加了钢材的采购量和储备量，钢材储备量期末余额由 2019 年末的 13,367.65 吨上升为 2020 年末的 23,263.59 吨，量价齐涨导致期末钢材库存余额由 2019 年的 5,467.37 万元上升为 2020 年的 10,014.75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半年钢材价格较高，公司前期储备钢材较多，暂时没有进行大规模采购。

b.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665.55	1,851.77	640.68	1,226.79
发出商品	1,400.38	1,237.82	2,195.75	1,959.05
合计	3,065.93	3,089.59	2,836.43	3,185.84

公司库存商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已生产但尚未向客户发送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226.79 万元、640.68 万元、1,851.77 万元和 1,665.55 万元。2018 年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为 851.55 万元的东风特汽抵账车，去除该部分存货后 2018 年、2019 年库存商品相差不大。2020 年库存商品同比上涨较多，主要是 2020 年新增租赁宝鸡外部仓库，部分发出商品转为库存商品核算，期末余额为 301.09 万元。同时新增襄阳分公司对陕汽商用车涂装总成业务，对应库存商品新增 516.09 万元。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发货。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959.05 万元、2,195.75 万元、1,237.82 和 1,400.38 万元。2020 年发出商品同比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增租赁宝鸡外部仓库，原存放于客户仓库的产品，改为存放在外部仓库，另一方面总装总成数量下降较多，由于总装总成单价较高，导致发出商品金额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185.84 万元、2,836.43 万元、3,089.59 万元和 3,065.93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c.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主要包括冲压件以及尚未达到交付需求的焊装总成、涂装总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2,422.36 万元、2,603.62 万元、3,450.43 万元和 3,443.1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半成品金额上升主要包括以下两个原因：一是为满足襄阳分公司和宝鸡分公司的生产需要相应冲压件储备较大，二是新设立了宝鸡正和子公司，期末半成品相应增加。

d.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产品，主要为冲压件以及少量总装总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263.99 万元、1,428.65 万元、1,229.94 万元和

972.61 万元。

②存货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13,456.36	18,462.08	12,315.56	12,279.41
营业成本	113,117.96	102,885.33	108,903.53	88,395.09
存货账面价值占 营业成本比例	11.90%	17.94%	11.31%	13.89%

注：为使得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具有可比性，计算此比例时使用的营业成本为半年度营业成本乘以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89%、11.31%和 17.94%和 11.9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半成品组成。存货余额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客户订单量、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生产及销售周期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中主要产品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常青股份	车身冲压件、底盘冲压件	18.33%	19.79%	19.29%	16.63%
博俊科技	模具	58.28%	52.79%	49.45%	44.15%
无锡振华	车顶边梁加强板总成、车顶横梁总成	22.21%	17.27%	16.94%	21.41%
新泉股份	模具 ^注	33.57%	38.81%	37.07%	21.73%
神通科技	模具	27.62%	22.95%	23.01%	25.27%
中捷精工	减震支架、减震器顶端连接板	-	29.87%	25.08%	25.43%
松原股份	汽车安全带总成	26.48%	27.54%	31.16%	29.29%
平均值	—	31.08%	29.86%	28.86%	26.27%
本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	11.90%	17.94%	11.31%	13.89%

注：新泉股份存货中模具金额较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与产品类型、就近配套及对内外饰件供应商上线结算方式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产品类型的差异。从产品类型来看，博俊科

技和神通科技模具产品较多、新泉股份存货中模具较多，由于模具产品设计生产制作周期较长，导致存货金额较大。另一方面，中捷精工主要产品为减震支架、减震器顶端连接板等，松原股份主要为汽车安全带总成等，公司各类车身总成产品与上述产品相比定制化程度更高，基本不存在批量备货的情形。

B、就近生产降低库存。公司采用就近配套方式，宝鸡分公司就近陕汽商用车，正和本部就近东风汽车及大运汽车十堰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就近配套，通过按需生产、就近快速供货，有效降低了期末库存。

C、公司对于内外饰件供应商主要采用上线方式结算，无需提前备货，有效降低库存余额，相应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193.74	43.55%	547.68	3.85%	6,741.42
自制半成品	3,371.56	23.70%	71.57	0.50%	3,443.13
库存商品	1,256.36	8.83%	409.19	2.88%	1,665.55
在产品	922.47	6.49%	50.14	0.35%	972.61
发出商品	1,310.64	9.21%	89.74	0.63%	1,400.38
合计	13,054.77	91.79%	1,168.32	8.21%	14,223.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634.78	56.35%	466.44	2.47%	11,101.22
自制半成品	3,264.26	17.30%	186.17	0.99%	3,450.43
库存商品	1,515.83	8.03%	335.94	1.78%	1,851.77
在产品	1,197.82	6.35%	32.11	0.17%	1,229.94
发出商品	1,237.82	6.56%	0.00	0.00%	1,237.82

合计	17,850.51	94.59%	1,020.67	5.41%	18,871.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30.33	40.70%	607.43	4.82%	5,737.76
自制半成品	2,521.67	20.00%	81.95	0.65%	2,603.62
库存商品	578.18	4.59%	62.51	0.50%	640.68
在产品	1,396.53	11.08%	32.11	0.25%	1,428.65
发出商品	2,195.75	17.42%	0.00	0.00%	2,195.75
合计	11,822.45	93.78%	784.00	6.22%	12,606.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52.21	42.31%	290.38	2.34%	5,542.59
自制半成品	2,361.96	19.03%	60.41	0.49%	2,422.36
库存商品	1,201.51	9.68%	25.29	0.20%	1,226.79
在产品	1,084.39	8.73%	179.60	1.45%	1,263.99
发出商品	1,959.05	15.78%	-	-	1,959.05
合计	11,859.11	95.52%	555.67	4.48%	12,414.7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库龄一年以上比例分别为 4.48%、6.22%、5.41%、8.21%，占比较小。

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主要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35.37 万元、290.89 万元、409.10 万元和 766.7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09%、2.31%、2.17%和 5.39%。

公司对库龄一年以上的的主要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由于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存在报废或客户甩单的可能性，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法与单项计提法进行跌价准备计提，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常青股份	4.95%	4.51%	6.51%	6.73%
博俊科技	4.07%	3.44%	3.16%	1.50%
无锡振华	9.40%	11.46%	6.13%	5.22%
新泉股份	0.03%	0.03%	0.17%	-
神通科技	8.11%	8.35%	7.32%	6.44%
中捷精工	-	2.40%	2.69%	2.84%
松原股份	4.10%	4.62%	5.78%	4.23%
平均值	5.11%	4.97%	4.54%	3.85%
本公司	5.39%	2.17%	2.31%	1.09%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产品类型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0、8.86、6.69、7.09，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8、3.94、3.96、4.00，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高。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无锡振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高。无锡振华生产过程与公司相似，但行业产品与公司不同，无锡振华主要产品为冲压件及分拼总成。经过对比，无锡振华毛利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故对其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跌的金额高于同行业。且 2020 年无锡振华受客户停产、生产基地变更等影响，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增加。

因此，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低于常青股份、无锡振华、博俊科技、神通科技、松原股份，高于新泉股份，与中捷精工类似。

综上，公司存货的确认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72.43	699.02	71.39	-
待摊费用	—	69.71	-	-
预缴其他税费	0.09	-	-	-
中介机构费用	485.85			
合计	1,058.37	768.72	71.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0.00 万元、71.39 万元、768.72 万元和 1,058.37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影响所致。2021 年新增的中介机构费用，为与公司本次上市融资直接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900.00	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7.48	3.38%	2,229.48	4.51%	2,187.36	5.61%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98.79	1.55%	1,448.86	2.93%	1,513.50	3.88%	1,578.35	5.57%
固定资产	18,047.69	31.20%	23,762.74	48.12%	21,863.47	56.07%	20,785.95	73.34%
在建工程	22,670.91	39.19%	13,329.37	26.99%	5,023.58	12.88%	1,418.57	5.01%
使用权资产	5,389.69	9.32%	-	-	-	-	-	-
无形资产	6,223.53	10.76%	6,292.10	12.74%	6,433.93	16.50%	1,587.51	5.60%
长期待摊费用	480.90	0.83%	646.21	1.31%	107.47	0.28%	376.19	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5.19	3.14%	1,605.17	3.25%	1,124.20	2.88%	1,045.42	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2	0.63%	70.65	0.14%	741.74	1.90%	648.51	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49.21	100.00%	49,384.57	100.00%	38,995.25	100.00%	28,340.5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95%、85.45%、87.85% 和 81.15%。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持续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 2019 年公司新购入土地，无形资产增加金额较大，二是公司骆驼沟新工厂建设不断投入，在建工程增加金额较大。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原值分别为 34,440.52 万元、35,968.98 万元、44,136.63 万元和 36,414.61 万元，净额分别为 20,785.95 万元、21,863.47 万元、23,762.74 万元和 18,047.6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6,650.87	3,126.12	-	3,524.74
机器设备	28,716.78	14,014.94	455.21	14,246.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2.67	240.30	-	12.37
运输设备	794.29	530.35	-	263.93
合计	36,414.61	17,911.72	455.21	18,047.6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6,650.87	2,944.26	-	3,706.61
机器设备	36,442.05	16,196.52	538.72	19,706.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1.38	225.58	-	35.79
运输设备	782.33	468.80	-	313.53
合计	44,136.63	19,835.17	538.72	23,762.7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5,828.33	2,401.95	-	3,426.38
机器设备	29,305.26	10,937.99	195.88	18,171.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6.86	180.65	-	46.21
运输设备	608.53	389.03	-	219.49
合计	35,968.98	13,909.63	195.88	21,863.4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5,357.79	2,017.62	-	3,340.17
机器设备	28,292.32	11,019.91	130.43	17,141.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9.23	160.21	-	19.02
运输设备	611.18	326.40	-	284.77
合计	34,440.52	13,524.14	130.43	20,785.9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6,414.61 万元，净额为 18,047.69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9.56%。

①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②固定资产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822.54	484.45	646.40
机器设备	1,138.96	7,846.64	11,763.34	8,05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1	40.89	52.59	21.28
运输设备	13.63	190.01	123.54	139.06
合计	1,155.60	8,900.09	12,423.92	8,857.7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适应。

③固定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单位：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常青股份	20	10	3	5
博俊科技	20	6-10	5	4
无锡振华	20	10	3、5	4
新泉股份	20	10	5	10
神通科技	20	5、10	3、5	4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单位：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中捷精工	20	10	3-10	4
松原股份	20	5-10	3-5	4-5
公司	10-20	5-10	3-5	4-5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骆驼沟新厂区建设、模具夹具检具购置安装调试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具夹具检具	5,210.55	-	5,210.55
本部车间生产线	171.59	-	171.59
骆驼沟新厂区建设	16,561.43	-	16,561.43
焊接线及焊机	688.35	-	688.35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39.00	-	39.00
合计	22,670.91	-	22,670.9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具夹具检具	2,920.65	-	2,920.65
本部车间生产线	682.63	-	682.63
骆驼沟新厂区建设	9,620.12	-	9,620.12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105.97	-	105.97
合计	13,329.37	-	13,329.3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具夹具检具	1,169.56	-	1,169.56
骆驼沟新厂区建设	608.78	-	608.78
本部车间生产线	2,024.46	-	2,024.46
办公楼及车间施工	283.74	-	283.74
700P焊装线自动化改造系统	937.04	-	937.04

合计	5,023.58	-	5,023.5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具夹具检具	414.98	-	414.98
700P 焊装线自动化改造系统	943.46	-	943.46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60.13	-	60.13
合计	1,418.57	-	1,41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418.57 万元、5,023.58 万元、13,329.37 万元和 22,670.9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12.88%、26.99%和 39.19%。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05.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4.13%，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线，投入建设压力机等，驼鞍沟新工厂建设项目以及增加模具的投入所导致。2020 年度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8,305.7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9,341.54 万元，主要系驼鞍沟新工厂建设项目、购置设备和模具所致。同时，2021 年上半年新增了焊接线及焊机，主要是襄阳分公司固定资产搬迁回十堰形成。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的原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373.70 万元，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389.6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981.23	336.51	-	1,644.73
机器设备	8,386.33	4,556.64	87.43	3,742.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3	2.79	-	1.84
运输设备	1.51	0.65	-	0.86
合计	10,373.70	4,896.58	87.43	5,389.69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946.00	-	-	1,946.00
机器设备	8,386.33	3,789.86	87.43	4,509.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3	1.86	-	2.77
运输设备	1.51	0.44	-	1.07
合计	10,338.47	3,792.16	87.428105	6,458.89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长期租赁业务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587.51 万元、6,433.93 万元、6,292.10 万元和 6,223.5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16.50%、12.74%和 10.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土地使用权	6,822.76	599.23	-	6,223.53
计算机软件	28.16	28.16	-	-
合计	6,850.92	627.39	-	6,223.5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土地使用权	6,822.76	530.66	-	6,292.10
计算机软件	28.16	28.16	-	-
合计	6,850.92	558.82	-	6,292.1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土地使用权	6,822.76	393.56	-	6,429.20
计算机软件	28.16	23.43	-	4.73
合计	6,850.92	416.99	-	6,433.9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土地使用权	1,905.80	330.17	-	1,575.63

计算机软件	28.16	16.28	-	11.88
合计	1,933.96	346.45	-	1,587.51

2019 年末无形资产净额较上年增长 4,846.4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购入土地所致。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7.48	2,229.48	2,187.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0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为 900.00 万元、2,187.36 万元、2,229.48 万元和 1,957.4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8%、5.61%、4.51%和 3.38%。

（6）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8.35 万元、1,513.50 万元、1,448.86 万元、898.7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3.88%、2.93%和 1.55%。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降低主要系 2021 年 4 月，公司将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面积约 21.5 亩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关联方十堰陆拾陆号工贸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619.21 万元。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资产周转能力良好，具体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2.76	2.83	2.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9	6.69	8.86	7.7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36	1.24	1.32	1.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1	0.88	1.00	0.9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

5、2021 年上半年指标为年化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2.83、2.76 和 3.18，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0、8.86、6.69 和 7.09，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期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青股份	30-60 天	7.06	7.97	8.04	8.38
博俊科技	—	2.54	2.23	2.36	2.49
无锡振华	60-120 天	1.97	2.08	2.93	3.19
新泉股份	90-120 天	3.92	4.30	4.61	5.85
神通科技	30-60 天	4.44	4.41	4.60	5.60
中捷精工	60-120 天	-	3.31	3.48	3.41
松原股份	30-90 天	2.95	2.73	3.02	3.21
平均值	—	3.27	3.86	4.15	4.59
公司	120-150 天	3.18	2.76	2.83	2.54

注：1、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所致。常青股份信用期为 30-60 天，无锡振华信用期为 60-120 天，新泉股份信用期为 90-120 天，神通科技信用期为 30-60 天，中捷精工为 60-120 天，松原股份信用期为 30-90 天。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信用期约为 120-150 天，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剔除常青股份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5、3.50、3.42、3.16，与公司相对差异较小。

公司名称	存货中主要产品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青股份	车身冲压件、底盘 冲压件	6.15	5.72	5.52	5.87
博俊科技	模具	1.89	2.01	2.24	2.73
无锡振华	车顶边梁加强板 总成、车顶横梁总 成	5.00	5.54	5.22	5.47
新泉股份	模具 ^注	3.07	2.85	3.28	4.53
神通科技	模具	3.75	4.28	3.92	4.07
中捷精工	减震支架、减震器 顶端连接板	-	3.57	4.01	4.37
松原股份	汽车安全带总成	4.12	3.74	3.40	3.57
平均值	—	4.00	3.96	3.94	4.38
公司	各类车身总成	7.09	6.69	8.86	7.70

注：1、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3、新泉股份存货中模具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0、8.86、6.69、7.0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产品类型、就近配套及供应商结算方式相关。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6）存货/2）存货占成本比重”。

（三）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 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10.50	16.87%	12,409.16	15.91%	19,496.88	19.76%	25,088.18	25.30%
应付票据	2,000.00	2.74%	1,880.00	2.41%	8,090.00	8.20%	8,070.00	8.14%
应付账款	26,373.30	36.15%	29,718.00	38.09%	27,658.08	28.03%	28,694.47	28.93%
预收款项	-	-	-	-	1,148.28	1.16%	482.05	0.49%
合同负债	419.28	0.57%	309.13	0.4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89.77	1.77%	1,942.50	2.49%	2,079.44	2.11%	1,739.07	1.75%

负 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254.43	3.09%	2,066.63	2.65%	3,237.37	3.28%	2,509.92	2.53%
其他应付款	1,371.34	1.88%	1,600.95	2.05%	3,237.94	3.28%	4,672.12	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0.16	6.50%	5,442.81	6.98%	6,424.67	6.51%	2,557.64	2.58%
其他流动负债	4,638.21	6.36%	8,626.57	11.06%	17,775.11	18.01%	20,018.66	20.19%
流动负债合计	55,396.98	75.93%	63,995.74	82.03%	89,147.77	90.34%	93,832.11	94.62%
长期借款	12,000.00	16.45%	8,000.00	10.25%	-	-	-	-
租赁负债	1,954.43	2.68%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2,161.64	2.77%	6,005.21	6.09%	4,006.22	4.04%
递延收益	2,970.88	4.07%	3,151.59	4.04%	2,709.44	2.75%	760.03	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63	0.87%	705.98	0.90%	818.76	0.83%	573.86	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60.94	24.07%	14,019.21	17.97%	9,533.41	9.66%	5,340.11	5.38%
负债合计	72,957.92	100.00%	78,014.95	100.00%	98,681.18	100.00%	99,17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

2、负债主要科目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	7,700.00	3,750.00	6,950.00
保证借款	-	-	2,620.00	1,7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	-	500.00	-
票据融资借款	5,293.81	1,982.19	-	2,948.18
保理融资借款	-	2,700.00	12,590.00	13,490.00
借款利息	16.69	26.97	36.88	-
合计	12,310.50	12,409.16	19,496.88	25,088.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5,088.18 万元、19,496.88 万元、12,409.16 万元和 12,310.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0%、19.76%、15.91%和 16.87%。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理融资借款和票据融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持续下降，主要为保理融资借款减少，具体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6.66 万元、22,628.21 万元、13,040.9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②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股权融资持续增加，2018 年、2020 年股权融资金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16,595.8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股权融资资金到位，公司短期借款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 6 月，公司不再进行保理融资借款业务，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终止的增加导致票据融资借款金额增加。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1,880.00	8,090.00	8,070.00
合计	2,000.00	1,880.00	8,090.00	8,07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8,070.00 万元、8,090.00 万元、1,880.00 万元、2,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8.20%、2.41%和 2.74%。公司应付票据为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财务成本，在 2020 年下半年股权融资到位后适当调整了票据结算规模。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28,694.47 万元、27,658.08 万元、29,718.00 万元和 26,373.3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8.93%、28.03%、38.09% 和 36.15%。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2,580.10	24,097.49	24,419.75	26,706.20
应付工程设备款	2,200.59	3,571.83	1,769.44	661.61
应付运费仓储费	663.39	851.56	473.89	576.08
应付其他款项	929.22	1,197.12	995.01	750.58
合计	26,373.30	29,718.00	27,658.08	28,694.47

公司的采购及付款计划需综合考虑产品库存周转、生产需求、采购周期、生

产周期、销售预期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各期末应付货款相对平稳；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骆驼沟新工厂项目建设持续进行，工程采购增加所致。应付其他款项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加工费、设计费等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270.27	4.88%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839.08	3.22%
十堰市亿宝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19.52	2.76%
十堰市龙岗铸造有限公司	货款	615.63	2.36%
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1.55	1.96%
合计		3,956.05	15.18%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927.69	3.12%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819.81	2.76%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86.79	1.97%
十堰坤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44.53	1.83%
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4.73	1.70%
合计		3,383.56	11.39%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1,093.71	3.95%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872.59	3.15%
十堰坤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53.02	2.72%
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57.45	2.02%
十堰市龙岗铸造有限公司	货款	526.80	1.90%
合计		3,803.58	13.75%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1,243.46	4.33%
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118.99	3.9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036.83	3.61%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808.85	2.82%
湖北天运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737.36	2.57%
合计		4,945.49	17.23%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其中：预收货款	-	-	412.64	416.91
预收设备款	-	-	735.63	65.14
合计	-	-	1,148.28	48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482.05 万元、1,148.2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1.16%、0.00%和 0.00%，占比较小。预收设备款主要是公司预收与主要客户联合开发产品产生的模具款。2020 年末预收款项无余额的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9.07 万元、2,079.44 万元、1,942.50 万元和 1,289.7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75%、2.11%、2.49%、1.7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一、短期薪酬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212.82	94.03%	1,892.98	97.45%	2,042.86	98.24%	1,719.35	98.87%
社会保险费	0.52	0.04%	-	-	-	-	-	-
其中：医疗保 险费	0.51	0.04%	-	-	-	-	-	-
工伤保险费	0.00	0.00%	-	-	-	-	-	-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	-	-	-	-	-
住房公积金	0.36	0.03%	-	-	-	-	-	-
职工福利费	21.50	1.67%	21.59	1.11%	24.89	1.20%	10.81	0.62%
工会经费、职 工教育经费	54.55	4.23%	27.92	1.44%	11.70	0.56%	8.91	0.51%
二、离职后福 利-设定提存 计划	0.03	0.00%	-	-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合计	1,289.77	100.00%	1,942.50	100.00%	2,079.44	100.00%	1,73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员工数量增加，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长，2020 年相对稳定，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对较低主要是半年度计提的计件工资较低导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90.11	1,893.34	1,615.44	484.81
增值税	785.00	86.70	1,375.52	1,768.92
印花税	32.29	36.46	18.00	7.70
土地使用税	43.23	19.14	8.30	17.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23	8.23	7.09	-
房产税	16.96	8.22	19.21	12.77
个人所得税	8.11	5.69	9.44	8.7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基金	2.53	2.42	4.08	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3	2.31	107.30	123.81
环保税	2.82	2.25	2.25	2.25
教育费附加	16.46	0.95	45.98	5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6	0.92	24.75	27.31
合计	2,254.43	2,066.63	3,237.37	2,509.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509.92 万元、3,237.37 万元、2,066.63 万元和 2,254.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3.28%、2.65% 和 3.09%。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随着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盈利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交增值税较少，主要是公司骆驼沟新工厂项目购置的工程设备较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672.12 万元、3,237.94 万元、1,600.95 万元、1,371.3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71%、3.28%、2.05%、1.8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租金等。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其中：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	-	-	37.85
其他应付款				
其中：往来款	-	-	1,702.86	3,299.19
保证金及押金	1,003.50	769.41	713.29	382.60
租金	262.10	659.24	750.14	888.14
其他	105.73	172.31	71.64	64.34
合计	1,371.34	1,600.95	3,237.94	4,672.12

报告期内，往来款为关联方拆入资金，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将往来款全部偿还。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650.23	5,023.06	2,293.43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867.82	792.58	1,401.62	264.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72.34	-	-	-
合计	4,740.16	5,442.81	6,424.67	2,55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 2,557.64 万元、6,424.67 万元、5,442.81 元和 4,740.1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58%、6.51%、6.98%和 6.5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项，2021 年 1-6 月，根据新租赁准则，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在租赁负债核算。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785.71	7,895.09	17,392.06	19,634.26
待转销项税额	38.27	46.51	-	-
预提售后服务费用	814.23	684.97	383.05	384.39
合计	4,638.21	8,626.57	17,775.11	20,018.66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51.47%，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46.23%，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股权融资款到位，票据背书转让活动减少。

3、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2,000.00	8,000.00	-	-
租赁负债	1,954.43	-	-	-
长期应付款	-	2,161.64	6,005.21	4,006.22
递延收益	2,970.88	3,151.59	2,709.44	76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63	705.98	818.76	573.86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60.94	14,019.21	9,533.41	5,34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2020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8,000 万元，为针对骆驼沟新工厂项目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006.22 万元、6,005.21 万元、2,164.64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系新增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海尔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等。2021 年 1-6 月，根据新租赁准则，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在租赁负债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760.03 万元、2,709.44 万元、3,151.59 万元和 2,970.8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售后回租。政府补助主要是骆驼沟新工厂收到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售后回租主要是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海尔租赁售后回租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73.86 万元、818.76 万元、705.98 万元和 635.63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等有关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72	1.21	1.12
速动比率（倍）	1.67	1.43	1.08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0%	49.02%	67.01%	7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3%	48.78%	67.10%	7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99.51	25,350.21	23,753.97	16,028.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64	12.69	9.80	4.57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并）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常青股份	1.02	0.73	51.72	1.04	0.80	51.33	1.02	0.85	53.92	1.31	1.07	41.97
博俊科技	1.53	1.08	40.06	1.58	1.23	41.79	0.98	0.67	57.80	0.99	0.64	53.32
无锡振华	1.42	1.15	36.41	0.93	0.78	55.22	0.92	0.75	55.74	1.03	0.75	51.16
新泉股份	1.81	1.37	48.33	1.83	1.41	47.59	1.26	0.91	63.98	1.38	1.08	58.74
神通科技	2.07	1.57	30.22	1.23	0.94	48.81	1.08	0.79	53.09	0.97	0.68	60.36
中捷精工	-	-	-	3.02	2.34	23.65	2.83	2.23	25.23	2.32	1.80	29.94
松原股份	2.75	2.25	25.46	3.88	3.29	19.63	1.96	1.46	34.03	1.79	1.31	35.28
平均	1.77	1.36	38.70	1.93	1.54	37.80	1.44	1.09	49.11	1.40	1.05	47.25
本公司	1.91	1.67	44.60	1.72	1.43	49.02	1.21	1.08	67.01	1.12	0.99	74.43

注：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行业平均基本持平。公司2018年、2019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所致，2020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差不大，主要是股权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总体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逐年增长，故总体偿债能力表现良好，债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21、1.72、1.91，速动比率分别为0.99、1.08、1.43、1.67，均处于合理水平并持续升高；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5,088.18万元、19,496.88万元、12,409.16万元、12,310.50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债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3%、67.01%、49.02%、44.60%，随着净利润水平的逐渐升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好。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7、9.80、12.69、31.6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028.96 万元、23,753.97 万元、25,350.21 万元、14,599.51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能够满足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偿债能力较好。

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制定了较为可行的债务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了有效的运行：

（1）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销售回款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2.83、2.76、3.18，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高。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的财务内控，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催款力度；积极拓展回款情况较好的客户；

（2）利用自身较好的信用资信，建立和维护与多家银行的合作关系，保证银行融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制订合理的资金预算，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减少经营过程中不必要的资金使用，避免可能出现的未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2、偿债能力其他因素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73,102.91	135,139.69	-3.80%	140,470.71	25.42%	112,000.43
营业成本	56,558.98	102,885.33	-5.53%	108,903.53	23.20%	88,395.09
期间费用	4,791.49	12,760.26	-12.50%	14,582.84	18.68%	12,287.36
营业利润	10,868.31	18,043.53	16.27%	15,518.59	81.66%	8,542.76
利润总额	10,886.48	17,124.03	11.89%	15,304.00	91.37%	7,997.18
净利润	9,558.72	14,663.48	9.98%	13,332.75	91.02%	6,979.89

报告期内，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在国家“稳中有进”政策指引下，国家

加大基建及投资力度，国内快递物流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商用车需求持续提升，我国商用车行业规模不断增长，产量从 2015 年 342.39 万辆增加到 2020 年 523.1 万辆。受益于下游商用车整车行业的持续发展，除 2020 年因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外，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实现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 6,979.89 万元增加至 14,663.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94%。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好。

（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总装总成、焊装总成、涂装总成、车身配件及模具；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废料收入及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547.08	89.66%	123,851.71	91.65%	128,767.97	91.67%	103,183.30	92.13%
其他业务收入	7,555.83	10.34%	11,287.97	8.35%	11,702.73	8.33%	8,817.13	7.87%
合计	73,102.91	100.00%	135,139.69	100.00%	140,470.71	100.00%	112,000.4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000.43 万元、140,470.71 万元、135,139.69 万元及 73,102.91 万元，2018-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25.42%及-3.8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183.30 万元、128,767.97 万元、123,851.71 万元及 65,547.0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4.80%、-3.82%，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817.13 万元、11,702.73 万元、11,287.97 万元及 7,555.83 万元，增长率分别 32.73%、-3.54%。2020 年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底停工，至 3 月中旬分批复工，导致收入下降。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0%左右，分别为 92.13%、91.67%、91.65%及 89.66%，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变化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驱动。

1、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身总装总成、焊装总成、涂装总成产品，以及车

身配件、模具销售，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总装总成	24,283.88	33.22%	58,484.74	43.28%	71,713.29	51.05%	61,970.28	55.33%
焊装总成	27,610.09	37.77%	48,334.38	35.77%	53,305.45	37.95%	38,413.73	34.30%
涂装总成	11,989.18	16.40%	13,202.06	9.77%	372.95	0.27%	228.78	0.20%
车身配件	1,663.94	2.28%	2,800.50	2.07%	3,165.94	2.25%	2,549.39	2.28%
模具	-	-	1,030.04	0.76%	210.34	0.15%	21.12	0.02%
合计	65,547.08	89.66%	123,851.71	91.65%	128,767.97	91.67%	103,183.30	92.13%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各类总成类产品贡献，各类总成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89.83%、89.27%、88.82%及 87.39%，车身配件及模具收入占比较小，故就总成类产品的量价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总成类产品的销量和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总装总成							
收入	24,283.88	58,484.74	-18.45%	71,713.29	15.72%	61,970.28	/
数量	15,607	38,084	-18.61%	46,793	12.22%	41,696	/
单位售价	15,559.61	15,356.77	0.20%	15,325.64	3.12%	14,862.40	/
焊装总成							
收入	27,610.09	48,334.38	-9.33%	53,305.45	38.77%	38,413.73	/
数量	53,486	98,027	-7.26%	105,704	37.33%	76,968	/
单位售价	5,162.11	4,930.72	-2.22%	5,042.90	1.04%	4,990.87	/
涂装总成							
收入	11,989.18	13,202.06	3,439.94%	372.95	63.01%	228.78	/
数量	16,971	17,749	2,643.28%	647	70.26%	380	/
单位售价	7,064.51	7,438.20	29.04%	5,764.23	-4.26%	6,020.56	/

公司各类总成的型号、规格众多，大部分系根据客户整车配备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要求，结合模具加工成本、产品潜在需求量、供求关系、生产成本、自身产品竞争力、市场竞争环境及客户对价格接受度

等综合情况跟客户进行协商定价。

① 总装总成

总装总成是车身终端产品，是在涂装总成基础上组装配置内外饰件后形成的完整驾驶室产品，可以直接用于下游整车厂整车装配。

报告期内，公司总装总成收入分别为 61,970.28 万元、71,713.29 万元、58,484.74 万元和 24,283.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33%、51.05%、43.28%和 33.22%，除 2021 年 1-6 月，报告期内均是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

2020 年总装总成收入下降 13,228.55 万元，降幅 18.45%，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 月底停产，3 月中旬分批复工，导致公司产、销量下滑。

报告期内总装总成单位售价分别为 14,862.40 元、15,325.64 元、15,356.77 元和 15,559.61 元，2019 年单位售价较 2018 年增加 3.1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新配置升级，平均售价增加。

报告期内总装总成销量分别为 41,696 台、46,793 台、38,084 台和 15,607 台，2018-2020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2.22%、-18.61%，2020 年销量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 月底停产，3 月中旬分批复工，导致公司销量下滑。

② 焊装总成

焊装总成是焊装后涂装前形成的车身空壳，用于其后续涂装、总装工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焊装总成收入分别为 38,413.73 万元、53,305.45 万元、48,334.38 万元和 27,61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30%、37.95%、35.77%和 37.77%，2018-2020 年系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2021 年 1-6 月是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

2020 年焊装总成收入下降 4,971.07 万元，降幅 9.33%，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在焊装总成基础上继续进行涂装加工，并以涂装总成的形式向客户配套，导致 2020 年涂装总成增加，焊装总成下降。

报告期内焊装总成销量分别为 76,968 台、105,704 台、98,027 台和 53,486 台，

2018-2020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37.33%、-14.02%，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销量增加 37.33%，主要是由陕汽商用车整车下游需求旺盛，订单饱满，销量相应增加；2020 年销量下降 14.02%，主要原因是应陕汽商用车客户需求，由公司在襄阳成立分公司将部分供应陕汽商用车焊装总成继续加工为涂装总成。

报告期内焊装总成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4,990.87 元、5,042.90 元、4,930.72 元和 5,162.11 元，2020 年单位售价较 2019 年下降 2.22%，主要是 2020 年对部分基础车型总成进行了降价。2021 年 1-6 月售价较 2020 年上涨 231.39 元，涨幅 4.69%，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一致后上调了焊装总成价格。

③涂装总成

涂装总成是在焊装总成基础上经过电泳、油漆等工艺后形成的对外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涂装总成收入分别为 228.78 万元、372.95 万元、13,202.06 万元和 11,989.18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2,829.11 万元，增幅 3,439.94%，主要原因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在原焊装总成产品基础上继续进行涂装加工，涂装总成产品销售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涂装总成销量分别为 380 台、647 台、17,749 台和 16,971 台，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新增 17,102 台，主要是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新设的襄阳分公司为陕汽商用车配套涂装总成，从而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份销量相应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涂装总成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6,020.56 元、5,764.23 元、7,438.20 元及 7,064.51 元，2020 年单位售价较 2019 年上涨 29.04%，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新成立襄阳分公司专门加工涂装总成配套陕汽商用车，涂装总成的协商定价因素包括运费内容，因襄阳运送到陕汽商用车距离较远，导致产品价格较高。2021 年 1-6 月售价较 2020 年下降 5.02%，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2021 年 1-6 月配套陕汽商用车的中型卡车涂装总成增加，由于中卡单台钢材投入少、加工难度低，售价低于重卡涂装总成，导致当期综合售价较低；此外，2021 年 1-6 月新增在十堰工厂生产涂装总成并配套陕汽商用车，其配送距离较襄阳出发配送减少，综合运费成本从 2020 年度的 896.59 元/台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745.30 元/台，导致售价及毛利率下降。

④车身配件

车身配件主要是公司向主机厂客户销售的用于售后车身配件。

⑤模具

模具收入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制作车身总成模具而产生的销售收入。2020 年模具收入增加主要是比亚迪、广西玉柴能源、大运汽车的模具收入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国内，按地区分布如下：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西北地区	43,320.37	66.09%	84,272.01	68.04%	78,638.67	61.07%	55,129.74	53.43%
华中地区	16,819.41	25.66%	31,020.33	25.05%	30,823.30	23.94%	31,544.31	30.57%
其他地区	5,407.30	8.25%	8,559.37	6.91%	19,306.00	14.99%	16,509.25	16.00%
合计	65,547.08	100.00%	123,851.71	100.00%	128,767.97	100.00%	103,18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占比较高主要系向西北地区客户陕汽商用车销售额较大；华中地区占比较高主要系向华中地区客户东风汽车、大运汽车十堰分公司销售额较大。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及其他收入，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废料	6,744.10	9.23%	10,009.19	7.41%	9,401.72	6.69%	6,582.60	5.88%
其他	811.73	1.11%	1,278.79	0.95%	2,301.02	1.64%	2,234.53	2.00%
合计	7,555.83	10.34%	11,287.97	8.35%	11,702.73	8.33%	8,817.13	7.87%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废料

废料是公司钢材生产加工环节中形成的生产性废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废

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582.60 万元、9,401.72 万元、10,009.19 万元和 6,744.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5.88%、6.69%、7.41%和 9.23%，废料收入占比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重型车比重增加以及废钢销售价格上涨综合因素导致，报告期内重型车销售占比分别为 65.16%、71.36%、72.93%和 72.88%，导致废料率增加。废料销售数量及平均售价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料收入（万元）	6,744.10	10,009.19	9,401.72	6,582.60
销售数量（吨）	21,211.10	41,096.50	39,569.68	27,986.36
平均售价（元/吨）	3,179.51	2,435.53	2,375.99	2,352.08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数量分别为 27,986.36 吨、39,569.68 吨、41,096.50 吨及 21,211.10 吨，2018 年-2020 年同比增加 41.39%、3.86%，2019 年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当年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平均售价分别为 2,352.08 元、2,375.99 元、2,435.53 元及 3,179.51 元，报告期内增幅分别为 1.02%、2.51%及 30.55%，2021 年 1-6 月增幅较高，主要是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带动废钢价格相应上涨。报告期内武汉废钢市场价格趋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单价：元/吨

（3）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是少量材料销售、租金、受托加工及抵账整车销售等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4.53 万元、2,301.02 万元、1,278.79

万元和 81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 ^注	-	16,700.00	29,430.00	28,620.00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	-	50.00	2,784.21	4,247.46
客户关联方或其他账户代付	270.87	220.99	669.69	573.09
三方抵账	-	22.09	3,695.98	3,476.54
总计	270.87	16,993.08	36,579.88	36,917.09
营业收入	73,102.91	135,139.69	140,470.71	112,000.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12.57%	26.04%	32.96%
剔除应收账款保理及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18%	3.11%	3.62%

注：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全部来源于上海德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德银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申请港股上市。

公司第三方回款由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客户关联方代付、三方抵账构成。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6%、26.04%、12.57%和 0.37%，呈下降趋势。剔除应收账款保理及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分 3.62%、3.11%、0.18%和 0.37%，报告期内大幅降低。

由于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进行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改善公司资金流情况；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是指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前手未连续背书；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主要是由于客户的资金集中管理及临时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由其关联账户代付或应收应付相抵的情况；三方抵账主要是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抵账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

款的相关销售的实物流、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分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情况

（1）结算模式与合同权利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模式与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结算模式	合同约定
产品销售	上线结算	执行上线结算，未上线产品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由出卖人自行保管。
产品销售	签收模式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联系甲方收货人，在甲方签署《送货单》后完成交付。
模具销售	验收/批量生产模式	乙方提供的模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模具所有权及风险负担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废料销售	自提模式	交提货地点为甲方现场堆放场，乙方自备车辆及人员到甲方堆放场装车提货。

（2）分模式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分模式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结算模式	2021年1-6月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产品销售	上线结算	62,466.18	85.45	118,217.91	87.48	124,083.47	88.33	95,648.81	85.40
	签收模式	3,892.63	5.32	5,882.55	4.35	6,775.18	4.82	9,747.90	8.70
模具销售	验收/批量生产模式	0.00	0.00	1,030.04	0.76	210.34	0.15	21.12	0.02
废料销售	自提模式	6,744.10	9.23	10,009.19	7.41	9,401.72	6.69	6,582.60	5.88
合计		73,102.91	100.00	135,139.69	100.00	140,470.71	100.00	112,000.43	100.00

2021年1-6月，公司上线结算模式、签收结算模式及自提模式销售分别为62,466.18万元、3,892.63万元、6,744.10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85.45%，5.32%，9.23%。2021年1-6月无模具销售收入，主要是由于模具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未确认收入。

2020年度，公司上线结算模式、签收结算模式、验收/批量生产结算模式及自提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118,217.91万元、5,882.55万元、1,030.04万元、10,009.19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87.48%、4.35%、0.76%、7.41%；

2019年度，公司上线结算模式、签收结算模式、验收/批量生产结算模式及

自提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083.47 万元、6,775.18 万元、210.34 万元、9,401.7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88.33%、4.82%、0.15%、6.69%；

2018 年度，公司上线结算模式、签收结算模式、验收/批量生产结算模式及自提模式销售分别为 95,648.81 万元、9,747.90 万元、21.12 万元、6,582.60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85.40%、8.70%、0.02%、5.88%。

由以上可见，公司上线结算模式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要的收入结算模式。

5、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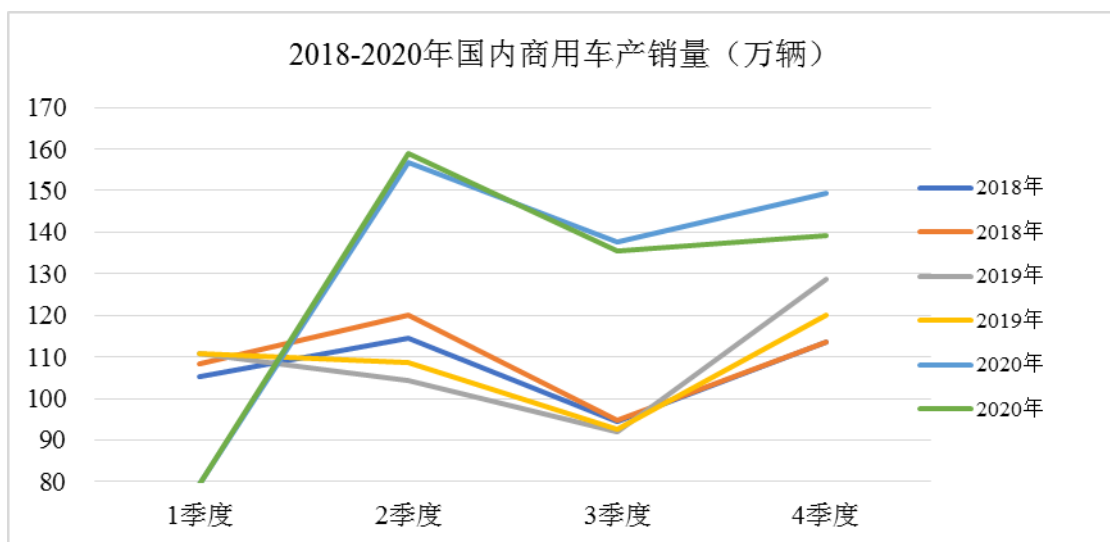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季节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33,975.74	51.93%
	第二季度	31,453.08	48.07%
2020 年	第一季度	12,729.38	10.28%
	第二季度	48,759.72	39.37%
	第三季度	25,537.57	20.62%
	第四季度	36,825.03	29.73%
2019 年	第一季度	38,992.10	30.28%
	第二季度	39,965.44	31.04%
	第三季度	15,713.07	12.20%
	第四季度	34,097.34	26.48%
2018 年	第一季度	22,202.86	21.52%
	第二季度	25,703.23	24.91%
	第三季度	21,832.44	21.16%
	第四季度	33,444.76	32.41%

（1）季节性

商用车车身制造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第三季度为商用车行业传统的淡季，此时整车厂会安排暑休高温假、对机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带动车身厂商三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一季度存在元旦、春节假期影响，当季收入占比偏低；二、四季度为相对旺季，国内主机厂下游行业往往在农历新年后开工潮，引发下游需求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下游整车企业出货具有季度性

报告期内，已上市商用车整车厂季度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季度	东风汽车	中国重汽	大运汽车 ^注	公司
2020 年	第一季度	15.04%	13.70%	23.12%	10.28%
	第二季度	32.00%	30.71%	76.88%	39.37%
	第三季度	26.55%	27.06%	未披露	20.62%
	第四季度	26.40%	28.54%	未披露	29.73%
2019 年	第一季度	23.05%	28.93%	24.92%	30.28%
	第二季度	26.96%	27.46%	35.83%	31.04%
	第三季度	23.53%	17.04%	14.11%	12.20%
	第四季度	26.46%	26.56%	25.14%	26.48%
2018 年	第一季度	17.04%	8.02%	20.97%	21.52%
	第二季度	23.10%	32.95%	21.30%	24.91%
	第三季度	23.95%	21.49%	19.33%	21.16%
	第四季度	35.91%	22.68%	38.41%	32.41%

注：大运汽车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

从上市整车厂公开披露的数据可见，第三季度销售一般低于其他季度，公司的分季度销售情况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3）公司收入季度分析

2019 年第一季度占比较高，主要影响因素包括：2019 年度电动车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过渡期到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后补贴大幅退坡，

新能源整车厂在补贴政策生效前加大销售推广力度，下达订单任务较多，导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订单完成较多；此外，陕汽商用车一带一路出口车型临时订单，订单金额 6,000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第一季度交付上线结算，以上因素导致 2019 年一季度较其他年度一季度比重偏高；

2019 年度第三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受“5.21”大吨小标事件影响，各地加强对货车的整顿，影响下游整车销售，整车厂对公司订单下达任务较少，相应公司三季度收入下降。

2020 年度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公司 1 月底至 3 月中旬停工，3 月中旬起分批次逐步复工，导致该季度收入下降。

综上，公司收入的季节特点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收入的季节特点以及下游行业出货的季节特点。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按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8,395.09 万元、108,903.53 万元和 102,885.3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营业成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总装总成	19,673.29	34.78%	46,901.15	45.59%	57,902.26	53.17%	49,996.06	56.56%
焊装总成	19,003.02	33.60%	32,052.16	31.15%	36,203.27	33.24%	27,485.61	31.09%
涂装总成	8,986.29	15.89%	9,409.73	9.15%	280.97	0.26%	163.91	0.19%
车身配件	1,489.17	2.63%	2,492.13	2.42%	2,811.06	2.58%	2,292.75	2.59%
模具	-	0.00%	800.54	0.78%	179.48	0.16%	9.71	0.01%
主营业务成本	49,151.77	86.90%	91,655.71	89.09%	97,377.05	89.42%	79,948.04	90.44%
废料	6,744.10	11.92%	10,009.19	9.73%	9,401.72	8.63%	6,582.60	7.45%
其他	663.11	1.17%	1,220.44	1.19%	2,124.77	1.95%	1,864.44	2.11%
其他业务成本	7,407.21	13.10%	11,229.63	10.91%	11,526.48	10.58%	8,447.05	9.56%
合计	56,558.98	100.00%	102,885.33	100.00%	108,903.53	100.00%	88,39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总装总成、焊装总成及涂装总成等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0.44%、89.42%、89.09%和 86.90%。各业务营业成本及营业成本合计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2、营业成本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020 年、2021 年 1-6 月还包括运费）构成。直接材料包括钢材板材、内外饰件、辅料及其他，直接人工为公司生产线生产人员工资成本和劳务外包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租金等费用。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类构成具体如下：

成本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含运 输费)	占比 (不含 运费)	金额 (万元)	占比 (含运 输费)	占比 (不含 运费)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1,657.62	73.65%	76.92%	76,415.63	74.27%	77.41%	84,956.41	78.01%	69,887.73	79.06%
直接人工	5,392.09	9.53%	9.96%	9,658.71	9.39%	9.78%	11,766.27	10.80%	8,524.09	9.64%
制造费用	6,587.77	11.65%	12.16%	12,639.54	12.29%	12.80%	12,180.86	11.18%	9,983.27	11.29%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成本	521.54	0.92%	0.96%	-	-	-	-	-	-	-
运输费 ^注	2,399.97	4.24%	-	4,171.46	4.05%	-	-	-	-	-
小计	56,558.98	100.00%	100.00%	102,885.33	100.00%	100.00%	108,903.53	100.00%	88,395.09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下文分析为不含运输费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类构成基本稳定，原材料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9.06%、78.01%、77.41%和 76.92%，2018-2020 年下降主要是内外饰件、钢材等采购价格下降原因所致；2021 年 1-6 月份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调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总装总成类产品占销量比重从 2020 年的 24.75%下降到 2021 年 1-6 月份的 18.13%。

直接人工主要是工人工资，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64%、10.80%、9.78%和

9.96%，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给予社保减免，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

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薪酬与租金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1.29%、11.18%、12.80%和 12.16%，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增长。

3、成本的归集对象和方法，分配、结转方法和具体情况

（1）总成产品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车身总成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并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各个阶段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项目	归集对象	归集方法
直接材料	实际生产需要领用的各类原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通过材料类别及领用车间归集各生产车间领用的各类材料成本，月末依据车间材料实际消耗金额按各产品材料消耗总定额在各完工产品之间予以分摊。
直接人工	实际生产涉及的人工薪酬等	直接人工成本归集时，根据当月各车间完工产品计件工资总额计入车间人工成本，并按人工总定额在各完工产品间予以分摊。
制造费用	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如折旧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加工费等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燃料动力费等费用。月末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制造费用总定额在各完工产品间予以分摊。

公司的成本的归集对象和方法如上所述，成本均按照不同车身型号归类，原材料领用和成本结转均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确认和结转数量均与收入确认的数量相一致，成本确认与计量准确、完整、合规，产品销售发出和相应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2）模具产品成本核算

项目	归集对象	归集方法
直接材料	实际生产需要领用的各类原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铸件、钢件镶块等直接材料按各项目实际领用归集到对应模具成本。

项目	归集对象	归集方法
直接人工	实际生产涉及的人工薪酬等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数控车间和装调车间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依据生产各模具所耗用的工时及各工序人工成本分摊系数分摊各项目模具成本。
制造费用	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如折旧费、燃动费、修理费、加工费等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燃料动力费等费用。月末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模具项目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占比分摊。
委托开发	模具成品、半成品、模型制作等费用	发生的成本按各项目直接归集到对应的模具成本

在模具达到量产或验收标准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模具的销售成本，收入成本匹配。

（3）废料

废料指钢材冲压件边角料或不平整材料等，不具有直接再生产利用价值，按照当月过磅重量及市场价作为其入库成本，并冲减当期生产成本。实现销售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按相同金额结转原材料-废料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钢材废料销售毛利率为零。公司按月清月结原则清理废料并出售。

报告期内，废料收入成本匹配。公司以当月钢材边角料、废料的销售价作为钢材废料出入库成本，并冲减当月的生产成本，钢材废料毛利率基本为零。

（四）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

（1）毛利构成情况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履约成本运输费用 4,171.46 万元、2,399.97 万元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与 2018 年、2019 年度计算口径发生变化，差异具体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收入 准则	原收入 准则	新收入 准则	原收入 准则	新收入 准则	原收入 准则
总装总成	24,283.88	24,283.88	19,673.29	19,027.98	18.99%	21.64%
焊装总成	27,610.09	27,610.09	19,003.02	18,514.87	31.17%	32.94%

涂装总成	11,989.18	11,989.18	8,986.29	7,721.45	25.05%	35.60%
内饰件	1,663.94	1,663.94	1,489.17	1,489.17	10.50%	10.50%
模具	-	-	-	-	-	-
合计	65,547.08	65,547.08	49,151.77	46,753.47	25.01%	28.67%
2020年新原收入准则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
总装总成	58,484.74	58,484.74	46,901.15	45,266.01	19.81%	22.60%
焊装总成	48,334.38	48,334.38	32,052.16	31,125.82	33.69%	35.60%
涂装总成	13,202.06	13,202.06	9,409.73	7,818.38	28.73%	40.78%
车身配件	2,800.50	2,800.50	2,492.13	2,492.13	11.01%	11.01%
模具	1,030.04	1,030.04	800.54	800.54	22.28%	22.28%
合计	123,851.71	123,851.71	91,655.71	87,502.89	26.00%	29.35%

为保持口径统一，便于可比分析，后续毛利率（未另行说明情况下）均采用可比的原收入准则下（运费不计入营业成本）的收入成本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区分的毛利构成具体如下：

毛利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总装总成	5,255.90	27.74%	13,218.73	36.29%	13,811.03	43.75%	11,974.22	50.73%
焊装总成	9,095.21	48.01%	17,208.56	47.24%	17,102.18	54.18%	10,928.12	46.30%
涂装总成	4,267.73	22.53%	5,383.67	14.78%	91.97	0.29%	64.88	0.27%
车身配件	174.77	0.92%	308.37	0.85%	354.88	1.12%	256.64	1.09%
模具	-	-	229.50	0.63%	30.86	0.10%	11.40	0.05%
主营业务毛利	18,793.60	99.21%	36,348.83	99.79%	31,390.92	99.44%	23,235.26	98.43%
废料	-	-	-	-	-	-	-	-
其他	150.29	0.79%	76.99	0.21%	176.25	0.56%	370.09	1.57%
其他业务毛利	150.29	0.79%	76.99	0.21%	176.25	0.56%	370.09	1.57%
合计	18,943.90	100.00%	36,425.81	100.00%	31,567.17	100.00%	23,60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主要由总装总成毛利、焊装总成毛利和涂装总成毛利构成，以上三项毛利合计占各期比例分别为97.30%、98.22%、98.31%和98.28%。总装总成毛利额占总毛利额比重分别为50.73%、43.75%、36.29%和27.74%，主

要是总装总成收入份额变化所致，总装总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33%、51.05%、43.28%和 33.22%；涂装总毛利额占比从 2018 年 0.27%上升至 2020 年的 14.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成立襄阳分公司加工涂装总成，销售收入从 2019 年的 372.95 万元上涨到 2020 年的 13,202.06 万元，销售毛利率从 2019 年的 24.66% 上升到 2020 年的 40.78%，受销售规模增加及毛利率提升双重影响，公司 2020 年涂装总成毛利额相应增加，比重上升。

（2）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 的贡献 ^注
总装总成	24,283.88	33.22%	21.64%	7.19%
焊装总成	27,610.09	37.77%	32.94%	12.44%
涂装总成	11,989.18	16.40%	35.60%	5.84%
车身配件	1,663.94	2.28%	10.50%	0.24%
模具	-	-	-	-
主营业务	65,547.08	89.66%	28.67%	25.71%
废料	6,744.10	9.23%	0.00%	0.00%
其他	811.73	1.11%	18.52%	0.21%
其他业务	7,555.83	10.34%	1.99%	0.21%
合计	73,102.91	100.00%	25.91%	25.91%
2020 年度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 的贡献 ^注
总装总成	58,484.74	43.28%	22.60%	9.78%
焊装总成	48,334.38	35.77%	35.60%	12.73%
涂装总成	13,202.06	9.77%	40.78%	3.98%
车身配件	2,800.50	2.07%	11.01%	0.23%
模具	1,030.04	0.76%	22.28%	0.17%
主营业务	123,851.71	91.65%	29.35%	26.90%
废料	10,009.19	7.41%	-	-
其他	1,278.79	0.95%	6.02%	0.06%
其他业务	11,287.97	8.35%	0.68%	0.06%

合计	135,139.69	100.00%	26.95%	26.95%
2019 年度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 的贡献 ^注
总装总成	71,713.29	51.05%	19.26%	9.83%
焊装总成	53,305.45	37.95%	32.08%	12.17%
涂装总成	372.95	0.27%	24.66%	0.07%
车身配件	3,165.94	2.25%	11.21%	0.25%
模具	210.34	0.15%	14.67%	0.02%
主营业务	128,767.97	91.67%	24.38%	22.35%
废料	9,401.72	6.69%	-	-
其他	2,301.02	1.64%	7.66%	0.13%
其他业务	11,702.73	8.33%	1.51%	0.13%
合计	140,470.71	100.00%	22.47%	22.47%
2018 年度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 的贡献 ^注
总装总成	61,970.28	55.33%	19.32%	10.69%
焊装总成	38,413.73	34.30%	28.45%	9.76%
涂装总成	228.78	0.20%	28.36%	0.06%
车身配件	2,549.39	2.28%	10.07%	0.23%
模具	21.12	0.02%	54.01%	0.01%
主营业务	103,183.30	92.13%	22.52%	20.75%
废料	6,582.60	5.88%	-	-
其他	2,234.53	2.00%	16.56%	0.33%
其他业务	8,817.13	7.87%	4.20%	0.33%
合计	112,000.43	100.00%	21.08%	21.08%

注：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焊装总成及总装总成两类产品贡献，其中，焊装总成报告期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9.76%、12.17%、12.73%和 12.44%，总装总成报告期内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0.69%、9.83%、9.78%和 7.19%。2020 年涂装总成对毛利率贡献 3.98%，2021 年 1-6 月涂装总成对毛利率贡献为 5.84%，主要是公司新设襄阳分公司生产涂装总成，来自涂装总成的收入规模增加，相应提高了涂装总成毛利贡献。

①总装总成

总装总成加工环节最长，是在经过冲压、装焊、喷漆后形成车身本体，再将内外饰件进行总装后形成的终端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装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9.32%、19.26%、22.60%和 21.64%，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毛利率提高 3.34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包括：a.内外饰件及钢材采购成本下降，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降低；b.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对社保进行减免，降低了当年直接人工成本。

②焊装总成

焊装总成的加工环节最短，是经过冲压、装焊形成的产品并直接销售给整车厂，不需要后续涂装、饰件总装等工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焊装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8.45%、32.08%、35.60%和 32.94%，2018-2020 年毛利率水平逐年增加，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影响因素包括：a.钢材采购成本下降。焊装的主要成本为钢材，受益于钢材采购价格下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较为显著；b.报告期内产量增加，从而摊薄了单位制造费用成本；c.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对社保进行减免，降低了直接人工成本。2021 年 1-6 月下降主要是钢材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③涂装总成

涂装总成是在焊装总成的基础继续完成油漆工序后形成的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涂装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8.36%、24.66%、40.78%和 35.60%，2020 年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于 2020 年新成立襄阳分公司专门加工涂装总成，涂装总成的定价内容包括运输费，因将涂装总成从襄阳运送到客户厂区的距离相对较远，运输费较高，从而导致涂装总成售价增加，提升了毛利率水平。2021 年 1-6 月份涂装总成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钢材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费降低影响产品售价降低以及毛利较低的产品增加所致。

2、公司同行业公司选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具体所处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

公司细分行业直接可比公司有限，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多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综合考虑产业链位置、原材料相似性、生产过程和下游客户相似性等因素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选取情况如下：

正和科技	主要产品为商用车车身及配套零部件制造，生产流程涉及到模具开发、冲压、涂装、组装等流程，客户为商用车主机厂，属于主机厂一级供应商				
同行业上市公司	行业分析	是否配套商用车	是否一级供应商	主要加工对象是否钢材	生产过程是否相似
常青股份	商用车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是	是	是	是
博俊科技	主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零部件及模具	是	部分	是	是
无锡振华	冲压件、分拼总成	是	部分	部分	是
新泉股份	商用车及乘用车驾驶室仪表板总成等内外饰件	是	是	否	是
神通科技	饰件、动力系统零部件	是	部分	否	是
中捷精工	冲压、压铸零部件	是	部分	是	是
松原股份	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	是	是	是	是
公司	商用车车身及配套零部件制造	是	是	是	是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青股份	19.07%	17.46%	19.23%	19.45%
博俊科技	20.04%	25.45%	26.03%	27.29%
无锡振华	12.49%	16.74%	16.82%	15.32%
新泉股份 ^{注1}	21.41%	21.63%	22.11%	24.33%
神通科技	23.06%	23.12%	25.66%	25.34%
中捷精工 ^{注2}	-	24.16%	25.90%	26.34%
松原股份	32.25%	32.65%	35.48%	32.87%
平均值	21.39%	23.03%	24.46%	24.42%
本公司 ^{注1}	25.01%	26.00%	24.38%	22.52%

注 1：因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不包括新泉股份），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新准则口径下成本包括运费的毛利率；新泉股份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按新收入准则口径（即成本包括运费）

注 2：中捷精工于 5 月 28 日披露招股书（注册稿）并更新 2020 年数据，本次申报据此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2%、24.38%、26.00%和 25.0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下分产品的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常青股份	车身件	-	20.05%	22.50%	20.65%
	底盘件	-	14.37%	14.72%	16.98%
	其他	-	31.25%	19.13%	40.62%
博俊科技 ^{注 1}	冲压件	-	22.52%	22.21%	26.81%
	注塑件	-	36.93%	40.71%	35.38%
	商品模	-	-	27.11%	29.27%
无锡振华	冲压零部件	-	12.53%	13.28%	13.51%
	分拼总成加工	-	34.76%	46.57%	45.30%
	模具	-	21.00%	4.49%	6.38%
新泉股份 ^{注 2}	汽车零部件	-	24.28%	22.11%	24.33%
神通科技	动力系统零部件	-	25.10%	28.25%	34.18%
	饰件系统零部件	-	22.77%	22.94%	20.16%
	模具类	-	21.98%	33.02%	26.24%
中捷精工	冲压零部件	-	20.79%	23.56%	26.52%
	压铸零部件	-	24.97%	26.17%	15.06%
	注塑零部件	-	27.31%	30.00%	32.84%
松原股份 ^{注 3}	安全带总成	-	30.70%	32.71%	29.86%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48.52%	49.08%	47.55%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47.75%	44.88%
公司	总装总成	21.64%	22.60%	19.26%	19.32%
	焊装总成	32.94%	35.60%	32.08%	28.45%
	涂装总成	35.60%	40.78%	24.66%	28.36%

注：1、博俊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全年商品模业务的毛利率；

2、由于报告期内新泉股份产品分类口径均不同，不具有可比性，以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3、松原股份 2020 年将“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合并为“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所以 2020 年按“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统一披露；

4、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分产品毛利率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差异分析如下：

（1）废料收入会计处理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披露口径差异。公司的废料会计处理方式是按废料收入金额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废料销售的毛利率为 0.00%，同时冲减生产成本，影响主营业务毛利。公司根据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废料销售处理方式模拟处理后，具体比对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 公司毛利率模拟调整 说明	差异分析
中捷精工	未披露	24.16%	25.90%	26.34%	废料销售所得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收入	模拟后毛利率略低，主要是产品结构、客户合作模式等因素所致
公司	28.67%	29.35%	24.38%	22.52%	公司废料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调减生产成本，处理方法类似，无需模拟调整	
常青股份	19.07%	17.46%	19.23%	19.45%	废料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不确认废料成本，废料毛利率 100%	模拟后毛利率高于常青股份，主要原因是常青股份以冲压零部件为主，公司车身总成生产流程较长、工艺路线较复杂，技术要求更高，因此毛利更高
公司-模拟调整后	26.00%	27.15%	22.72%	21.17%	将废料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调增主营业务成本（假设废料金额全部结转成本）同时冲减其他业务成本，模拟调整后废料毛利率 100%	
松原股份	32.25%	32.65%	35.48%	32.87%	废料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不确认废料成本，废料毛利率 100%	模拟后毛利率与无锡振华接近，低于博俊科技和松原股份，主要原因是博俊科技以冲压、注塑及模具业务为主，松原股份以汽车安全带总成为主，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
无锡振华	12.49%	16.74%	16.82%	15.32%		
博俊科技	20.04%	25.45%	26.03%	27.29%		
公司-模拟调整后	18.38%	21.27%	17.08%	16.14%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同时调减其他业务成本，模拟调整后废料毛利率 100%	

注：1、根据有披露废料收入确认方法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模拟对应的公司毛利率；

注：2、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口径不包括运输费。

废料处理方式模拟调整一致后，公司毛利率低于中捷精工、松原股份、博俊科技，与无锡振华相对接近，高于常青股份，总体没有明显差异。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保证了较高毛利率。商用车产业链竞争壁垒较高，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为联合开发，共同投入，对于合作车型采用独家供货，稳定供应后实际竞争不激烈。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共生关系，保证了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3）下游细分行业特征差异。公司产品全部配套商用车，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乘用车，商用车细分市场规模小于乘用车，零部件供应具有相比而言呈现规模小、批量小，多品种特点，毛利率相对较高。例如在新泉股份招股书披露“商用车领域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并且产品从研发到批量生产的周期与乘用车相比较长，故商用车市场，尤其是、重卡车、客车领域配套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4）不同产品结构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虽然同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但是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种类众多，不同零部件复杂程度不相同，工艺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毛利率通常存在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95.06	0.95%	1,345.46	1.00%	5,037.03	3.59%	3,665.61	3.27%
管理费用	1,337.71	1.83%	4,752.09	3.52%	2,673.72	1.90%	2,200.04	1.96%
研发费用	2,466.61	3.37%	5,092.59	3.77%	4,736.60	3.37%	3,845.34	3.43%
财务费用	292.12	0.40%	1,570.13	1.16%	2,135.48	1.52%	2,576.37	2.30%
合 计	4,791.49	6.55%	12,760.26	9.44%	14,582.84	10.38%	12,287.36	10.9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7%、10.38%、9.44%和 6.55%。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略有降低。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降低，主要是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降低影响。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3.00	59.42%	711.60	52.89%	728.23	14.46%	521.81	14.24%
售后费用	218.68	31.46%	405.42	30.13%	421.41	8.37%	336.00	9.17%
折旧及摊销	5.09	0.73%	15.93	1.18%	19.89	0.39%	18.95	0.52%
差旅费	4.61	0.66%	10.26	0.76%	8.47	0.17%	8.96	0.24%
业务招待费	4.92	0.71%	5.02	0.37%	14.04	0.28%	12.21	0.33%
业务宣传费	0.48	0.07%	2.67	0.20%	4.48	0.09%	0.03	0.00%
运输费	-	-	-	-	3,567.46	70.82%	2,604.60	71.05%
其他费用	48.26	6.94%	194.55	14.46%	273.04	5.42%	163.06	4.45%
合计	695.06	100.00%	1,345.46	100.00%	5,037.03	100.00%	3,665.61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售后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65.61 万元、5,037.03 万元、1,345.46 万元和 69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7%、3.59%、1.00%和 0.9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不在销售费用中列示，故无运输费。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注 1}	407.7	695.01	694.06	490.77
员工数量（人） ^{注 2}	87	85	64	58
平均薪酬水平（万元）	4.69	8.18	10.84	8.46

注：1、职工薪酬及员工数量均为公司合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的情形；

2、员工数量为月度加权平均数量。

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随着业务的增长有所提高，主要由于销售人员增加和销售人員平均工资水平提高等原因所致。2020 年，薪酬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疫情 2020 年存在社保减免事项以及停工期间公司工资发放基数相对较低所致。

（2）运输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故 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为 0.00 万元，将运输费还原至销售费用后的情况如下：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2,604.60 万元、3,567.46 万元、4,291.53 万元和 2,430.40 万元，公司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约定执行，绝大部分为公司承担。公司运输费的变动主要与产品发货数量、产品规格及运输距离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运输费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注	2,430.40	4,291.53	3,567.46	2,604.60
营业收入	73,102.91	135,139.69	140,470.71	112,000.43
运输费占收入比例	3.32%	3.18%	2.54%	2.33%

注：2020 年、2021 年 1-6 月运输费金额包含计入营业成本及存货中的运输费用。

从上表分析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3%、2.54%、3.18%、3.27%，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运输费增长较快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销量增加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成立的襄阳分公司的运输费金额为 1,255.23 万元、890.48 万元，单位运输费为 896.59 元/台、898.48 元/台，运费金额及单位运输费大幅上升。

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费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青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23%	0.99%
博俊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0.92%	1.05%
无锡振华	未披露	未披露	2.13%	2.07%
新泉股份	2.26%	2.28%	2.24%	1.99%
神通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96%	1.83%
中捷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1.27%	1.20%
松原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70%	1.55%
平均值	2.26%	2.28%	1.63%	1.53%
本公司	3.27%	3.18%	2.54%	2.3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未披露运输费，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与运输有关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各种类型号产品重量、体积、形状差异较大。通常情况下，总成件体积较大，其装载空间利用率较低，导致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公司产品以各类总成件为主，体积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以体积较小的零部件为主，相比而言公司运输成本占比较高。

（3）售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费用分别为 336.00 万元、421.41 万元、405.42 万元和 218.68 万元。公司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售后费用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三包服务费及考核等费用。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青股份	0.72%	1.06%	3.34%	2.70%
博俊科技	0.83%	0.81%	2.03%	2.26%
无锡振华	0.22%	0.23%	2.37%	2.27%
新泉股份	4.33%	4.53%	4.66%	4.44%
神通科技	1.82%	2.06%	4.61%	4.10%
中捷精工	-	1.84%	3.39%	3.09%
松原股份	3.67%	3.60%	5.29%	5.33%
平均值	1.93%	2.02%	3.67%	3.46%
本公司	0.95%	1.00%	3.59%	3.27%

注：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占比较为接近，2020 年、2021 年 1-6 月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 2020 年销售费用剔除了运输费，而公司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大，将运输费还原回销售费用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7%、4.2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均主要为运输费和员工薪酬，差异主要体现在该类费用的规模差异上，由于各公司的生产区位存在差异，相应运输需求不同，导致运费规模存在差别，同时销售人员规模差异导致员工薪酬存在差异，综合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及销售费用率存在波动。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变动与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1.62	60.67%	1,728.19	36.37%	1,318.66	49.32%	1,061.74	48.26%
股份支付	-	-	1,250.75	26.32%	86.31	3.23%	48.38	2.20%
中介机构费用	53.03	3.96%	644.56	13.56%	446.41	16.70%	450.29	20.47%
折旧及摊销	154.40	11.54%	397.00	8.35%	299.83	11.21%	168.51	7.66%
办公费	115.34	8.62%	259.95	5.47%	216.95	8.11%	212.64	9.67%
业务招待费	125.87	9.41%	121.21	2.55%	62.39	2.33%	49.74	2.26%
差旅费	17.07	1.28%	40.17	0.85%	40.29	1.51%	46.00	2.09%
车辆经费	18.37	1.37%	23.19	0.49%	54.99	2.06%	84.96	3.86%
其他费用	42.01	3.14%	287.07	6.04%	147.89	5.53%	77.76	3.53%
合计	1,337.71	100.00%	4,752.09	100.00%	2,673.72	100.00%	2,200.04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00.04 万元、2,673.72 万元、4,752.09 万元和 1,337.71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1.90%、3.52%和 1.83%。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股份支付金额较大、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中介机构费用也相应增加。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金额相对较低主要是上半年没有股份支付的影响。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注 1}	809.3	1,707.91	1,263.68	1,054.51
员工数量（人） ^{注 2}	145	148	154	128
平均薪酬水平（万元）	5.58	11.54	8.21	8.24

注：1、职工薪酬及员工数量均为公司合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的情形；

2、员工数量为月度加权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8.24 万元、8.21 万元、11.54 万元和 5.58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度至 2020 年

度，公司由于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持续增长。同时，2020 年公司为了吸引人才，提升公司管理层经营能力，提升职工薪酬，导致人均薪酬水平相应有所提升。

（2）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相关背景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 股份数量 (万股)A	单价 (元) B	公允价格 (元) C	确认股份支 付价格 (元/ 股) D=C-B	股份支付金 额 (万元) E=A*D
1	2018.3	牛明星	王环	5.00	3.00	7.838	4.838	24.19
2	2018.3	王金涛	王环	5.00	3.00	7.838	4.838	24.19
3	2019.7	王芹	王环	5.00	3.00	8.9542	5.9542	29.77
4	2019.7	谢利斌	代学珍	10.00	3.30	8.9542	5.6542	56.54
5	2020.5	杨志坚	代学珍	5.00	3.45	13.70	10.25	51.25
6	2020.5	袁小华	直接增 资正和	170.59	7.838	13.70	5.862	1,000.00
7	2020.9	汤铭	直接增 资正和	30.00	8.00	13.70	5.70	171.00
8	2020.10	毛崇江	刘勇	2.50	8.00	13.70	5.70	14.25
9	2020.10	毛崇江	吴宗锐	2.50	8.00	13.70	5.70	14.25

②股份支付价格：

2018 年，牛明星、王金涛转让给王环的股份支付价格为 4.838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18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 7.83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扣除王环持股成本 3 元/股得出。

2019 年，王芹转让给王环的股份支付价格为 5.9542 元/股，系参考公司同期 8 倍每股净利润 8.9542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扣除王环持股成本 3 元每股得出。

2019 年，谢利斌转让给代学珍的股份支付价格为 5.6542 元/股，系参考公司同期 8 倍每股净利润 8.9542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扣除代学珍持股成本 3.30 元/股得出。

2020 年，杨志坚转让给代学珍的股份支付价格为 10.25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0 年 5 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 13.7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扣除代学珍持股成本 3.45 元/股得出。

2020 年，袁小华增资的股份支付价格为 5.862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0 年 5

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 13.7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扣除袁小华持股成本 7.838 元/股得出。

2020 年，汤铭增资的股份支付价格为 5.70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0 年 5 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 13.7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扣除汤铭持股成本 8.00 元/股得出。

2020 年，毛崇江转让给刘勇与吴宗锐的股份支付价格为 5.70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0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 13.7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扣除刘勇与吴宗锐持股成本 8.00 元/股得出。

③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扣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51.66 万元、2,587.41 万元、3,501.34 万元、1,337.71 万元。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不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合理、恰当，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3）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青股份	3.40%	4.17%	5.99%	4.69%
博俊科技	5.63%	4.92%	5.35%	6.16%
无锡振华	5.50%	4.56%	3.94%	3.70%
新泉股份	4.23%	4.05%	4.41%	3.32%
神通科技	7.88%	6.85%	6.34%	5.68%
中捷精工	未披露	6.10%	6.15%	6.33%
松原股份	6.80%	5.61%	4.98%	6.16%
平均值	5.57%	5.18%	5.31%	5.15%
本公司	1.83%	2.59%	1.84%	1.92%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经营规模、所处地区薪酬水平、具体经营情况等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之间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占当期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水平所致。职工薪酬方面，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位于江苏、浙江等沿海发达地区及省会城市，薪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少，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低。折旧及摊销方面，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办公楼、电子设备等，由于公司地处十堰，物价水平较低，办公楼原值较低，故折旧及摊销较少。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模具投入	1,561.83	63.32%	3,485.67	68.45%	3,535.84	74.65%	2,838.31	73.81%
职工薪酬	556.69	22.57%	934.01	18.34%	858.69	18.13%	603.97	15.71%
设计费用	272.41	11.04%	510.15	10.02%	189.20	3.99%	256.20	6.66%
水电费用	44.67	1.81%	77.91	1.53%	68.93	1.46%	58.41	1.52%
折旧及摊销	11.00	0.45%	20.71	0.41%	29.29	0.62%	25.97	0.68%
其他	20.01	0.81%	64.14	1.26%	54.65	1.15%	62.48	1.62%
合计	2,466.61	100.00%	5,092.59	100.00%	4,736.60	100.00%	3,845.34	100.00%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并与整车厂客户协同进行车身的开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规模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及模具投入、职工薪酬、设计费用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45.34 万元、4,736.60 万元、5,092.59 万元和 2,466.61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43%、3.37%、3.77%和 3.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绝对金额呈上升趋势，占收入比重基本稳定，材料及模具投入占研发费用比重较大，研发费用结构相对稳定。2019 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材料及模具投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697.53 万元所致，2020 年，公司持续重视研发，研发投入小幅增长，设计费用较 2019 年增长了 320.95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东风新汽联合研发的新车型 D5 产生。

公司研发团队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随着公司业务扩展，持续进行新产品、主要工艺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予以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收入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青股份	2.50%	2.65%	2.90%	2.65%
博俊科技	4.48%	4.74%	3.80%	3.87%
无锡振华	3.23%	3.38%	3.36%	3.66%
新泉股份	4.55%	4.10%	4.50%	3.66%
神通科技	4.56%	3.70%	4.42%	3.60%
中捷精工	-	4.29%	4.48%	4.50%
松原股份	4.98%	4.93%	4.30%	4.91%
平均值	4.05%	3.97%	3.97%	3.84%
本公司	3.37%	3.77%	3.37%	3.4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比较为稳定，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用于提高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55.26	1,465.05	1,739.82	2,238.34
减：利息收入	71.32	144.61	93.43	147.82
利息净支出	283.94	1,320.43	1,646.39	2,090.52
手续费	8.18	249.69	489.09	485.85
合计	292.12	1,570.13	2,135.48	2,576.3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76.37 万元、2,135.48 万元、1,570.13 万元和 292.12 万元，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小。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和融资租赁利息费等。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权融资后降低了短期借款的金额，同时将利率较高的短期借款置换为利率较低的长期借款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96	-106.82	59.85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85	243.30	-299.99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18	-61.59	20.61	-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8.36	-156.86	-	-
合计	20.44	-81.96	-219.53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起将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219.53 万元、81.96 万元，2021 年 1-6 月收回 20.4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相关分析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3）应收账款”、“（5）其他应收款”。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2,349.2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7.36	-285.25	-199.54	-4.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2	-349.23	-102.15	-23.21
合计	-601.28	-634.48	-301.69	-2,377.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化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377.09 万元、301.69 万元、634.48 万元和 601.28 万元，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相关分析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3）应收账款”、“（5）其他应收款”、“（6）存货”、“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1）固定资产”。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1.61	146.76	305.00	62.0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2.28	12.45	5.39	0.45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9.33	134.31	299.61	61.5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	-	
合计	271.61	146.76	305.00	62.0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染减排工程款	2.70	5.39	5.39	0.45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2.34	7.06	-	-
车身生产线改建项目	47.25	-	-	-
稳岗补贴	22.05	34.10	14.01	6.79
个税返还	0.31	0.43	1.25	-
企业所得税返还	-	0.78	-	-
科技重点研发项目	-	10.00	-	-
十堰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止专项资金补助	-	60.00	-	-
科技成果转化及补助经费	-	2.00	10.00	-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	27.00	110.00	-
2018 年全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2060402-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	-	34.00	-
2019 年第二批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	-	-	30.00	-
工商经济及项目建设优胜单位奖励	-	-	55.00	-
2018 年市级发明申请补贴，2018 年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授权补贴	-	-	0.50	-
2019 年十堰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计划	-	-	30.00	-
城区工业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发电用柴油补贴	-	-	14.85	-
科学技术局奖励	-	-	-	8.00
2017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专项资金	-	-	-	34.00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考核奖励-技术改造投资奖	-	-	-	11.20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才补贴	-	-	-	1.00
就业扶贫奖励	-	-	-	0.60
上市企业倍增计划	50.00	-	-	-
2020 年度全区工商经济及项目建设等先进集体	65.00	-	-	-
2020 年度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30.00	-	-	-
第二批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电费补贴	11.97	-	-	-
合计	224.37	146.76	305.00	62.04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	-147.10	-390.09	-555.4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5.35	94.19	115.1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118.12
合计	-71.75	-295.91	-440.32	118.12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12 万元、-440.32 万元、-295.91 万元和 -71.75 万元，主要为票据贴现利息及股利收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票据贴现利息分别为 555.44 万元、390.09 万元、147.10 万元。股利收入方面，2018 年收到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息分红 115.12 万元，收到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息分红 3.00 万元。2019 年收到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息分红 115.12 万元。2020 年收到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息分红 94.19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收到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息分红 75.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万元股权（占 23,800 万元注册资本的 0.84%）。2021 年 1 月，因经营发展调整，公司将所持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以 200 万元平价转让给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

5、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	-	-	-	11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的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95	5.41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7.22	45.05	32.11	12.72
其他	2.70	32.49	21.04	28.30
合计	19.87	82.96	53.14	151.0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9.87	82.96	53.14	151.02

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新三板挂牌奖励 110.00 万元。

6、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7	162.37	250.38	161.60
捐赠支出	-	13.00	9.55	4.00
债务重组支出	-	-	-	523.72
停工损失	-	779.15	-	-
其他	1.43	47.94	7.80	7.28
合计	1.70	1,002.46	267.73	696.6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70	1,002.46	267.73	696.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96.60 万元、267.73 万元、1,002.46 万元和 1.70 万元。2018 年度债务重组支出系与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形成；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部分模具、装配线和内饰线报废形成；2019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宝鸡焊装线搬迁报废厂区钢构形成；2020 年度停工损失主要由于疫情影响导致，主要包括原本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分析详见第十节“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612.32	1,304.13	1,768.92	1,615.92
本期已交	1,936.68	4,555.43	5,312.22	3,031.52
期末未交	212.57	-612.32	1,304.13	1,768.92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1,893.34	1,615.44	484.81	413.16
本期已交	2,200.57	2,782.72	867.59	665.01
期末未交	1,290.11	1,893.34	1,615.44	484.81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89.31	173,424.50	165,986.16	96,0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7.77	160,383.51	143,357.96	104,0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54	13,040.98	22,628.21	-7,98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51	3,694.87	5,557.79	3,31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4.49	18,212.26	12,649.08	6,37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99	-14,517.39	-7,091.29	-3,05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3.81	54,364.24	39,509.58	55,64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3.83	43,654.31	52,707.01	44,30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7	10,709.93	-13,197.42	11,336.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61.48	9,233.53	2,339.49	29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6.26	6,492.73	4,153.24	3,854.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4.78	15,726.26	6,492.73	4,153.2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79.35	171,342.39	165,135.04	95,57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1	1.21	1.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64	2,080.90	849.88	48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89.31	173,424.50	165,986.16	96,05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71.34	135,806.81	120,098.24	86,42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0.29	14,005.89	13,937.47	10,80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5.07	8,055.72	7,033.32	4,24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7	2,515.10	2,288.94	2,56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7.77	160,383.51	143,357.96	104,0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54	13,040.98	22,628.21	-7,986.66
当期净利润	9,558.72	14,663.48	13,332.75	6,979.89

公司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58.72	14,663.48	13,332.75	6,979.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1.28	634.48	301.69	2,377.09
信用减值损失	-20.44	81.96	219.53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3.89	6,350.54	6,342.28	5,263.71
无形资产摊销	68.57	141.83	70.54	4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31	268.78	297.33	48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	-	-19.6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7	167.78	250.38	16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94	1,847.06	2,295.26	2,238.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5	-94.19	-115.12	-11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02	-480.97	-78.78	-29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3	74.00	51.80	573.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9.50	-6,646.43	-559.06	-2,57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4.98	4,949.01	4,601.76	-33,70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93.37	-10,954.32	-4,448.86	10,008.78
其他	—	2,037.98	86.31	5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54	13,040.98	22,628.21	-7,986.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64.78	15,726.26	6,492.73	4,15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26.26	6,492.73	4,153.24	3,854.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48	9,233.53	2,339.49	298.46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货款结算以票据为主，2018 年公司应收票据增加了 31,183.86 万元；②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存货增加导致占用经营资金增加，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 2,577.38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①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经营资金需求增加，2019 年公司通过票据贴现回款增加，2019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10,183.01 万元；②2019 年固定资产增长迅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6,342.28 万元、财务费用为 2,295.26 万元，

折旧与摊销属于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不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公司抓住 2020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处于低位的有利时机，适当加大了采购规模，存货期末余额同比增加了 6,646.43 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较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35.04	95,574.67	69,560.36	7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	—	1.2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88	480.99	368.89	7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86.16	96,055.66	69,930.50	7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98.24	86,427.32	33,670.91	3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7.47	10,800.60	3,136.86	2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3.32	4,246.49	2,786.83	6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94	2,567.91	-278.98	-1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57.96	104,042.32	39,315.63	3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8.21	-7,986.66	30,614.87	383.32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0,61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是由于：①公司 2019 年销售额较 2018 年增长 28,470.28 万元，为经营现金增加提供增长基础；②公司 2019 年度票据贴现增加，加速了应收款项的回收。以上综合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②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342.39	165,135.04	6,207.35	3.76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	1.25	-0.04	-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90	849.88	1,231.02	14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24.50	165,986.16	7,438.34	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06.81	120,098.24	15,708.57	1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5.89	13,937.47	68.43	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5.72	7,033.32	1,022.40	1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10	2,288.94	226.16	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83.51	143,357.96	17,025.56	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98	22,628.21	-9,587.22	-42.37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9,58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度为应对钢材涨价，提前备货购买钢材，钢材主要实行预付结算政策，量价齐升导致材料采购现金支出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54	13,040.98	22,628.21	-7,986.66
净利润	9,558.72	14,663.48	13,332.75	6,979.89
差异	422.82	-1,622.49	9,295.45	-14,966.55
差异构成：				
资产减值准备	601.28	634.48	301.69	2,377.09
信用减值损失	-20.44	81.96	219.53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3.89	6,350.54	6,342.28	5,263.71
无形资产摊销	68.57	141.83	70.54	4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31	268.78	297.33	48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45	—	-19.6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27	167.78	250.38	161.60
财务费用	283.94	1,847.06	2,295.26	2,238.34
投资损失	-75.35	-94.19	-115.12	-118.1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0.02	-480.97	-78.78	-29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3.23	74.00	51.80	573.86
存货的减少	5,619.50	-6,646.43	-559.06	-2,57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94.98	4,949.01	4,601.76	-33,70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93.37	-10,954.32	-4,448.86	10,008.78
其他	—	2,037.98	86.31	572.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是-14,966.55 万元、9,295.45 万元、-1,622.49 万元、422.82 万元，差异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等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377.09 万元、301.69 万元、634.48 万元和 601.28 万元，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单项计提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 2,100.72 万元；

②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等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5,263.71 万元、6,342.28 万元、6,350.54 万元和 3,123.89 万元，较为稳定；

③存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金额分别为-2,577.38 万元、-559.06 万元、-6,646.43 万元和 5,619.50 万元，2020 年末存货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应对钢材涨价，提前备货购买钢材，量价齐升导致 2020 年末存货金额增加较多；2021 年 1-6 月存货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为传统生产淡季，材料备货较少，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下降较多。

④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金额分别为-33,703.04 万元、4,601.76 万元、4,949.01 万元和-4,594.9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金额较 2018 年上升 38,304.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度票据持有到期及贴现金额较小，导致应收票据增加较多，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19 年度票据持有到期及贴现增加较多，加速了应收款项的回收，导致 2019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下降；

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金额较 2019 年上升 347.25 万元，2020 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加速应收款项的回收，且公司收回了对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341.77 万元；

⑤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金额分别为 10,008.78 万元、-4,448.86 万元、-10,954.32 万元和-4,493.37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金额为 10,00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司开具票据增加，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较多，此外公司 2018 年 12 月采购主要供应商之一的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钢材较多，实际采用一个月账期进行结算，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金额为-4,44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武汉鑫拓商贸有限公司实际采用预付或现款进行结算，此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一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由 2018 年度的 120 天变更为以实际挂账 600 万元作为质保金，超出部分予以当月全部结算。综合导致 2019 年度支付货款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金额为-10,95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为应对钢材涨价，提前备货购买钢材，钢材主要实行预付结算政策，量价齐升导致货款支付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金额为-4,49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为生产淡季，生产减少，采购下降，导致应付账款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受客户、供应商收付款、生产备货、票据贴现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35	94.19	115.12	118.1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16	3,600.68	5,442.68	3,20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51	3,694.87	5,557.79	3,31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34.49	18,212.26	12,649.08	6,37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4.49	18,212.26	12,649.08	6,37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99	-14,517.39	-7,091.29	-3,051.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1.59 万元、-7,091.29 万元、-14,517.39 万元和-11,872.9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是新厂区的建设投入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95.80	-	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3.81	35,382.19	37,141.00	41,71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6.25	2,368.58	4,1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3.81	54,364.24	39,509.58	55,641.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2.19	34,460.00	42,769.18	39,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09	1,412.12	1,677.09	1,93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55	7,782.19	8,260.74	2,54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3.83	43,654.31	52,707.01	44,30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7	10,709.93	-13,197.42	11,336.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36.72 万元、-13,197.42 万元、10,709.93 万元和 229.97 万元。其中 2018 年、2020 年为正主要为收到公司股东投资款。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6,370.01 万元、12,649.08 万元、18,212.26 万元和 12,434.49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四、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657.16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628.62 万股，具体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 万元左右，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971.47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21 年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6）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较 2020 年持平、增长 5%、增长 10%三种情形，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971.47	7,971.47	10,628.6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情形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14.29	14,514.29	14,51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82	1.37
假设情形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14.29	15,240.00	15,2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91	1.43
假设情形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14.29	15,965.72	15,96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2.00	1.50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从上述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20 年的情形，发行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

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环、实际控制人王环、代学珍、王泽洋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树立“努力成为商用车车身的一流企业”企业愿景，以“追求卓越，福祉员工，回报社会”为企业使命，秉承“创新、进取、专业、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发挥“自强不息，逐日补天”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务实、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凭借多年积累的商用车车身设计、开发、生产与服务经验以及对行业的专注专精，着力提高对整车厂的配套能力，强化与客户深度合作关系，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独立商用车车身领域的领导企业。

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随着商用车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新政新规的不断发布，商用车车身先进制造水平亦不断提升，行业呈现多种发展新趋势，包括但不限于：跟随主机厂平台化战略，发展平台化产品；生产模块化、自动化、柔性化的水平不断提高；独立车身厂与整车厂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关系更加密切等。

基于公司的发展积累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实现公司有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商用车制造业的先进制造水平不断提升、新政新规持续支持的良好外部环境，着力把握整车厂头部竞争集聚、新车型开发需求增强的契机，紧跟新能源商用车发展的战略机遇，进一步发展完善公司与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产品平台化的核心经营模式。持续加大投入，依托驼鞍沟新工厂建设，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大幅提升面向多个战略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提升生产模块化、自动化、柔性化水平，巩固并加强公司在独立商用车车身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在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具体计划如下：

1、持续推广与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的合作模式

公司将持续推广与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的合作模式，与客户联合开发新车型，并就部分重点产品与客户共同投入，与主要客户形成关系紧密、深度联合

的业务合作关系。

2、不断强化面向整车厂配套供货模式的核心地位

公司将不断强化面向整车厂配套供货模式的核心地位，紧随行业主流发展趋势，着力提升与整车厂从新车型研发、车身设计与生产到产品售后的全线配套服务能力。

3、加大投入提升专业化生产水平

公司将持续聚焦商用车车身设计、制造的专业领域，在新厂房建设、新产线购建、新设备购置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生产规模化、柔性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强在商用车车身生产成本、质量控制、产品交付、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4、不断扩充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用车车身制造领域，核心团队相对稳定且均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秉承开放的态度广泛吸纳、培养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各业务条线的专业人员，扩充人才储备，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内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革新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革命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技术标准等无发生重大改变；
- 5、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 6、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7、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8、公司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失误；

9、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困难：

1、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但竞争力的维持需要持续加大投入，公司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受限的问题；

2、虽然公司已经建成一定规模的人才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水平、采购和生产管理、销售推广能力均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公司面临高素质人才不足的压力。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并有效实施公司战略，公司拟将战略目标分解并落实到公司的日常经营计划中，公司管理层、行政系统、生产系统、供应系统、营销系统、质量技术系统等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承担战略实施的义务。依托骆驼沟新厂区建设和投产，切实提升公司面向多个战略客户的生产和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的调整，对上述计划的实施措施适时评估，做出必要调整，保障计划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用车车身制造领域，对商用车车身制造产业链、整车厂的配套需求与生产特征等有着深刻理解，并持续开发适应各类整车厂、各类车型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在深耕行业基础上，公司逐步发展出与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产品平台化的核心经营模式，深化与客户的战略互惠合作关系，实现与客户的双赢发展，实现了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的积累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良好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57.1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十万台高端商用车身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113,500.00	85,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302-36-03-000176）	十环函[2021]120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9,300.00	5,000.00		
合计		122,800.00	9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合理使用。公司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于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财务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并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相关变更安排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仍将投资于主营业务，相关变更信息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正和科技是国内独立商用车车身行业专业制造商，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年产十万台高端商用车身智能生产基地项目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生产产能，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更好地满足整车厂客户对于各类车身产品的需求。

研发中心项目通过搭建全新的技术研发平台，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与客户的联合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为商用车整车厂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切合需求的各类车身总成产品，努力成为具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独立商用车车身领导厂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推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展开。公司将基于现有业务进一步升级和完善产品生产和配套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更好服务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建设目标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落地和实施。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9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工厂建设、设备购置等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以及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慎测算确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成立近二十年来，一直专注于商用车车身制造领域。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多数拥有超过 15 年的行业专业经验，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稳健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

公司将持续为商用车整车厂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切合需求的各类车身总成产品，努力成为具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独立商用车车身制造领导厂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十万台高端商用车身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十万台高端商用车身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性质、期限及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期限：24 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95,994.31m²（折合 293.99 亩），总建筑面积 74,908.38m²，其中：生产区建筑面积 71,714.30m²（含焊接、总装、涂装、冲压及饰件生产车间），综合服务区建筑面积 3,194.08m²，配套完成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商用车车身总成 10 万台。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的新工厂主要用于生产各类商用车车身。汽车产业是十堰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条长，关联度高，辐射面广。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各级政策指引，推动商用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汽车节能减排的需要；是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是壮大商用汽车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实现产品智能制造，增强企业自身实力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对带动十堰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发展，提高商用车制造能力水平，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协调发展，提升商用车产品市场综合竞争力等有着现实意义。公司可依托项目建设，利用商用车制造业的先进制造水平不断提升、新政新规持续支持的良好外部环境，着力把握整车厂头部竞争集聚、新车型开发需求增强的契机，紧跟新能源商用车发展的战略机遇，进一步发展完善公司与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独家供货、就近配套、产品平台化的核心经营模式，持续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大幅提升面向多个战略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提升生产模块化、自动化、柔性化水平，巩固并加强公司在独立商用车车身领域

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在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因此，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有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从事商用车车身制造，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省市各级政府先后出台的多项规划文件增强了商用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包括《十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十堰东城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30）》等。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要求。

（2）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涵盖商用车重卡、中卡和轻卡等全系列车身产品。2020 年商用车整体产销量双增长，整体市场环境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中陕汽集团、东风汽车、大运汽车、比亚迪、吉利等各大主机厂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均有产能提升的目标，因此市场需求有保障。

（3）技术支撑充分：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31 名，团队具备丰富的中高端车身设计开发经验；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在内的 63 项专利，项目技术支撑充分。

（4）产品优势明显：项目建成后计划生产车型主要包括 D5、D6、2080 等 3 款商用车车身总成产品。该等产品满足最新法规要求，集成了高端商用车车身主流设计和技术标准，与公司整车厂客户车型定制化配套，具备较强产品竞争力。

5、项目总投资与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 113,5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041.1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3,092.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13.90 万元，预备费 6,730.69 万元，建设期利息 4,37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346.84 万元。详细投资明细见下表：

总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金 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1,041.12	18.54%
1	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及设备基础）	4,850.84	4.27%
2	一般土建	9,238.14	8.14%
3	配套设施工程	2,022.53	1.78%
4	公用工程	4,929.61	4.34%
二	设备购置费用	63,092.45	55.59%
1	开发、生产设备购置费	26,612.18	23.45%
2	焊装线设备购置费	13,700.00	12.07%
3	涂装线设备购置费	8,477.17	7.47%
4	总装线设备购置费	1,980.00	1.74%
5	冲压线设备购置费	8,600.00	7.58%
6	饰件线设备购置费	3,515.10	3.10%
7	厂区自用发电机组	100.00	0.09%
8	厂区内部分运设备	108.00	0.1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13.90	5.21%
1	土地取得费用	3,648.42	3.21%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265.49	2.00%
四	预备费	6,730.69	5.93%
五	建设投资合计	96,778.16	85.27%
六	建设期利息	4,375.00	3.85%
七	铺底流动资金	12,346.84	10.88%
八	项目总投资（五+六+七）	113,500.00	100.00%

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28,500.00 万元和 85,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用于建设投资 11,778.16 万元，用于建设期利息 4,375.0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12,346.8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合 计	计算期（年）		
			1	2	3
1	总投资使用计划	113,500.00	53,385.20	47,767.95	12,346.84

序 号	项 目	合 计	计算期（年）		
			1	2	3
1.1	建设投资	96,778.16	52,260.20	44,517.95	-
1.2	建设期利息	4,375.00	1,125.00	3,250.00	-
1.3	铺底流动资金	12,346.84	-	-	12,346.84
2	资金筹措及使用	113,500.00	53,385.20	47,767.95	12,346.84
2.1	项目资本金	28,500.00	8,385.20	7,767.95	12,346.84
2.1.1	用于建设投资	11,778.16	7,260.20	4,517.95	-
2.1.2	用于建设期利息	4,375.00	1,125.00	3,250.00	-
2.1.3	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12,346.84	-	-	12,346.84
2.2	债务资金	-	-	-	-
2.2.1	用于建设投资	-	-	-	-
2.2.2	用于流动资金	-	-	-	-
2.2.3	用于建设期利息	-	-	-	-
2.3	其他资金（募集资金）	85,000.00	45,000.00	40,000.00	-
2.3.1	用于建设投资	85,000.00	45,000.00	40,000.00	-
2.3.2	用于流动资金	-	-	-	-
2.3.3	用于建设期利息	-	-	-	-

6、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商用车车身总成，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业务基本相同。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在国内市场供给充足。公司同时采购各类车身内外饰件，作为汽车工业广泛生产的零部件，供应亦充足。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与上游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和燃料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水。项目建筑工程方案中已包含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动力设计，该等能源和燃料供应充足。

8、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产品覆盖国内多数地区市场：项目位于公司在十堰的骆驼沟新厂区。生产产品可直接满足十堰地区大量商用车生产企业需求，且可通过物流运输覆盖国内多数地区的商用车市场。

拓展新产品带动产能消化：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 D5、2080 型号商用车车身计划重点配套东风新汽、大运汽车、陕汽商用车、吉利商用车等战略客户。公司与客户联合开发、共同投入，通过积极推动新产品销售带动产能消化。

提升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独立商用车车身厂中具备一定业务规模优势，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自动化、柔性化、模块化水平大幅提升，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更多客户更高水平的要求，有助于实现新增产能消化。

9、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年（计算期第 7 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17,68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4,954.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211.39 万元。项目运营期 10 年内总投资收益率 21.23%，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39%；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9.20 年。项目财务经济指标、盈利能力、财务生产能力较好。

10、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规定，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公司已取得十环函[2021]120 号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项目运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相似，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针对上述污染物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如下：

①废气处理

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来自焊接车间、涂装车间、外饰件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内饰车间以及员工食堂。其中：

焊接车间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主要来自 CO₂ 保护焊工位。项目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将烟尘收集后，通过处理效率大于 98%的滤筒除尘系统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车间同时产生涂胶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采用的胶料固体酚含量较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一般小于 1%，涂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车间内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涂装车间、外饰涂装车间废气包括电泳槽废气、涂胶废气、底漆打磨废气、喷漆及流平涂料及胶烘干废气、注蜡废气、调漆间废气、修补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各类废气分别经处理后经集中式烟囱高空排放或经排气筒直排。

总装车间废气主要为玻璃胶底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工位较分散，项目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稀释无组织排放。

内饰车间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采用多套抽风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员工食堂经净化效率大于 75% 的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屋顶排放。

上述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等规定的限值要求。

②废水处理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可分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两类。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的日常生活，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各生产车间，涂装车间是生产废水的主要来源。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总体原则进行设计。为保证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稳定，根据进水浓度和种类，分别设置调节池储存，经水质、水量调节后分别进入相应处理系统。具体如下：

A.设置涂装废液预处理单元处理高浓度预脱脂槽废液、脱脂槽废液、电泳槽废液、硅烷槽废液、模具清洗废水及冲压地坑清理废水等高浓度碱油废水，主体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不低于 3.0m³/h。

B.脱脂废水、硅烷废水、电泳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涂装废

液处理单元出水一起排入涂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主体工艺为“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不低于 $18\text{m}^3/\text{h}$ ；废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泗河。

C.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泗河。

D.待十堰市东部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延伸至项目所在区域后，项目废水进入十堰市东部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马家河。

③噪声处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项目设备的布局及发声特点，高噪声污染源集中在综合站房、冲压车间、涂装车间、外饰件涂装车间，主要发声设备分别为空压机、冲床、水泵、风机。典型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气流噪声等，针对声源的不同特性，分别采取局部隔声板、隔声机房，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和挂贴吸声材料等措施加以控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募投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及夜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两大类。其中，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于员工的日常生活，主要有废纸屑、塑料包装袋、食堂垃圾等，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冲压边角余料、金属焊渣、电极头、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相关物资公司或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油桶、胶桶、油漆桶，HW49）、废矿物油（HW08）、废抹布手套（HW49）、废胶（HW13）、废有机溶剂（HW13）、含漆废过滤袋及空调滤芯（HW49）、溶剂型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

含油污泥（HW08）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573.12t/a。项目拟设置 480 m² 固废间，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 240 m²，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均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对外排放。

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所需环保投资为 855 万元，主要包括废弃处置装置、废水处理系统、降噪措施和固废处理等费用。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环保设施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1、项目实施主体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内，拟利用厂区空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7 号。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性质、期限及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期限：12 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大楼和试制车间，配套完成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的研发中心主要用于研发各类商用车车身，搭建商用车系列研发技术平台和试制车间，是实现公司中长期研发工作开展的必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24 名，团队具备丰富的中高端车身设计开发经验；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在内

的 63 项专利，项目技术支撑充分。

5、项目总投资与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 9,3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31.5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79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6.39 万元，预备费 222.09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0 万元。详细投资明细见下表：

总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5,131.52	55.18%
1	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及桩基）	419.23	4.51%
2	一般土建	3,293.62	35.42%
3	配套设施工程	1,296.72	13.94%
4	公用工程	121.94	1.31%
二	设备购置费用	1,795.00	19.30%
1	研发中心	700.00	7.53%
2	试制车间设备	1,095.00	11.77%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6.39	5.12%
1	土地取得费用	196.33	2.11%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80.07	3.01%
四	预备费	222.09	2.39%
五	建设投资合计	7,625.00	81.99%
六	建设期利息	375.00	4.03%
七	铺底流动资金	1,300.00	13.98%
八	项目总投资（五+六+七）	9,300.00	100.00%

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4,3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用于建设投资 2,625.00 万元，用于建设期利息 375.0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1,3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主要供公司生产使用。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公司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规定，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公司已取得十环函[2021]120号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实施主体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内，拟利用厂区空置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7 号。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5、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③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④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公司证券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袁小华
证券部联系电话	(0719) 8787555
传真号码	(0719) 8787555
电子信箱	zhqc@zhmts.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2.31
2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约定采购供应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0.12.25 签订， 未约定合同期限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需方向供方采购用于汽车开发、生产、维修等汽车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物料及相应服务，包括零部件、备件、工装模具、服务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期限
4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	《三江驾驶室价格协议》	TJG190G 车身、TJG190W 车身等报价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1.2.4 签订，未 约定合同期限
5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采购协议》	零部件采购和供应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1.1.5 签订，未 约定合同期限
6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1.1.1 ~2025.12.31，届时 双方视合作需要 再行协商延长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7	陕汽商用车	《零部件采购合同》	依据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规定，供应商向陕汽集团商用车销售零部件，陕汽商用车从供应商处采购所需要的零部件，并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框架协议，无价格	2021年7月1日

注：框架协议无金额，具体交易金额以订单为准。公司基于与客户上一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上述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武鑫精铸有限公司	新 M3000（ZH）车门铰链零件供货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2	十堰美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3	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4	十堰坤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5	湖北圣弘工贸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6	十堰车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无金额，为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注：框架协议无金额，具体交易金额以订单为准。公司基于与供应商上一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上述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0181000024-2020 年（东汽）字 00113 号	工商银行十堰东汽支行	正和科技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算 6 年	8,000	王环、代学珍、王泽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正和科技以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 7 处在建工程（茅箭区东城开发区许家棚村三组（骆驼沟）001 号 10 幢（1-2）-1 等 7 户）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提供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15,000 万元额度内最高额抵押。
2	A101SY20044	交通银行十堰分行	正和科技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5,000	正和科技以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9223 号、第 0009227 号、第 0009224 号、第 0009222 号、第 0009225 号、第 0009229 号、第 0009231 号、第 0009228 号、第 0009232 号、第 0009226 号、第 0009230 号不动产提供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期间、19,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代学珍、王环、王泽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4200001010221010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堰	正和科技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00	亿派模具以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7 号、鄂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市分行		2022年2月1日		(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048号提供2021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7日期间、2,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王环、代学珍、王泽洋、亿派模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0181000024-2021年（东汽）字00094号	工商银行十堰东汽支行	正和科技	2021年4月27日至2026年11月9日	4,000	王泽洋、代学珍、王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正和科技以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7号土地使用权及7幢在建工程提供2020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15,000万元额度内最高额抵押。

（四）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且租金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金额（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ZNZZ-201809-611-001-HZ	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953,751.20	2018.11.30-2021.11.30	王泽洋、代学珍、王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ZNZZ-201907-551-001-HZ	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470,161.00	2019.12.31-2022.11.30	王泽洋、代学珍、王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之标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涂装设备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制造、运输与安装、调试工程及培训服务	7,300
2	湖北华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和科技车身新工厂（驼鞍沟）项目厂房建设	5,420
3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D5自动化智能焊接生产线建设	5,637

（六）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与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开发合同》

2019年9月9日，公司与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开发合同》，合同有效期十年。合同约定双方联合开发新一代驾驶室总成（项目代号D5），

并满足质量目标和成本目标。（以下甲方为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乙方为本公司）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联合开发费用总额 1,965 万元。

2、与陕汽集团商用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陕汽集团商用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涉及 1801 长头车项目、新 M3000 项目和轩德系列驾驶室项目等合作中的重大事项，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年、与上述车型不再生产之日孰短。

3、与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商用车车身的技术开发、车身总成供应、生产制造、质量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优先开发新产品；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双方可续签协议。

4、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互为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双方在商用车领域中的卡车及专用车驾驶室总成的技术开发、零部件供应、生产制造、质量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合作周期暂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届满时双方视合作需要再行协商延长。

5、与宇通商用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乙方）与宇通商用车（甲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载货商用车车身的技术开发、零部件供应、生产制造、质量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主要合作方式为：甲方将视乙方为车身总成战略供应商，乙方将甲方视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优先开发新产品，共赢互利；合作周期暂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时双方视合作需要再行协商延长。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泽洋

王泽洋

戴先树

戴先树

於流芳

於流芳

徐和柏

徐和柏

张光国

张光国

王环

王环

鞠清会

鞠清会

监事：

罗祖金

罗祖金

李玮烨

李玮烨

唐爱发

唐爱发

除董事、监事
外的高级管理
人员：

毕文富

毕文富

汤铭

汤铭

吴宗锐

吴宗锐

袁小华

袁小华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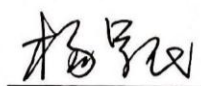


贺尧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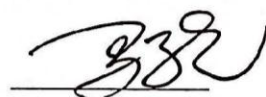


李金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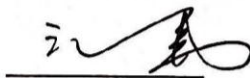
杨军民

总经理：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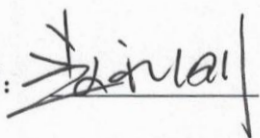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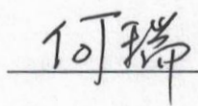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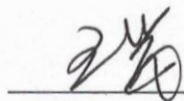


赵永刚



何 瑞

单位负责人：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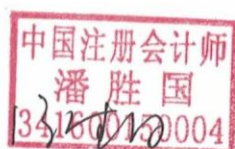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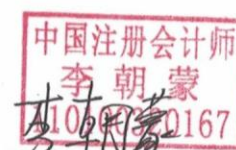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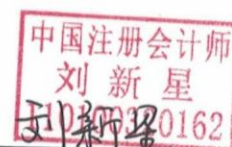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李朝蒙



刘新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辉

颜新（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评估机构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35 号”《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颜新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



杜军

肖昊来（已离职）



黄长文



徐伟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31日

关于经办验资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验资机构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 210053 号《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 210054 号的《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昊来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验资机构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



杜军

肖昊来（已离职）



黄长文



徐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31 日



验资机构更名声明

报告期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更名前对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三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审验了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 210037 号的《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2、2018 年审验了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8）第 210053 号的《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2018 年审验了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8）第 210054 号的《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应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验资机构更名声明》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进 杜军 肖昊来（已离职）
  _____
 黄长文 徐祎
 验资机构负责人：  _____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3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66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袁小华

电话：0719-87875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李金虎、杨军民、贺尧、潘航

电话：010-56839300